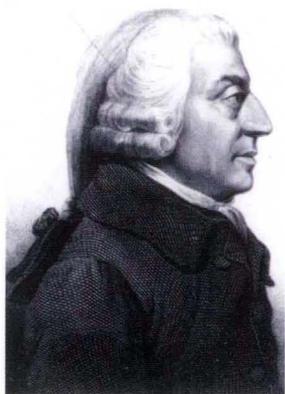




未名讲坛

晏智杰讲亚当·斯密

晏智杰◎著



亚当·斯密，经济自由主义大师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

他的思想深刻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

晏智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国家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主要著作有：《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劳动价值学说新探》、《经济价值论再研究》、《经济剩余论》、《古典经济学》、《边际革命和新古典经济学》等。

ISBN 978-7-301-19018-0



9 787301 190180 >

定价：28.00元



未名讲坛

晏智杰讲亚当·斯密

晏智杰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晏智杰讲亚当·斯密/晏智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7

(未名讲坛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9018 - 0

I. ①晏… II. ①晏… III. ①亚当·斯密(1723 ~ 1790) - 经济思想 - 普及 IV. ①F09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5561号

书 名: 晏智杰讲亚当·斯密

著作责任者: 晏智杰 著

策划编辑: 杨书澜

组稿编辑: 闵艳芸

责任编辑: 季春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018 - 0/F · 27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minyanyun@163.com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 14.5印张 147千字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未名讲坛》序

汤一介*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1883—1969)曾经提出“轴心时代”的观念。他认为,在公元前500年前后,在希腊、印度、中国和以色列等地几乎同时出现了伟大的思想家,他们都对人类关切的根本问题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希腊有苏格拉底、柏拉图,印度有释迦牟尼,中国有老子、孔子,以色列有犹太教的先知们,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传统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人类文化的主要精神财富。“人类一直靠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新燃起火焰。”^①例如,欧洲的文艺复兴就是把目光投向其文化的源头古希腊,使欧洲的文明重新燃起新的光辉,而对世界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的宋明理学(新儒学)在经受印度佛教的冲击后,再次回归孔孟,而把中国哲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思想家们就是这样代代相传地推动着人类历史文化的发展。

*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文化书院创院院长,北京大学哲学系文化研究所名誉所长。

① 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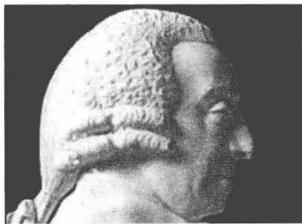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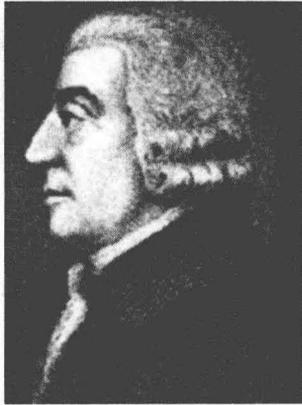
我想,上述雅斯贝尔斯关于“轴心时代”的观念,可以对这套《未名讲坛》丛书的编写有一点重要启示,这就是人类必须不断回顾自己的历史,重温自己的文化传统。人类的历史是由人自身创造的,这中间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的思想大师无疑起着巨大的作用。如果我们能用准确而生动的语言写出这些大师富于启迪性的思想,应该能实现这套《未名讲坛》丛书所希望的“让大师走进大众,让大众了解大师”的宗旨。

司马迁说:“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者,未必尽同。”我们生活在今天,立志实现自古以来人类的理想,重温自古以来人们走过的历史历程,以此作为我们的借鉴,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历史是一面镜子”,虽然世移事迁,现在和过去不一定都一样,但总可以从古来的大师们的智慧中得到教诲。自古以来可以称得上“大师”的应该是:既能以他的深邃的思想引导人,又能以他的人格魅力吸引人,他们是真、善、美的化身。但是,看看今天我们的社会,不能不承认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也许最为使人们担心的是,由于物欲的驱动,让许多人失去了理想,丢掉了做人的道理,这样下去将是十分危险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这套《未名讲坛》丛书对我们将能起着以“大师”为榜样的作用,使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提高自己的理论思维能力,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为人类社会的福祉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

2005年8月8日



亚当·斯密头像



亚当·斯密全身侧像



英格兰银行发行的印有亚当·斯密头像的纸币(背面)



让我们一起解读亚当·斯密

(前言)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1957年夏准备高考时,我第一次接触到亚当·斯密及其名著《国富论》,当时完全不会料到此后几十年我会不断“接触”这位名人,更没有想到解读和研究他的这部巨著和他的另一部重要著作《道德情操论》会成为我的专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个过程是逐渐推进,不断深化的。先是在北京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听陈岱孙先生讲《经济学说史》,其中专门有一章评介亚当·斯密和《国富论》,这比起最初的接触进了一步。1962年考取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师从陈岱孙先生专攻“经济学说史”,研读斯密《国富论》成了一项重要内容。那时还没有《国富论》新的中译本,我便去王府井东安市场旧书店花六元钱(相当于半个月伙食费)买了一本英文本《国富论》(凯南版,保存至今),在岱老指导下,一边以《国富论》为教本学英语(岱老说《国富论》堪称英文的范本),一边研读其学说内容,历时一年有余,觉得获益匪浅。当然,以今天的眼光来看,那时对斯密学说的评价和理解,免不了带有时代的特点和局限。

改革开放以来,时势变迁,年岁见长,对斯密及其学说的基本精神的了解和认识,自以为有了新的境界和提

升,研读斯密学说的判断依据和准绳转向社会实践,加之中国正在转型,从计划经济走上市场经济之路,这时我似乎突然发现和领悟到《国富论》具有我们过去全然没有认识到的划时代意义和科学价值,这种意义和价值在于它为经济自由主义提供了科学论证,为此后一百多年间西方国家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由此才成为经济自由主义的经典。在肯定这一点的同时,我们也从斯密身后两百多年经济(学)发展和变迁中看到,经济自由主义在推进历史发展的同时,它本身所固有的两大缺陷(经济波动和危机,以及分配不公)也决定了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即在1929—1933年世界大危机的冲击下,必然限于困境,并被立足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的国家干预主义所取代。《国富论》不可避免地退出了西方经济学的支配地位,可是它的历史的科学的价值却永远不会过时,尤其在我们进行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的改革时,决不应忽视它的借鉴意义,这些想法便是我论述斯密经济学(见出版于1998年的《古典经济学》,“斯密”章)和今次写此小书的指导思想。

亚当·斯密是一位伟大的经济思想家,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其实,他还是一位伟大的伦理学家。他最初就是以其《道德情操论》跻身于一流伦理学家之列,而后才登上经济学科学殿堂的。《道德情操论》不仅问世在前,而且作者在这本书上下的工夫比《国富论》更大,如果要他回答自己首先是什么学问家,可以肯定地说,他的回答不会是经济学家,而是伦理学家。然而,时势比人强,长久以来,《国富论》的光辉盖过了《道德情操论》。同样的道理,当我们社会的改革和发展沿着市场经济之路阔步前进,建设与之相应的精神文明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历

史性任务时,我们似乎又一次“突然发现”了斯密《道德情操论》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认识到它同《国富论》一样精彩。

当此热议斯密渐成风气之际,我希望借助这本小书,同读者一起研读他的著作,重点是《国富论》,兼及《道德情操论》。我相信,斯密的著作,读一次是不够的,每读一次,都会有新的体会和领悟,不然,何以称得上经典名著呢?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晏智杰

2010年10月于北京海淀百旺家苑

目 录

第一章 亚当·斯密和他的时代	1
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	5
新时代的产儿	29
斯密所面对的经济学遗产	34
第二章 《国富论》是经济自由主义的经典	56
《国富论》的主题、结构和方法	56
分工、交换与货币论	60
两种价值决定论：劳动论和收入论	64
自然价格、市场价格及其关系	71
收入分配论	72
资本积累论	78
欧洲各国的经济发展：实证研究	83
国家职能和赋税原则	87
第三章 《国富论》对重商主义的批判	93
论重商主义的基本错误	94
论限制进口国内能生产的商品的做法	96
论对贸易差额被认为不利于本国的国家的几乎 所有商品的进口实施特殊的限制的做法 ...	99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一：退税	101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二：发放出口奖金	102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三:通商条例	103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四:建立殖民地	106
论法国重农主义	111
第四章 《国富论》的传播与影响	115
政策咨询及其他	115
《国富论》传遍全世界	122
斯密奠定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125
萨伊和斯密	127
李嘉图和斯密	131
马尔萨斯和斯密	135
李斯特对斯密学说的批判	141
马克思对斯密经济学理论的评析	144
第五章 《国富论》与中国	151
斯密怎样看中国?	152
严复与《原富》	157
《国富论》与当代中国	163
第六章 《道德情操论》解读	171
斯密为什么要写《道德情操论》?	172
核心思想和基本论点	175
个人评判他人感情和行为的起点和基础	178
在当事人和旁观者共同努力下确立的美德	180
个人评判自己感情和行为的起点和基础	184
个人美德:良心、责任感、效用等	185
个人品质的影响:为人处世之道	189
斯密对各种道德观的评述	192
几点启示	204

第七章 “亚当·斯密问题”辨析	207
“亚当·斯密问题”:由来和发展	207
“亚当·斯密问题”:一个虚假判断	209
申论《道德情操论》与《国富论》的关系	211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第一章

亚当·斯密和他的时代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这是人们的共识。早在1817年，被马克思誉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的大卫·李嘉图，就曾这样评价他的这位思想前辈：“作者在反对一般承认的见解时，觉得必须特别讨论亚当·斯密著作中自己认为有理由操不同见解的段落。但是作者希望人们不要因此怀疑他不推崇这位杰出著作家的这一意义深远的著作；这一著作是完全应该受到推崇的，作者 and 所有承认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性的人一样地推崇他。”^①这里所说的著作就是《国富论》。

李嘉图的著名信徒麦克库洛赫说：“……斯密博士是政治经济学现代体系的真正创始人。或许可以说他

^① 李嘉图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4页。

留给我们的不是一本完善的著作,但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他留给我们的已经是一本较过去问世的任何著作包含着更多有用的真理的著作。他指出并且铺平了一条道路,循着这条道路,以后的哲学家即有可能完成许多他所没有完成的东西,改正他曾犯过的错误,并作出许多新的和重要的发现……斯密博士的著作,都必须放在那些有助于人类自由、开化和富裕等著作的最前列。”^①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学说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同样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了斯密在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崇高地位,他称斯密(和李嘉图)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②;他还指出:“在亚当·斯密那里,政治经济学已发展为某种整体,它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③

1976年是斯密《国富论》问世200周年,当年欧美各国经济学界举办了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发表了大量研究性论文,从各个方面或角度阐发斯密学说的内涵及其深远影响,其中不乏新的研究成果,事后出版了数种纪念性和研究性论文集。与此同时,斯密的母校格拉斯哥大学出版社集数年之功,重新编辑出版了一套六卷本的《亚当·斯密著作和通信集》,其中包括:《道德情操论》、《国富论》、《哲学论集》、《修辞学和纯文学讲义》、《法学讲义》和《亚当·斯密通信集》,^④外加

① 麦克库洛赫著:《政治经济学原理》,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第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第2分册,第181页。

④ *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d. by D. D. Raphael and A. L. Macfie, 1976.

一本《亚当·斯密论集》和一本新的《亚当·斯密传》。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学界也举办了大型纪念学术研讨会,学者们提交的论文后来汇集成册出版,题为“亚当·斯密与现代政治经济学”。^①

英格兰银行2007年4月13日发行了新版二十英镑纸币,其正面仍是英国女王头像,背面则以亚当·斯密头像取代了作曲家爱德华·埃尔加头像,随后新版和旧版共同使用到2010年6月30日,从7月1日起,旧版不再流通,完全使用新版。^②这是英格兰银行纸币上首次出现苏格兰人的头像。斯密头像旁边的场景反映了制针工场劳作的不同工序,其下方的两行字简捷地标出了斯密的基本观点:制针工场分工(使产品数量大为增加)。这是斯密头像首次登上英格兰银行的英镑纸币,而苏格兰银行此前发行的五十英镑纸币早就采用了斯密的头像。对英国人而言,英镑纸币凝结了国家的骄傲。正面的女王画像象征着英国的国体,背面的名人像简直就是一部缩微的“英国史图册”。^③新版二十英镑钞票除了背面人物不同外,在外

① [苏]查果洛夫编:《亚当·斯密与现代政治经济学》,晏智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2010.7.1.报道([www. people. com](http://www.people.com))。

③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界网站 <http://www. jrj. com> 2006-10-20。该报道还指出,目前流通中的英镑纸币有五、十、二十和五十等四种面额,常见的是前三种。D版钞票背面的名人按照顺序分别是打败了拿破仑的威灵顿公爵亚瑟·韦尔斯利、现代护理事业的创始人弗洛伦丝·南丁格尔、剧作家莎士比亚、建筑家克里斯托弗·任恩。E版旧钞的名人是发明了蒸汽机车的乔治·史蒂文森、文学家查尔斯·狄更斯、科学家迈克尔·法拉第和英格兰银行第一任行长霍布伦。E版新钞的名人是慈善家伊丽莎白·弗雷、提出进化论的查尔斯·达尔文、音乐家爱德华·埃尔加,五十镑的钞票还没有换。

观上与老版纸币没有太大区别。^①

《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 100 位名人排行榜》是近年来的一本畅销书,该书 1978 年初版,1992 年修订再版,先后被译成各种文字。作者是一位素来喜爱历史的美国应用物理学家,他从百科全书所选收的近两万人中选出 100 位,按其对人类历史进程“影响”的大小加以排列,其中不仅有政治家、军事家、发明家、宗教领袖,还有科学家、思想家和诗人等。这本书可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对其价值也不能估计过高,但这是一本严肃的饶有兴味的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使我们感兴趣的是,在该书所论列的 100 人中,亚当·斯密名列第 30 位。作者评价斯密是第一个将经济学理论完整化和系统化的人,并为该领域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

然而,亚当·斯密这样一位对人类经济思想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的思想家,其人生经历却显得似乎平淡无奇。求学之后他便开始走上了漫长的从教之路,先后在几所大学教授文学、逻辑学和道德哲学(包含伦理学、政治学、法学和政治经济学等),同时着重从事道德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著述,这便构成了斯密人生的主线。对社会和人生的关注,对人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规律的不懈探求,加之全面深厚的学养、勤奋刻苦的耕耘,终于铸就了他在人类经济和社会发

^① 作为英国人使用率最高的纸钞,它的防伪性也颇为重要。新版二十英镑纸币增加了许多防伪新技术,如加宽银色安全线,采用最新技术印制的钞票上的水印图案和紫外线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头像(据中国新华网 2007-03-14)。

^② 参看麦克·哈特著:《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 100 名人榜》,赵梅等译,海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9—142 页。

展中的辉煌成就。^①

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

家乡小镇

亚当·斯密 1723 年 6 月 5 日生于苏格兰法夫郡的一个小镇柯卡尔迪。他的父亲也叫亚当·斯密，是一个很有才干的律师，于 1707 年参加律师公会，即被授予那时新设立的军法官职位，次年又担任了苏格兰大臣劳登伯爵的私人秘书，1713 年劳登大臣卸任后，老斯密失去了这个职位，但又很快担任了柯卡尔迪的海关监督，同时兼任军法官，直到 1723 年去世。苏格兰的军法官是在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时设置的一种官职，是军法会议的书记兼法律顾问，责任相当重大，老斯密是第一个担任该职务的人。不过，该法庭不常开庭，老斯密也不用在这个职务上花费太多时间，他的主要工作（至少在最后十年）是海关方面的事务。1723 年春天，即斯密出生前几个月，这位老斯密去世。

斯密的母亲玛格丽特是该郡斯特拉森德利地方的大地主约翰·道格拉斯的女儿，这位母亲始终是斯密生活的中心。由于是孤儿寡母，在斯密的整个幼年和少年时代，母子二人一直相依为命。成年之后，斯密仍然时常回到母亲身边，可以说是一个大孝子。

^① 资料来源：D. 斯图尔特著：《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欧内斯特·莫斯纳、伊恩·辛普森编：《亚当·斯密通信集》，林国夫、吴良健、王翼龙、蔡受百译，吴良健校，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斯密在当地第一流中学开始学习拉丁语，到他离开这个学校时至少学过四年古典作品，这为他后来进一步求学打下一个良好基础。斯密勤奋好学，记忆力很强，到14岁时已在古典文学和数学等方面具备进入格拉斯哥大学的能力。

柯卡尔迪是个小镇，当时只有一千五百人，却是了解社会的一个最好的观测所。这里积聚着各种人，从小市镇的贵妇人到当时仍然没有人身自由的贫穷的矿工和制盐工人，还有同波罗的海国家作交易的商人和海关官员；最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一两个制针作坊，斯密很可能就是在这里最早观察到分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的实例。

少年大学生

1737年10月，斯密进入格拉斯哥大学，当时他才14岁。当时文科课程要五年才能读完，他只读了三年多，学完了拉丁语、希腊语、数学和伦理等课程。虽未读完取得学位所必需的全部课程，但这段学习生涯却对他后来的成长发生了深远影响，这主要得益于他在这里有幸受教于当时的几位名家，其中有讲授希腊语的邓洛普教授，他学识渊博，教学方法引人入胜；有教数学的西姆森教授，他是个行为古怪但创见颇多的天才，以古代几何学的复兴者闻名欧洲；更有斯密说“永远不能让人忘记的哈奇森教授”，他是很有创见的思想家和无与伦比的讲课大师。他的讲课给人印象最深，不仅口才极佳，而且思想新颖。与当时占支配地位的正统神学卫道士们不同，哈奇森向学生灌输宗教上的乐观主义，认为道德上的善的标准在于增进他人的

幸福；认为人们即使不知道上帝，或者在知道上帝之前，也能够识别善与恶。这些思想影响了斯密一生。哈奇森宣传政治自由和宗教自由，也给斯密留下深刻印象。斯密关于财产权的论述也深受哈奇森的影响，甚至斯密的道德情操观点也是在哈奇森的启发下提出来的。哈奇森把政治经济学作为自然法学的一个分支进行了系统论述，在货币、劳动、价值和产业自由方面提出的一系列思想，都可以被看做斯密后来发展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重要来源。还是这位哈奇森，注意到了斯密的天资，把年轻的斯密介绍给了当时已经大名鼎鼎的哲学家大卫·休谟，斯密从此开始了同这位智者的诚挚交往和深厚友谊。

牛津岁月

1740年春，经由格拉斯哥大学选拔推荐，斯密有幸获得斯内尔奖学金，得以提前结束了在格拉斯哥大学的生活，赴英格兰牛津大学深造。该年6月，斯密骑马离开家乡苏格兰前往牛津，他深为英格兰优美的自然环境和发达的农牧业所吸引；7月7日到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报到后，他在这里一待就是六年，直到1746年离开。

巴利奥尔学院的校舍比他的母校好多了，校图书馆在牛津大学首屈一指；但令斯密始料不及的是，牛津大学这个学术重镇整个来说还处在所谓“黑暗时期”。低劣的讲解和毫无意义的讨论充斥课堂，人们厌弃一切改革，不关心新的思想，禁读近代理性主义作品，包括斯密在内的当时来自苏格兰的八个学生甚至还遭到校方的歧视。这一切都使斯密深感失望和愤怒，他后

来在《国富论》中曾对此有过详尽的揭露和批判。

不过，斯密没有选择离开，他珍惜母校格拉斯哥大学给他这样一个难得的深造机会，尽力排斥一切干扰和烦恼，利用这里的良好学习条件，广泛深入地阅读了许多学科和许多种语言的大量书籍，没有虚度光阴。他不再学习在母校格拉斯哥大学时爱上的数学，而致力于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古典著作，他精通希腊语语法，能够流畅而准确地背诵希腊作家的作品，他还大量阅读意大利诗歌，并能自由地加以引用。对希腊文学和拉丁文学精深和广博的了解成为斯密一生的一大亮色。

1746年8月，斯密返回家乡苏格兰，此后再也没有回到令他既感激又遗憾的牛津，而牛津似乎对他也不感兴趣，即使在斯密成名之后，也没有想起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

爱丁堡大学讲师

从牛津回家以后，亚当·斯密有两年之久没有固定的工作。他很想某个大学谋得教授职务，或者被聘去做某个富有的年轻贵族的家庭教师，但都未能如愿。不过，爱丁堡之行却给他带来了收获，为他此后从教打下良好基础。1748—1749年冬，斯密作为爱丁堡大学的讲师，非常成功地开设了英国文学课程；又汇编了苏格兰著名诗人威廉·汉密尔顿的诗集。

英国文学这门课在当时还是很新颖和时兴的，没有人开过。可惜斯密的讲义在他临终前连同其他所有未完成文稿一起烧掉了。不过，从别人的回忆文章或其他材料中，还是可以大体推测斯密的文学观点。斯

密崇尚古典派，贬抑浪漫派，认为后者不合现代人的口味；他认为衡量文学作品的美的标准或原则，应当是美的多少同要克服的困难成比例。斯密年轻时曾想当一名诗人，他对各种英文诗有广泛的了解，其中不少还能背诵；他喜欢押韵诗，厌恶无韵诗。

1750—1751年冬，斯密还讲过经济学，提出了自由贸易学说，表达了天赋自由思想。这正是他受教于格拉斯哥大学哈奇森教授，后来自己又大力提倡的学说。当然这只是一个开端。

格拉斯哥大学教授

1750年1月，格拉斯哥大学的逻辑学教授劳登先生去世，斯密受聘继任这一职务，从此开始了他在格拉斯哥大学13年之久的教授生涯。

在讲授逻辑学期间，据说斯密修改了前任的教学计划，除了通常的逻辑学内容以外，他引导学生去研究比经院式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更有趣、更有用的本质问题，加进了修辞学和文学的内容。

1752年4月，斯密接替病逝的道德哲学教授克雷吉先生，改而讲授道德哲学。斯密把道德哲学这门课程分成四个部分：神学、伦理学、法学及政治学，有时他也讲授美学和哲学史。

斯密喜欢教学，也善于教学。逻辑学和道德哲学都是他早先在爱丁堡大学就曾教过的课程，如今讲得更加得心应手。斯密口才极佳，生动活泼，引人入胜；他在课堂上很留意学生的反应，会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调整授课内容或讲授方式；课后他又乐于同学生交流，还不时邀请学生到家里聊天或讨论。

斯密在讲授法学和政治学时,从一开始就宣传自由贸易学说和天赋自由学说,这在当时都是标新立异之举,引起奉行传统观念者的抵制和反对是必然的,可是却在青年学生中赢得了第一批信众。斯密的创新思想激发了青年的探索精神,使他们学会了思考问题。斯密的主张成了人们议论的对象,他讲课的题目在这个城镇风行一时,富人子弟虽然不打算学完大学课程,但却为了听他讲课而上大学。书店的橱窗里摆着斯密的半身雕塑像,人们竞相学他说话的声调。日内瓦的著名医生、伏尔泰的朋友、卢梭的敌人特朗钦,为了让儿子“在斯密的门下学习”,特地把儿子送到格拉斯哥。

作为一名教授,斯密的声望日益升高,格拉斯哥大学似乎出现了另一个哈奇森,一个更伟大的道德哲学教授。斯密自己多年后回首往事时,也认为这13年是他一生中“收获最大,因而也是过得最愉快、最体面的一段时期”。

除了愉快地履行了教授职务之外,斯密还担负了不少行政事务,为格拉斯哥大学的建设和发展贡献良多。从1758年到1764年离开为止,斯密一直担任学校的财务总管,掌管图书馆基金和其他基金;1760年到1762年,斯密还担任教务长;在担任这两个职务期间,斯密于1762年被聘为副校长,主持了该大学的重要会议,参与决策并积极执行了各方面的行政事务。在促进学科发展方面,斯密为该校作了许多实事和好事。例如,为瓦特修建了一个车间,让他为学校制造制图仪器;为福尔斯开办了印刷所,鼓励他出版荷马和霍拉西的作品;为威尔逊建了一所铸造所和天文台,让

他在这里观察了太阳黑子,为他自己和学校带来了声誉。

格拉斯哥原先是一个拥有二万三千人口的小镇,这时已经开始转变为一个大商业城市,这为斯密的观察和思考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和良好条件。此地工商业得到空前发展,炼铁、炼铜、炼锡、皮革加工、麻布印染等工厂相继出现,1750年开办了第一家银行(船舶银行),1752年开办了第二家银行(徽章银行)。在繁忙的商业交易之余,商人和厂主们组织了各种俱乐部或讨论会之类的活动,斯密是这些组织与活动的积极成员,参与讨论、发表演说,成为一些著名商人和厂主的好朋友。这些活动十分有助于斯密深入了解当时工商业状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和人们的不同看法。

在格拉斯哥期间,斯密同爱丁堡的朋友们保持着密切联系,同他们一起积极促进了苏格兰的许多进步的文化、科学和社会事业。在这些朋友中有他的学生和支持者,有高官商贾,还有教授学者;已经成名的哲学家大卫·休谟则是他最好的朋友。在此期间,斯密参与创建并积极参与了几个学术团体的活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1754年成立的“择优学会”。它在某种意义上是讨论国内外大事的民间团体,也是以促进苏格兰的艺术、科学和制造业为宗旨的爱国组织。该学会在筹办之初得到斯密的衷心赞成,他在成立会议上受托说明了召集这次会议的目的以及准备建立的学会的性质。该学会成立后很快取得了巨大成功,会员人数从最初的15人增加到130人,达官显贵和学者名流竞相参加。该学会所讨论的问题大多数是经济问题,尤以农业问题居多。例如畜牧业和谷物生产会给公众

和国家带来什么利益？国家最值得鼓励的是什么产业？实行大规模农业生产有利还是搞小农经济有利？地主采取哪些措施最能促进其庄园的发展？·等等。斯密经常参加该学会的讨论会，这为他提供了难得的了解苏格兰农业状况的机会。除了学术活动以外，这个学会在它存在十年间还作了一些促进苏格兰科学技术、制造业和农业发展的实事：设立奖励纯文学和科学成就的基金；奖励在创建各种实业、开放各种产品方面做出贡献的人；各种有发展前途的商品都受到了奖励，如羊皮手套、草帽、毡帽、肥皂、干酪、用苏格兰柳条编制的摇篮等等；该学会甚至要奖励“能令人满意地改造冒黑烟的烟囱并改造得最多的人”。此外，斯密还积极参与创办以促进苏格兰的文艺与科学事业为宗旨的杂志《爱丁堡评论》，但该杂志只出了两期（1755年7月第一期，1756年1月第二期）就停刊了。原因可能是该杂志对狂热鼓吹宗教的出版物的严厉批评招致宗教狂热分子的猛烈攻击，以致发行者“为了社会和自身的安宁而决定停刊”。

《道德情操论》的出版

1759年《道德情操论》的问世无疑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期间最重要的学术成就，它立即使斯密跻身于一流伦理学家之列。该书新颖的见解，有力的论证，丰富而有说服力的例证，赢得了普遍的承认和好评。该书的主旨在于论证人的道德情操的基础在于人人皆有的利己心和同情心，因而该书实际上论证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和谐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1759年4月12日，斯密的好友休谟从伦敦给斯

密回信说：“虽然这本书刚刚出版几个星期，我想它已显示出如此强烈的征兆，因而我敢于预测它的命运……您的书不很走运，因为公众们的倾向似乎是竭力称赞它。愚傻的人有些急躁地在寻求它，而文人学士则已开始高声赞扬它……彼得保罗主教说他在一次社交场合度过了一个晚上，在那里听到对它的交口称赞远远超过世界上所有的书。阿盖尔公爵对它的赞扬比他所习惯表示的更加明确……利特尔勋爵说，罗伯逊、斯密和鲍尔是英国文学的光荣……米勒狂喜不已并且吹嘘这一版的三分之二已经卖出，他现在确信这本书已经取得了成功……”^①

同年7月28日，休谟再次从伦敦给斯密写信说：“我同（埃德蒙）伯克过从甚密，他非常赞赏您的著作……我同詹纽斯没有往来，但听说他曾对贸易部的同事奥斯瓦尔德盛赞此书。几天前米勒给我看了菲茨莫里斯勋爵写给他信，信中告诉米勒他已带了几册到海牙作为礼物。约克先生读了此书也非常赞赏……”^②

这里提到的伯克先生在《年志》杂志上发表文章，给了此书高度评价。他不仅承认斯密的学说很新颖，具有独创性，而且承认它的“一切基本部分都是正确的，而且是建立在真理和自然的基础上的”。他说：“作者在我们的最普通的、广泛承认的感情之中，寻求正确、合理、恰当、公正的基础。同时，他将肯定和否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9页。

^② 同上。

定作为美德和不道德的准绳,并证明它们建立在同情心或同感的基础上,根据这个纯朴的真理建立起也许是前所未见的道德理论的最壮丽的大厦。例证丰富而且确切,表明作者是一个具有非凡观察力的人。他的表述平易而且生动,使事物完美地呈现在我们眼前。它与其说是著述,不如说是绘画。”《亚当·斯密传》的作者约翰·雷在此禁不住补充说,从传记作者的观点来看,这部著作的一个饶有兴味的特征是这位评论家(指伯克)所表述的如下一点:即,这部著作清楚地表明,作者不仅对他自己的精神状态,而且对他周围的人们的生活和习俗都具有非凡的观察力。正如麦金托什所说,完全撇开这本书想证明的命题,仅就装饰此书的有关生活和习俗的丰富多彩的说明来说,它也具有很高的价值。

查尔斯·汤申德是一位才气横溢的青年政治家,他在读了《道德情操论》以后,决心聘请该书作者担任其继子巴克勒公爵在海外旅行时的家庭教师,并提出值得考虑的报酬。同年夏天,汤申德亲赴格拉斯哥面见斯密,两人商定了聘请之事。

1761年《道德情操论》第二版问世,斯密在该版里发挥了有关“公正的旁观者”理论,指出良心是一种社会关系的产物。

法国之旅

1763年1月末,斯密在伦敦会见了他的学生巴克勒公爵,2月初他们启程前往法国,从此开始了为期两年零八个月的游学生活。汤申德给斯密的报酬是每年三百镑,外加出国旅行费用,还有游学结束后,斯密可

以终生领取的每年三百镑年金。这比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时的收入增加了一倍,但并没有超出当时担任这个职务的通常收入。斯密在离开格拉斯哥大学前,将本学期已经收取的讲课费全部退还给了学生,将事先领取的半年薪金转付给了代他授课的人。

斯密和巴克勒公爵先后在巴黎逗留十天,在图卢兹一年半,在法国南部旅行两个月,在日内瓦两个月,最后又在巴黎待了十个月。

在法国期间,斯密同巴克勒公爵一起,应朋友之约游览名胜,拜访名流,经常出入各种文学沙龙和社交沙龙,结识了不少朋友,这使斯密得以有机会深入观察和了解法国社会以及上流社会及其知识分子的状况。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斯密同魁奈、杜尔阁等法国重农主义学者的交往。当时正值该学派得势之时,在魁奈(时任路易十五的御医)周围集结了一批志同道合者,他们忧国忧民,对法国社会经济落后的现状及其救治之道有一定的共识,主张扶植和发展刚刚兴起的大农业经营,即以马拉犁为主要生产手段的资本主义经营模式;主张减轻赋税,稳定和提高谷物价格,以鼓励农业生产;还主张发展对外自由贸易,以提升和促进国内农业生产。这些观点和主张同斯密早已酝酿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不谋而合。

杜尔阁曾任利摩日省省长、海军大臣、财政总监,是重农主义后期的主要代表者,在省长任内力争实施重农主义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减轻赋税等主张。斯密同他经常会面,同这位伟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的交往给予他的满足绝非其他人可以比拟。当时杜尔阁正忙于写作他的重要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

察》，斯密也在构思并着手撰写他的《国富论》，他们之间可谈的话题很多，自由贸易应是其中之一。斯密回国后也未完全中断与杜尔阁的书信往来，从杜尔阁那儿得到的新近发布的《关于课税的备忘录》副本，斯密在《国富论》第5篇第2章中经常加以引用。斯密对杜尔阁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纯朴、正直品质深表赞赏，同时又认为他对流行于世的、抵制正当合理改革趋向的利己主义、愚昧和偏见，对既得利益者和根深蒂固的习惯势力对改革的阻力，往往估计不足。

文学泰斗伏尔泰是斯密最崇敬的在世的伟人，他们会面有五六次之多，斯密后来总是怀着激动的心情回忆同伏尔泰的会面。斯密最亲近的一个瑞士朋友是著名的博物学家、形而上学家查尔斯·邦尼特。斯密同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卢梭还可能见过几次面，彼此谈话的内容已经无从知晓，但斯密对当时发生在卢梭和休谟之间的著名争吵（据说起因于卢梭无端地怀疑休谟为他所做的一切的动机是否真诚）感到厌烦，却是非常明确的。斯密向休谟明确表示了理解和支持，说卢梭是一个十足的无赖，并建议休谟暂不考虑将卢梭的蛮横无理的行为公之于众。“他拒绝接受您出于善意在他本人同意下请求发给他的年金，也许使您在宫廷和内阁面前多少受到了这种卑劣行为的嘲弄……我愿以生命发誓，不出三周，您就会明白，现在使您如此烦恼的这件小事，将使您得到很大的赞誉。如果尽力在公众面前揭露这个伪善的卖弄学问的人，你就要冒整个平静生活被打乱的风险……写信反驳那封信正是他梦寐以求的。他在英国有湮没无闻的危险，因此

希望以激怒声誉卓著的敌手来引起人们对他的重视。”^①这封信流露了他对休谟这位年长的哲学家和多年密友的情深意切的关怀，也透露了斯密人生态度的特征：热爱安宁的生活，厌弃虚荣，不屑于各种怀揣不良动机的小题大做行为。

初到图卢兹时，据斯密在给休谟的信（1764年7月5日）中说：“我在格拉斯哥的生活比目前在这里的生活轻松愉快。为了消磨时光，我已开始写一本书。您可以相信，我简直无所事事。”斯密这里所说的开始写的书，就是后来的《国富论》。斯密到日内瓦和巴黎后显然顾不上写了。真正开始写《国富论》是在他回国以后，不过，法国之行极大地丰富了斯密的思想，为他后来最终完成这部巨著准备了条件。

近三年的法国之旅结束了。斯密的学生巴克勒公爵对老师始终抱着深切的感激之情。斯密逝世后，这位公爵在写给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曾最早撰写亚当·斯密传记的杜洛尔德·斯图尔特的信中说：“1766年10月我们回到伦敦，相处近三年，从未产生丝毫不和或隔阂。就我来说，在同这样的人物的交往中，我获得了所能期望的一切教益。在他去世以前，我们保持着始终不渝的友谊。我将永远记住，自己失去了这个不仅具有卓越才能，而且具有一切个人美德因而令人敬爱的朋友。”这是对斯密在天之灵的最好慰藉。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6页。

《国富论》的写作和出版

1766年11月，斯密从法国回到英国，起初半年在伦敦，此后六年一直在家乡柯卡尔迪，接下来的三年又回到伦敦。在这前后十年期间，斯密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除了修订《道德情操论》以外，就是写作和出版《国富论》了。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在伦敦半年期间，斯密一面走访社会名流，一面看《道德情操论》第三版的校样，该版于1767年出版，其中将“论语言的起源”一文附于该版第437—478页。同时，为了写作他在法国已经着手的第二部更大的著作，他利用在伦敦的机会，在当时刚刚建立的大英博物馆等处继续进行研究。他特别注意到罗马殖民地的独立问题，相关的见解在后来的《国富论》中有所反映，这同当时大英帝国的北美殖民地独立问题正迅速成为政治问题的中心不无关系。

1767年斯密回到家乡，与母亲住在一起。斯密对母亲一直是很孝顺的，只要有机会，他总是愿意陪奉在侧。这一次时间最长，前后有五六年之久，其间只有几次短时间外出，包括陪巴克勒公爵回苏格兰家乡省亲，去爱丁堡接受该市名誉市民证书等。在此期间斯密一头扎进《国富论》的研究和写作之中，常常达到废寝忘食的地步，唯一的乐趣就是一个人在海边散步，当然还少不了同他的挚友休谟等人互通信息。1772年9月5日，斯密在给友人的信中说：“我的书原以为今年冬初以前可以付印，但一方面由于毫无娱乐，终日沉思于一个问题而导致的健康欠佳，另一方面也因为上面说到的额外的工作的妨碍，出版时间或许只好推迟几个

月。”这里所说的额外的工作是指他的几个朋友被卷入当时的商业危机，陷于困难境地，而斯密竭力想加以搭救而引起的。

1773年春天，斯密认为《国富论》基本完成，便携书稿去伦敦，准备对原稿稍作加工润饰便交给出版商。但因劳累过度，身心极度衰弱。他担心书没有印出，自己便会死去，因此在出发前给休谟写了一封信，指定休谟为遗稿管理人，并把各种未出版原稿的放置地方详细地告诉了休谟。

亲爱的朋友：

因为我已托您保管我的全部文稿，^①所以我必须告诉您，其中除我随身带着的以外，^②别的都不值得出版。不过，有一部篇幅很大的著作是讲笛卡尔时代以前相继流行的天体学说史的，它的断篇残简还是有出版价值。^③虽然我自己现在感到其中有些部分连续性不够，用词又文雅，但是是否作为少年读物的一种出版，您定下来就是。这本很薄的对开小册子就放在我卧室内的写字台上。

① 斯密健康状况极糟，决定委托休谟作他的遗稿保管人。但休谟先去世（1776），反过来又委托斯密负责出版《自然宗教对话录》。这责任斯密避而不负，留给了休谟的侄子，小大卫·休谟。见休谟1776年5月3日致斯密的信156和信157。（《亚当·斯密通信集》注，第227—228页）

② 《国富论》手稿。（《亚当·斯密通信集》注，第228页）

③ 死后以“以天体学说史为例证的哲学研究的指导原则”为题出版，见《哲学问题论文集》，斯密的遗稿保管人约瑟夫·布莱克和詹姆斯·赫顿编辑（爱丁堡，1795）。这部《原则》作为斯密的科学方法论的准则，后人如何评价，见A. S. 斯金纳的“亚当·斯密：哲学与科学”，载《苏格兰政治经济学杂志》xix. 3（1972），第307—319页。（《亚当·斯密通信集》注，第228页）

其余散乱的文稿，有的也放在那张写字台上，有的在我卧室中装有玻璃折门的一个矮衣柜里。这个矮衣柜里还有 18 本左右对开的文稿，页数都不多。这些手稿，我想好了，毁掉就是，不必翻看。除非我突然死去，否则我手头的这些手稿我一定设法托人谨慎地交给您。我亲爱的朋友，我永远是您

最忠实于您的

亚当·斯密

1773 年 4 月 16 日于爱丁堡^①

斯密写此信后不久便前往伦敦，此后三四年大体都是在那里度过的，1776 年 4 月即《国富论》出版一个月后斯密曾回到苏格兰，但第二年 1 月又回到伦敦。他在伦敦这几年时间里，除了在 1774 年修订出版了《道德情操论》第四版（只作了一些文字性修改）之外，其余时间大都花在《国富论》修改和定稿上了。他当初打算很快出版《国富论》，但来到伦敦的所见所闻，使他觉得需要对原稿作进一步修改或增补，于是推迟了出版时间。在此期间增补和修改得较多的篇章，首推关于北美殖民地问题的论述。北美殖民地要求独立，这是当时英国朝野和知识界正在激烈争论的大问题。斯密从本杰明·富兰克林等友人处，对当时北美

^① 欧内斯特·莫斯纳、伊恩·辛普森·罗斯编：《亚当·斯密通信集》，林国夫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227—228 页。参看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37 页。

独立运动的主要政治和经济诉求和英国官方的立场有了更多了解,于是增补了相关内容。例如,第一篇第八章中关于美国工资的章节,第四篇第七章中关于最近若干事件对北美贸易的影响的见解,以及他自己对北美殖民地未来前途的见解,等等。其次,斯密此时期修改和增补较多的还有关于收入问题的各章,这是在读了杜尔阁当了法国财政总监后提供给他的《关于课税的备忘录》以后写的,他多处引用了这份宝贵的材料。最后,斯密还作了其他一些修改和增补,例如第一篇第二章(论地租)中关于兽皮价格的见解;第四篇第七章(论殖民地)中关于旧法国殖民地制糖业衰落的见解;第五篇第三章(论公债)中关于爱尔兰收入的见解,等等。这些修改和增补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国富论》的理论和内容,也再次表现了斯密追求完美和卓越的风格以及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终于在1776年3月9日出版了,这时离他当初在法国图卢兹“为了消磨时光”最早着手写作该书已经过去了十二年,真称得上是十二年磨一剑。这本书的出版,部分地实践了斯密在《道德情操论》1759年初版的最后一段话中许下的诺言。当时斯密是这样说的:“我将在另一篇论文中,不仅就有关正义的问题,而且就有关警察、国家岁入和军备以及其他成为法律对象的各种问题,努力阐明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理,以及它们在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社会时期经历过的各种剧烈变革。”^①后来他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52—453页。

在1790年《道德情操论》第六版的“告读者”中说：“在本书的第一版的最后一段中，我曾说过，我将在另一本论著中努力说明法律和政治的一般原理，以及它们在不同的社会时代和时期所经历过的不同革命；其中不仅涉及正义，而且涉及警察，国家岁入，军备，以及其他任何成为法律对象的东西。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我已部分地履行了这一诺言，至少在警察，国家岁入和军备的问题上。我长期以来所计划的关于法学理论的部分，迄今由于现在还在阻止我修订本书的同样工作而无法完成。我承认，虽然我年事已高，很难指望如愿以偿地完成这个大事业，但并没有完全放弃这个计划，从打算做到自己能做的事情这种责任感出发，我希望能继续完成它，因而我把三十多年前写的这段话未加改动地放在这里。”^①

《国富论》以四开两卷本出版，精装，定价一镑十六先令。销路很好，出版半年就卖光了。斯密将赠送本送给一些友人，首先是他的老朋友大卫·休谟。休谟收到赠书后从爱丁堡回信说：“真了不起！好极了！亲爱的斯密先生：我对您的著作非常满意。细细读完，我如释重负。这是您本人、您的朋友以及社会都寄予无限希望的一本书，我一直惦记着它，现在总算放心了。现在我只是对下面一点还感到不安，即这本书需要人们聚精会神地去读才能读进去，而目前很少有人能坐下来读书，因而该书最初也许不会受到非常热烈的欢迎，但我相信，该书包含的丰富而深刻的思想、敏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页。

锐的观察以及大量令人感兴趣的新奇实例,终究会引起人们对它的注意。”后来的事实证明休谟所言不虚。斯密的另一位朋友吉本从伦敦给另一位朋友写信说:“我们的朋友亚当·斯密先生献给社会的礼物是件多么惊人的杰作啊,薄薄的一册书,洋溢着渊博的知识,用极为明快的语言表现了无比深邃的思想。”著名的《文明史》(1869)一书作者巴克尔说:“从最终效果来看,这也许是迄今最重要的书。”他认为,这本书“对人类幸福作出的贡献超过了所有名垂青史的政治家和立法者作出的贡献的总和”^①。

晚年岁月

1777年11月斯密被诺思勋爵任命为苏格兰海关专员,次年1月接到委任状。海关的工作大部分是日常的简单事务,诸如审查商人对地方征税官员的上诉;任免官员;审批开发煤矿的报告书、修建灯塔的计划、葡萄酒进口商人和帆船主等的申请书;批阅有关奥克尼走私贸易增加和名奇海峡出现走私船等的文件;派遣军队制止某地造酒厂的违法行为或监视沿海的可疑地区;编制年度收支报告,支付薪俸,向财政部送交收支决算,等等。对于这些事务斯密都异常勤勉地完成了,而且他从公务中获得了实际知识,受益匪浅。如果不担任公职,他肯定不会了解也不会相信实际知识对于全面理解政治经济学是多么重要。《国富论》第二版(1778)中所作的大部分增补和订正都同公共事务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1页。

有关,就是一个明证。当然,也有人认为从事实际事务耗费了斯密大量时间和精力,使他没有能够按照原计划写作那部法律和政治巨著,应是一个巨大损失。但斯密本人没有这样说过。

除了有限的公职以外,斯密的晚年基本上是在轻松闲适、宁静致远的学者生涯中度过的。同母亲、朋友和书本在一起,是斯密的三大乐趣。1778年斯密定居于爱丁堡一处上流社会居住区,在此度过了余生,并在这里去世。他把母亲和姨母道格拉斯小姐从家乡柯卡尔迪接来,数月后又把姨母最小的儿子道格拉斯接了来,这个少年当时正打算升学当律师,后来成了斯密的继承人。斯密家以简朴和好客闻名。

斯密藏书三千多册,内容之丰富,实属罕见。就文种来说其中三分之一是法文书,三分之一是拉丁文、希腊文、意大利文书,剩下的三分之一是英文书。就内容来说,五分之一是文学艺术书籍,五分之一是希腊、拉丁的古典著作,五分之一是法律书、政治书和传记,五分之一是政治经济学著作和历史书,剩下的五分之一是科学书籍。没有神学和散文小说。

《国富论》问世当年的8月25日,斯密的伟大朋友大卫·休谟病逝,在休谟重病期间和过世之后,斯密为他的这位终生的年长的挚友做了他应该做的一切,包括是否应当立即发表休谟的极易引起争论的《自然宗教对话录》,是否要充当休谟遗著管理人等等,斯密都秉持着一个知心好友的感情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在斯密的整个晚年,布莱克和赫顿是他最亲密的朋友,这种友情虽然没有他同休谟的友情那么有名,但也同样值得怀念。他们三人各自创立了一门学问,或

者是为各自学科的创立作出了超过其他任何人的贡献。可以说斯密是经济学之父，布莱克是近代化学之父，赫顿是近代地质学之父。他们各自对社会作出那样大的贡献，但三人都那么质朴，那么平易近人。他们都是“牡蛎俱乐部”的成员，这个俱乐部常就科学和学术问题发表意见，交换看法，气氛总是平和、友好，充满生气和兴味盎然的。

1781年，斯密修改了《道德情操论》中不够完美的细节，出版了该书第五版。1784年5月23日，斯密的母亲病逝，享年90岁。母亲在斯密的生活和心目中始终是第一位的，母子二人60年来虽然有过暂时的分离，但大体上一直住在一起。斯密对母亲怀有非常深厚的感情。母亲去世以后，极度的悲痛使斯密的健康状况明显恶化，不到两年他的身体完全垮了。1786年到1787年冬季，慢性肠疾使斯密卧床不起，一直到来年春天才有好转。斯密自己在1787年3月6日致友人的信中说：“今年是我的大劫之年，总是在健康状况很坏的情况下过日子。但是现在日渐好转。我想，只要很好地调理，我是可以度过人生的这个危险关头的。但愿度过这个关头之后，能够平静地度过余生。”^①

1787年4月斯密赴伦敦看病。在这次滞留伦敦不到一年期间斯密仍周旋于社交界，同新老朋友交往，并且受到大臣们的欢迎，使他亲自感受到了他的自由贸易理论正在被政界要人所接受。尤其是威廉·皮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66页。

特,斯密 1777 年来伦敦时,皮特还是坦普尔法学院的学生,现在已是英国历史上权力最大的首相之一,正在根据《国富论》改革国家的财政。皮特此前(1782)曾任财政大臣,接着被任命为首相,第二年大选时获得大胜,共执政 17 年。他经常说自己是斯密最忠实的信徒。在他长期执政的最初几年,迎来了自由贸易的黎明。他取消了对爱尔兰的贸易限制,同法国签订了通商条约,还根据斯密的建议,通过了简化征收和管理财政的法律。1787 年他又提出了著名的“合并法案”,旨在整顿混乱的关税和国内货物税。皮特同斯密多次见面,对斯密极为尊敬。斯密完全被皮特吸引住了,斯密对友人说:“皮特太了不起了,他比我更能理解我的思想。”

斯密身体有所复原,于 1787 年秋回到爱丁堡,不久即被选为母校格拉斯哥大学名誉校长,他的功绩再次受到赞扬。该校的名誉校长是一项享有崇高荣誉的职位,由教授和学生推选,任期一年到两年。斯密得到了教授和学生的一致赞成,并且连任两年(1787 年 11 月到 1789 年 11 月)。那分明是在他奋斗一生接近终点之时,当初把他送上社会的母校师长和因他的辉煌成就而受益的学子,在向他表达最崇高的敬意。斯密对此“实感光荣之至”,并以感激和喜悦的心情表示接受。他说:“任何晋升都没有使我感到这样真正的满足。任何人从某一团体得到的好处,都没有我从格拉斯哥大学得到的好处大。该大学教育了我,把我送到牛津,回到苏格兰不久又把我选为评议会委员,后来又让我接替名垂史册的哈奇森博士的职位,哈奇森以他的才能和美德充分说明了这一职位的重要。在我的记

忆中,作为这个大学的一员度过的13年,是我一生中
最有益、因而也是最幸福、最感到荣幸的一段时间。今
天,在离开学校23年后,老朋友们和保护过我的人仍
对我怀有如此深厚的情谊,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这种
心情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①

此时的斯密真的走进了暮年,身体状况时好时坏,
极不稳定。1788年秋,与斯密母子长期住在一起的姨
母的病逝,使斯密又失去了一位非常重要的亲人,斯密
的家庭生活更平添了几分冷清。

继续修订《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是斯密晚年
生活的重要内容。

到1782年年底之前,他对《国富论》作了大量增
补,打算把它们加入到第三版中。主要是对下卷的三
四个地方加进了有关英国所有贸易公司的历史。虽然
它们的历史写得都很简短,但斯密确信它是很完整的。
这些增补于1783年以四开本另册出版,而包括增补部
分的新版在1784年底以八开本分三册出版,价格一几
尼。增补的主要部分是他受当时政治潮流的影响而进
行的研究的成果。例如,他较为详细地叙述了苏格兰
实行的渔业奖励制度,这正是议会当时正在调查的问
题,而斯密作为海关专员对这个问题了解得很精确。
他还详细考察了特许公司和非特许公司,特别是东
印度公司,当时该公司对那个巨大的东方属国的管
理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福克斯提出的“印度法
案”导致了1783年联合内阁的垮台,1784年皮特创立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73页。

了管理局。

1786年斯密为《国富论》增写了“序论及全书设计”置于卷首，出版了该书第四版。斯密在该书前言中特别对阿姆斯特丹银行家亨利·霍普先生深表感激，因为此人为他提供了“关于阿姆斯特丹银行这一极为有趣而重要的问题的最准确最丰富的资料”。1789年，斯密抱病出版了《国富论》第五版。在他生命最后一年，斯密对《道德情操论》作了一次规模最大的也最具实质意义的修订，增加了题为“论由钦佩富人和大人物，轻视或怠慢穷人和小人物的这种倾向所引起的道德情操的败坏”一章，改写了关于人的良心的影响和权威、有关美德的品质以及合宜性美德论体系的评述，还增加了关于诚实和欺骗的论述等等。大约1789年12月修订完毕，次年出了第六版，几个月后斯密就去世了，这个最终版《道德情操论》成为斯密留给世人的绝笔。

当斯密预感不久于人世时，除两三篇他认为已经写好可以出版的手稿外，他急切地要把其余所有手稿都毁掉。由于身体非常虚弱，自己动不了手，他一次又一次恳求他的朋友布莱克和赫顿帮他把手稿毁掉。斯密说：“我原打算写更多的东西，我的原稿中有很多可以利用的材料，但现在已经不可能了。”布莱克和赫顿一直未答应斯密的要求，盼望他能恢复健康，或是改变想法。但临终的前一个星期，斯密特意把两人叫来，要他们当着他的面立即把16册手稿销毁。两人不知道手稿写的是什麼，知道再劝阻也没有用，于是便照办了。看着手稿销毁，斯密似乎大大松了一口气。

几天以后，1790年7月17日，斯密病逝，终年67

岁，葬在当地教堂的墓地，墓前立有一块简朴的墓碑，上面写着：“《国富论》的作者亚当·斯密长眠于此。”

新时代的产儿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亦称清教徒革命），从17世纪初期开始，几经复辟和反复辟的较量，终以辉格党人偕同托利党人达成1688年“光荣革命”，建立起代表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利益的君主立宪政权而告终，自此，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入快速发展时代。到18世纪中叶即斯密生活和著书的年代，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在农业中逐渐确立下来，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已达鼎盛时期，社会阶级关系和结构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土地所有者、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等三大阶级已经形成，英国的殖民地遍及全世界，英国成了名副其实的日不落帝国。这个时代造就了一大批为新兴资本主义社会效力的社会科学家和思想家，斯密就是其中之一，斯密的学说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农业资本主义关系的确立

农业资本主义关系在延续三个世纪之久的圈地运动中逐渐形成。英国的农奴制到14世纪末期实际上已经废除，小农经济开始占据优势。但到15世纪末和16世纪，特别是地理大发现以后，随着羊毛出口的迅速增长和毛纺织业的发展，出现了日渐扩大的圈地运动，领主以暴力和欺诈等手段强占农民公有地以至份地，改为他们私有的大农场或大牧场。大批农民丧失土地，沦为雇工或流浪汉。16世纪上半期农民掀起大

规模的反抗,迫使英国国王颁布一系列禁止圈地的法令,使圈地运动的势头有所遏制,但到16世纪末和17世纪,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除了需要更多的羊毛以外,对谷物和肉类的需求也大大增加了,于是圈地运动又加强起来。17世纪中叶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取得胜利之后,除了把大批王室土地转为私有以外,还鼓励圈地,并且在进入18世纪中叶后,更以法令形式加以强化和合法化。据统计,1720—1760年议会颁布的圈地法令共计262件,1761—1820年增加到3209件;1700—1760年被圈的土地有34万英亩,1760—1790年增为298万英亩,1798—1820年达331万英亩。圈地运动使英国的独立小农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最终地消失了。一个在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大租佃农场逐渐发展起来,英国的农业已经完全转入资本主义的轨道。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在手工业中,封建性的行会手工业逐渐分化瓦解,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得到了广泛发展,到18世纪中叶已经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全国至少有五分之一的人口靠毛纺织业生活,毛织品占了英国出口额的三分之一。英国西部地区的毛纺工场手工业的主要形式是为制造商服务的家庭作业制,其特点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加工生产,商人则通过代理人或亲自向他们分发供应原料和材料,收购和推销产品。北部地区的毛纺业,手工业生产往往同土地经营结合在一起,雇佣帮工,购进原料进行加工。东部地区最为先进,多为集中的大型手工工场。1736年有一所最大的呢绒工

场拥有 600 台织布机。除此以外,这时期手工业工场还遍及英国的制盐、冶金、棉织、啤酒、丝绸等部门。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增长,促进了新技术发明。其中最为著名的有:1733 年约翰·凯发明了使纺织产量大大提高的“飞梭”;1735 年达比家族使用焦炭熔铁;1749 年亨茨曼制出铸钢;1764 年哈格里夫斯完成了珍妮纺纱机;1767 年海斯、1768—1770 年阿克赖特发明了水力纺纱机;1775 年瓦特发明了单向作用蒸汽机,1783 年改进为双向作用蒸汽机;1785 年卡特赖特制造了第一部机械织布机,等等。新技术的发明,生产方法的改进,使纺织品和煤、铁、农业品等产量大幅度提高。生产发展又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1776 年第一条铁路建成,1779 年第一座铁桥建成,1787 年第一艘铁船出现。英国资本主义工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处于产业革命的前夜。

殖民掠夺和海外扩张

与此同时,英国的殖民掠夺和海外扩张也达到了空前的规模。以东印度公司为代表的拥有特权的垄断贸易公司从海外攫取了巨额财富和利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资本;17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通过同葡萄牙(1650)、西班牙(1655)、荷兰(1652—1674)等国的殖民地战争,夺取了大量殖民地,建立了海上霸权;进入 18 世纪,英国进一步加紧了海外扩张和殖民掠夺的步伐。1703—1713 年所定的一些条约对英国开放了巴西市场和西班牙的殖民地市场。在对巴西和西属美洲的黄金掠夺、对以黑人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种植园

经营以及罪恶的对非洲的奴隶贸易中,英国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从拉丁美洲和非洲攫取了大量的利润,这既大大促进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私人财富的积累,也增加了它们在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亚洲的实力。英国拥有特权的海外公司,除了东印度公司以外,还有英国南海公司(1710),联合公司(1709)。英国陆续在北美洲建立了新的殖民地(1729年卡罗莱纳,1723年佐治亚,1718年新奥尔良)。为了打击对手,英国先是在1740—1748年的战争中,和奥地利一起反对法国和西班牙;而后在1756—1763年同法国的七年战争中,先后夺取了法国的许多殖民地,包括加拿大的全部,从路易斯安纳到密西西比河以东的领土。从西班牙得到佛罗里达。这场战争的胜利,最终使英国成为世界上头号殖民强国,真正开始了英国称霸世界的时期。

英国从中国、印度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掠夺了无计其数的财宝和产品,包括茶叶、瓷器、棉织品、香料等等。1694年建立的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了支撑英国殖民扩张和掠夺的金融中心。商业得到了极度的扩张。在18世纪内,商业交易增加了4.5倍,国民收入增加了3倍。英国商业,无论在出口、转运、存储等方面,均在世界上遥遥领先。交易的发展促进了运输业的改进。18世纪起开始建立公路网;开始了开凿运河的时代,到这个世纪末,已经有了一整套运河航运网。所有这一切,反过来又极大地促进了英国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

经济发展使英国的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农民和封建贵族急剧分化,新兴资产阶级迅速崛起,到18世纪中叶,英国社会已日益明显出现了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等三大基本阶级。在这新的阶级关系中,新兴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矛盾仍占主导地位,而资产阶级和同样新兴的无产阶级的矛盾尚处于幕后。17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因而在革命的暴风雨基本结束后,封建大地主和金融贵族的代表仍然在议会里占有重要地位,他们和新兴资产阶级在新的形势下继续进行着较量。在政治方面,斗争主要是围绕着选举法而展开的。17世纪制定的选举法所规定的各地区的选举名额,已经不能反映变化了的情况:资产阶级的代表名额过少。在经济方面,斗争的焦点在于如何对待和处理一些旧的政策法令,诸如谷物法、行会制度、税收制度、货币制度等,这些仍在起作用的法令已经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

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古典经济学,其使命在于反对封建势力,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为发展新兴资本主义开辟道路。马克思说得好:“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58页。

斯密所面对的经济学遗产

从16世纪中叶开始流行于西欧各国长达两个多世纪的重商主义,到出现于18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法国重农主义,是斯密创立自己经济学说时所面对的主要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遗产。这些思想和政策曾先后对欧洲各国当局起过支配作用,其影响一直延续到斯密生活和著述的年代。批判重商主义这种过时的理论和政策,评析重农主义这种有缺陷的学说,同时吸收和借鉴其他各种新兴学说的观点,构成了斯密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斯密出色地完成了这项艰巨的历史性任务,他的经济学大厦就是在批判和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矗立起来的。

重商主义是斯密在创立经济自由主义学说时大力批判的对象,其最大代表者是托马斯·孟;而法国重农主义则被斯密视为有缺陷的正确和有益的学说,其首领魁奈和后期主要代表者杜尔阁是斯密的朋友和倡导经济自由主义的同道者。至于威廉·配第及其著作,尽管斯密从未提到过(这一点不免令人费解),他也说不上是斯密的对手或朋友,但在回顾斯密经济学背景时还是不应遗漏掉这位“政治经济学之父”(马克思语)。

托马斯·孟和英国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初期流行于西欧各国、代表处于支配地位的商业资本(尤其是同对外贸易相联系的垄断性商业资本)的思想体系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和政策措施。就英国重商主义(它是典型)来说,它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早期和晚期两个阶段,早期流行于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初叶,晚期流行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重商主义所奉行的基本信条是:金银货币是一国财富的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形式,国家的繁荣强盛端赖其所拥有的金银货币的多寡,因此,采取各种办法尽可能地获取更多金银货币,应当是一项根本国策。

重商主义有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之分,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主张国家直接控制货币流通和储藏,严禁货币流出国外,史称重金主义或货币差额论;后者主张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从贸易顺差中获取更多货币,史称贸易差额论。早期重商主义的角色类似于守财奴,晚期重商主义则显得更精明也更合理,因为他们已经懂得货币流通与商品生产有着某种内在联系,通过贸易顺差便可获得金银财富。

资本原始积累是推动重商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对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无情剥夺,对海外殖民地的征服与掠夺,是英国等西欧国家实现资本原始积累的基本途径。资本原始积累,既造就了富可敌国的富商,也催生了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富商与君主出于各自的目的和图谋,都力求追逐更多金银财富,并在此过程中相互扶持,结为一体,而重商主义理念便成为他们共同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

托马斯·孟(1571—1641)是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最大代表者,他最有影响的两本书是《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1621)和《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664)。马克思对这两本书有十分中肯的评价:

“……托马斯·孟的《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这一著作早在第一版就有了特殊的意义,即它攻击当时在英国作为国家政策还受到保护的原始的货币制度〔按指早期重商主义的货币差额论〕,因而它代表重商主义体系对于自己原来体系的自觉的自我脱离。这一著作已经以最初的形式出了好几版,并且立即对立法产生了影响。以后经作者完全改写并在其后于1664年出版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在一百年之内,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因此,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划时代的著作……那么这就是托马斯·孟的著作。”^①

在托马斯·孟看来,用不着直接控制货币,而是通过贸易顺差即可获得财富和金银。他依据东印度公司(他是董事)多年的数据和其他资料,驳斥了持早期货币差额论者对该公司的指责。他说:“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②至于为什么会这样,他没有深究,而只满足于肯定这个事实;当然,在肯定这个事实背后,应当包含着承认等价交换的前提,否则其后果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是他没有提出这个问题。

托马斯·孟确立了上述原则,还论列了实现这种原则的各种途径和办法,包括少进口,多出口,转口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2—253页。

^② 托马斯·孟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宁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页。

易,远处贸易,自行运输等。在对这些措施的解释中,托马斯·孟提出了一些有关货币性质与功能,以及它同财富和贸易的相互关系的看法,这些看法实际上代表了重商主义所能达到的最高认识水平。

托马斯·孟指出,贸易是最重要的,货币只是一种流通工具,没有货币或者货币不足时,可以信贷代替,甚至还可以将货币作为商品用于对外贸易。这种说法明显超越了将货币等同于财富的观念,而接近于后来古典派将其等同于商品的观念了。他甚至还认识到,在一个国家之内,货币数量如果过多,会使商品价格上涨。

另一方面,托马斯·孟还注意到,并非所有能带来更多货币的方法都能使国家致富,例如通过调整外汇汇率。他指出,即使通过这种方法可以使更多货币流入本国,却不能使国家更为富有,同时这样得来的金钱也不能长久为国家所有。因为这种货币不论是由本国人还是由外国人带进来的,总是要与本国的商品相交换,即付出很大的代价;一个人专为图利而带进来的货币,就将是另一个人所必须送出去的,因为本国人与外人的账单必须常常保持平衡,也就是说,货币之间的交换必引起硬币在各国之间流动。针对通过调整外汇汇率致富的观点,他指出外汇并不是一种魔术,它要受贸易状况的制约并应为贸易服务;外汇率并不是完全根据各国货币成色和重量订定的,还要受货币量调节,而货币量的多少又是贸易差额的结果,等等。这些都说明他对商品货币流通机制有较前人更深入的了解,应该是他的一种理论贡献。

当资本原始积累基本完成时,重商主义的历史使

命就完成了；随着产业资本的兴起，重商主义就显得不合时宜，甚至是一种障碍了。然而重商主义毕竟积累了资本，开拓了市场，培育了人才，积累了致富经验，从而为产业资本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在我们回顾历史时，应当看到，资本原始积累和为其服务的重商主义是欧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阶段，而资本原始积累则是任何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进程中无法绕过的一个阶段，虽然历史和现实条件的不同和各国国情的差异，使得各国实现资本原始积累的途径和办法会有很大的差异，不可等同视之。

威廉·配第：“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

威廉·配第(1623—1687)被马克思称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①，又被称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起点。^②不管这个评价是否完全恰当，配第对政治经济学的有些贡献的确是开创性的。

第一，配第第一次尝试使用经验归纳的方法研究社会经济生活，并且认为经济生活有一定的规律性。当配第开始研究经济问题时，中世纪经院哲学仍然占据支配地位，其特点就是以宗教教义或信仰为思维论证的最高准则。配第则反其道而行之，首次提出他的研究是以经验事实为依据，“即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汇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的问题，只进行能诉诸人们的感官的论证和考察在性质上有可见根据的原因。至于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7页注。

^② 同上书，第36页。

那些以某些人的容易变动的思想、意见、胃口和情绪为依据的原因，则留待别人去研究。这里我明白地说，老实说，以这些因素（容易变动的思想等等）为依据（即使这些因素可以叫做依据）的原因是不可能说得透彻的……用数字、重量和尺度（它们构成我下面立论的基础）来表示的展望和论旨，都是真实的，即使不真实，也不会有明显的错误。”^①

配第把这种方法叫做“政治算术”。在为这种方法作进一步说明时，他实际上指出了社会和国家生活有一定的客观规律。他的说法是：国家和社会好比是一种“政治动物”，它同一般动物一样有一定的“组织和比例关系”，有一定的“自然法则”。发现这些关系和法则就是进行“政治解剖”。曾身为医生的配第觉得，如同人体解剖能够了解人体结构一样，用政治解剖刀能够揭示货币、交换、赋税以及地租、利息和工资等“神秘的本质”；不仅如此，他还力图将数量、重量和尺度等经验事实加以归纳，从中得出一般结论；在这样做时他还意识到不能把所有因素都同时考虑在内，而必须抛开一些因素，抓住最主要的因素，这实际上是运用抽象法的一种尝试。

第二，在同重商主义观念直接相关的问题上，配第的观点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除了财富观以外，他的货币观已经完全消除了重商主义见解的痕迹。关于财富，配第一方面仍把货币视为一国财富的标志，把对外贸易视为幸福的源泉，要求尽力生产能够赚回货币的

^① 威廉·配第著：《政治算术》，陈冬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9页。

商品,这些无疑反映了重商主义观点。另一方面,他又大大扩展了财富的内容,将土地、人口、工具等都列入财富之内,而货币只占财富的很小一部分;至于财富的源泉,决不仅仅是对外贸易了,因为“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要素”,^①此外还有分工,可见他实际上已经把眼光转向了生产;有时他还对商人大家贬斥,认为他们除了充当促进国家的血液和养分循环的静脉和动脉之外,本身什么也不生产。这些看法显然已经超出了重商主义的视野。

关于货币,他实际上已经看到它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价值会像其他商品一样由生产它们的劳动量决定并随着劳动量的变动而变动;他还指出,货币不过是一种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流通中的货币量就像人体的脂肪一样,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否则国家就会像人体生病一样出毛病,这些观点也已越过了重商主义的眼界。此外,对于进口关税,配第也主张区别对待,不能一味提高。对已经加工完成、立即可以消费的商品,税率不妨提高到使其售价稍高于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的价格,对容易引起奢侈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商品的税率,可以提高到足以限制人们使用这些东西,而对那些尚未完成、还需进一步加工的商品的税率则应从轻。

第三,配第首次提出要在一些社会经济现象之间发现“等价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商品与货币之间,土地与劳动之间,技术与简单劳动之间,技术与公众评价

^① 威廉·配第著:《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陈冬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6页。

之间,辛苦的劳动与善意、交情、利害关系之间,等等。这些提法不一定完全恰当和准确,但首次提出这些问题本身就是一种值得肯定的历史贡献,它表明配第认识到这些成对的现象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尚不为人知的联系。他还意识到弄清这些联系对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例如,把商品与货币之间的等价关系归结为劳动,就是找到了权衡各种价值的尺度。

关于谷物或地租值多少货币(商品与货币之间的等价关系)问题,配第的回答是:“我认为它值多少货币,就看另一个在同一时间内专门从事货币生产与铸造的人,除去自己费用以外还能剩下多少货币。也就是说,假定一个人前往生产白银的地方,在那里采掘和提炼白银,然后把它运到另一个人栽培谷物的地方铸成货币,并假定这一个人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同时,也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我认为这个人的白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价值一定相等……黄金和白银的价值之间的正当比率也是依据这种方法来规定的……我认为这是各种价值相等和权衡比较的基础。”^①这就是说,他把商品价值归结为生产白银的劳动,这显然包含着后来兴起的劳动价值论的萌芽。

配第认为,土地和劳动之间的等价关系是“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问题”。他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所有物品都是由两种自然单位——即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换句话说,我们应该说一艘船或一件上衣值若干面积的土地和若干数量的劳动。理由

^① 威廉·配第著:《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陈冬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1—42页。

是,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投在土地上的人类劳动所创造的。”^①同样,配第又说:“一个成年人平均一天的食物,而不是一天的劳动,乃是衡量价值的共同尺度;它似乎是和纯银价值一样地稳定而不变的。”^②这种观点显然属于后来所谓多元生产要素价值论的范畴,因为船、上衣和食物都是土地和劳动的共同产品。值得注意的是,在配第看来上述两种价值观点是完全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因而能在他的著作中相安无事地并存和不时地交替出现,这是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尚未彻底分化的表现。

第四,等价关系的确立为配第进一步确定若干重要经济量提供了衡量尺度和工具。他把土地价值确定为英国三代人可以同时生存的期间即21年的地租;他把利息确定为至少等于用借来的货币所能买到的土地所产生的地租;他还指出,商品价格会随货币数量的变动而变动,而货币数量的变动又同生产货币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变动相关:“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司从秘鲁的银矿开采出来的白银运到伦敦来,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富的银矿,因而获得二盎司银和以前获得一盎司银同样容易,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现在谷物一蒲式耳售价十先令,和以前一蒲式耳售价五先令,同样低廉。”^③

① 威廉·配第著:《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陈冬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2页。

② 威廉·配第著:《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周锦如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8页。

③ 威廉·配第著:《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陈冬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8页。

第五,在经济政策上,配第出于实用目的,主张通过“公共工程”以及货币和财政政策扩大就业,也赞成压低工资以避免失业。在对外贸易方面,他赞成采取某些重商主义政策,同时又主张缓和政府干预,承认个人利益原则在一定程度上的有利作用。

关于配第的影响,恩格斯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配第在政治经济学的几乎一切领域中所作的最初的勇敢尝试,都一一为他的英国的后继者所接受,并且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1691—1752年这段时期,这一过程的痕迹,就是对于最肤浅的观察者来说,也是十分明显的,因为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经济著作,无论赞成或者反对配第,总是涉及配第的。”^①

事实上,配第的影响远及18世纪中期。英国经济学家、最初尝试做出经济学系统阐述的理查德·坎替龙、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大卫·休谟和以魁奈为代表的法国重农主义,在方法论和理论观点上均接受了配第的某些观点。

魁奈与法国重农主义

重农主义是活跃于18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学派,它是法国大革命前夕法国新型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在经济分析上的表现。身为法国皇帝路易十五御医的弗朗索瓦·魁奈是该学派的创始人和最主要代表者,杜尔阁是其后期一个重要代表者,他发展了魁奈的某些经济观点,并在路易十六财政大臣任内大力推行重农主义政策。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34页。

重农主义是作为重商主义的直接对立面出现的。18世纪上半期的法国,在路易十四专制统治下,由于连年对外征战,皇室贵族大肆挥霍,到他1715年死去为止,已经沦落到国库空虚,民不聊生的地步。当时王国已负债近35亿法郎;长期的战乱加上对异教徒的迫害,使法国人口在五十多年间减少了四百万(也有人估计六百万);农业品减少了三分之一;人民的负担(人头税、盐税、无偿劳役等)空前沉重。长期支撑路易十四暴政的恰是财政大臣柯尔贝尔所推行的重商主义,史称柯尔贝尔主义。它以牺牲农业、损害农民利益为代价,片面发展为皇权贵族服务的工场手工业;它大力鼓吹对外殖民扩张,采取保护主义外贸政策,限制进口,鼓励出口,为皇室和少数巨商聚敛财富。路易十五和摄政王奥尔良公爵继承路易十四的政策,继续举债,横征暴敛,更加重了法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危机。出于无奈,也为了救急,执政者居然接受了冒险家约翰·罗的建议,赋予他全权以推行所谓约翰·罗制度,企图通过无担保地发放纸币和银行券以募集资金,增加财富,结果以惨败告终。

重商主义给法国带来的深重灾难直接激发了重农主义的崛起,整个重农主义学说都是同重商主义直接对立的,魁奈奠基和开创的重农主义学说,对政治经济学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第一,重农主义学说的哲学基础即“自然秩序”观具有一定的历史的科学的价值。这是他们看待各种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根本标准和最终归宿点。所谓自然秩序是指上帝赋予人类的一种至善至美的秩序。它是“上帝的秩序”,“本来的秩序”,与之对立的是“人为

的秩序”，“行政的秩序”和“实际的秩序”。他们认为这种自然秩序具有普遍性和永恒性，无所不在，无所不包。开明君主制是自然的政治秩序，重农主义则是自然的经济秩序。在自然秩序之内，人们应该拥有各种自然权利，自然权利是人生而有之的天赋权利，也是实现自然秩序的基本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私有和自由竞争。

自然规律和自然秩序在魁奈看来通常是一回事，但有时又将他们加以区分，认为自然规律是自然秩序最好的统治基础。政治经济学是“为社会制度奠定基础的伟大科学”，^①它的任务就是揭示自然规律。魁奈指出：“经济行为的理想境界在于以尽可能低的支出获得尽可能多的享乐”，^②“整个经济科学的目标，在于通过研究保证人类社会能够恢复和更新支出的自然规律，以使收入能够最大可能地再生产”^③。

关于经济学的方法，魁奈也提出了类似抽象法的提法。他说：“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相互关联的，一切都是通过彼此连接的流过程在进行。这些不同的运动必然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个事实，意味着要对它们加以理解、辨别和解释，只有借助于抽象概念，这种概念不会引起物理世界中任何的调节和失调，除了特殊和局部的方式以外，它也不会把任何东西包括进这个复杂的网络。在这里某一种关系只能通过原因和结果加以

^① 弗朗索瓦·魁奈著：《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390页。

^② 同上书，第327页。

^③ 同上书，第244页。

说明；我们辨别出的差异越多，我们越能简单地得出不多几个原因和结果；借助于这种因果分析，我们就可以在不忽视其作为一个整体的相互连接的情况下，通过它们在一般自然秩序中的不同功能，对它们的各个主要部分得出一个清晰的图画。”^①这是继配第之后，对抽象分析法的最好说明。

第二，魁奈认为只有农业才是生产的，即认为只有农业才生产纯产品，这是重农主义学说的核心。与重商主义相比，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和科学价值。

魁奈区分了财富的“增加”和财富的“相加”。农业之所以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因为只有农业才能实现财富的“增加”，即生产最终会有“剩余产品”出现，而不像手工业那样仅仅是财富的“相加”，不会有剩余出现，不过是物质形态的变换。据此，魁奈指出，只有农业经营者才是生产阶级，手工业者是不生产阶级，皇室、贵族和土地所有者则是“所有者阶级”。魁奈将农业所增加的剩余财富称为“纯产品”，即“每年创造的构成国家收入的财富，是从土地产品中扣除了全部费用以后，构成盈利的那部分产品”^②。他认为，纯产品是“自然的恩赐”，又是农业劳动的成果。

魁奈强调说：“君主和国民绝对不应忽视一个事实：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能使财富增长。”^③他又说：“农业为生产必需品提供原料，保障了

① 弗朗索瓦·魁奈著：《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321—322页。

② 同上书，第144页。

③ 同上书，第178页。

国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给僧侣以什一税,给耕作者以利润。正是农业财富的不断再生产,才是所有其他各种形式财富的基础,它保障了所有的职业,促进了商业的复兴,人口的增长,工业的活跃,维持了国家的繁荣。”^①

魁奈又指出:“严格地说,只有以劳动生产人们所必需的产品的人,才创造财富。因为土地所有者和國家的所有收入,给工人的全部报酬,给仆人的工钱和各种挣钱职业的工资,都是来自这些产品的价值。以自己双手制成商品的人,并没有创造财富,因为他们的劳动给那些商品所增加的价值,仅仅是支付给他们的那一部分报酬额,而这些报酬是从土地产品来的。织布的制造业主,缝制衣服的裁缝,制鞋的鞋匠,不会比为主人做饭的家厨,锯木头的工人和举办音乐会的音乐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他们所有的报酬都来自同一个来源,都来自他们以自己劳动所交换的并花在生活资料上的工资。因此,他们所消费的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他劳动的产品等于他需要的费用。总之,他没有取得任何财富的增长。因此,只有运用在土地上的、提供产品的、而且其价值超过费用的劳动,才创造财富或年收入。总之,除了为出口而从事制造和销售的工人以外,其他所有人的收入或工资都是从土地产品来的。”^②

魁奈认为,在农业生产中只有“大农经营”才是纯产品的可靠源泉。所谓大农经营指的是拥有足够资金

^① 弗朗索瓦·魁奈著:《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55—56页。

^② 同上书,第117—118页。

(既能支出农业“原预付”即固定资本,又能支付“年预付”即流动资本)购置较大型农具、兴修水利、雇用农业工人并使用先进生产方法(马拉犁),因而生产率较高(纯产品与年预付之比通常是100%)的农业经营者。这种资本主义经营的农场在当时法国北部沿海各省已经大量出现,而法国南部还是小农经营(牛拉犁)的天下。

魁奈指出,要使人民富裕,国家强盛,光有纯产品生产出来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实行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首先要保障农产品的高价,以便获得纯产品;谷贱势必伤农,侵害农民切实利益。其次应当实行土地单一税,因为全部剩余产品即纯产品都已经作为地租缴纳给土地所有者了,不应再向农民征税;再次应该推行自由的对外贸易,鼓励法国具有竞争优势的某些农产品投入国外市场,而对进口高档奢侈品或消费品应当加以限制。

第三,魁奈和杜尔阁对重商主义进行了初步的批判。魁奈基于其重农主义学说,指出商业是不生产部门,因为商业交易是等价交换,不会使财富增长,不会产生任何纯产品。那么,商业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呢?他认为那是生产阶级向商人支付的“工资”。他意有所指地说:“满足国家非常之需的资金,只能求之于国家的繁荣,而不能指望金融家的信贷;因为货币财产是一种隐秘的财富,它是不认国王和国家的。”^①所谓隐秘的财富,是相对于农产品这样实在和明显的财富而言的。

^① 弗朗索瓦·魁奈著:《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183页。

魁奈说：“农业和商业通常被看做我们财富的两个源泉。然而，商业本身如同工业生产一样，不过是农业的一个分支；而工业比商业更为广泛，意义也更为重要，这两个部门的存在仅仅是促进了农业经营而已。农业经营为工业提供原料，为商业提供商品，还为它们支付工资。商业和工业会将它们获得的利润返还给农业，农业则重新生产出每年支出和消费的财富。实际上，如果没有我们的土地产品，没有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的收入和支出，哪里能够产生商业利润和给工人支付工资呢？认为商业具有脱离农业的独立性，这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是一种非常不完整的思想。然而，这个概念却吸引着研究此类问题的作者，其中有些人认为国内商业具有生产性，但是实际上商业什么也不生产，它不过仅仅为国民提供服务，并接受国民支付的报酬而已。”^①

杜尔阁的贡献

魁奈的学说重创了重商主义，杜尔阁又将这种批判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他明确指出，农业劳动是其他一切劳动得以独立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他虽然有时也说“纯产品”是自然赐予，但他比魁奈更明确地将纯产品归结为农民的劳动；他力图证明商品价值和价格决定及变动有一定的法则，不能用任何别的东西来规定，从而进一步排除了价值和价格决定上的神秘主义，也为他所主张的自由放任政策提供了依据；他认为

^① 弗朗索瓦·魁奈著：《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55—56页。

决定“估计价值”的要素有三：个人的欲望或需求；物品本身适用性或满足人欲望的能力；生产物品时所遇到的困难的程度等。这是一种将主客观效用论和劳动价值论相结合的价值论。

杜尔阁的资本分析更值得一提。在重商主义者眼中，资本的主要甚至唯一形式就是用于流通领域的商业资本，将其利润归结为让渡利润。然而，在杜尔阁看来，资本可以是“年产品的储备”，又是“可动的财富”和“垫支”，还是“积累起来的价值”等，总之不再仅指流通中的商业资本。资本的形式也不仅是货币：“无论是在土地耕种、在工业或在商业方面，各种不同的劳动都需要垫支。即使是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来耕地，他在收获之前必须播种，在收获之前必须生活。”^①他又说：“在各种职业还没有分工以前，当土地耕种者用他自己的劳动来满足其他各种需要时，他并不需要其他垫支；但是，当社会中的大部分成员只能靠他们的双手来维持生活时，那些依靠工资为生的人就必须在事先拥有某些东西，借以取得他们加工的原材料，或在他们等待发放工资的时期内维持生活。”^②

至于资本利润性质及其来源，杜尔阁的回答是，资本所有者在产品出售以后不但能收回他的全部垫支，而且可以另外获得一笔利润，“这笔利润除了足以为他提供如果他当初用他的货币买进一份田地而能得到的那种报酬以外，还足以为他提供一笔对他的劳动、他

^① 杜尔阁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说史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8页。

^② 同上书，第52—53页。

的操心、他所担当的风险、甚至对他的技能应给的工资。”^①相对于重商主义认为利润只是商业交换的产物的观点，杜尔阁的这种看法肯定是一种进步。他还指出：“只有一个资本所有者或可动的积累起来的价值的所有者，才可以运用资本的一部分当做垫支，借以修建作坊和收购原材料；运用另一部分作为垫支，借以偿付制造（商品）的工人的计日工资。就是他，可以等待在皮革出卖以后，不但能收回他的全部垫支，而且可以另外获得一笔利润……当这笔资本通过产品的出卖而收回的时候，他就立刻用它来买进新的设备和原料，以便通过这种不断的流通来供应和维持他的工厂；他靠利润过日子，同时他又把他所能节约的保留下来，增加他的资本，投入他的企业，加添垫支的总额，以获得更多的利润。”^②这是对资本生产功能的肯定。

杜尔阁关于运用资本的五种途径的论述，与重商主义只认可对外贸易领域的观点更是大相径庭。这五种途径是：购买可带来一笔确定收入的田产；用于工业企业的垫支；投入农业经营，进行出租或包租；经营商业企业；放债取息。关于商业经营，杜尔阁指出，由于生产者和消费者（或者说供给与需求）双方在时间、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必须要求有人经营商业；然后，他又指出，商人尽管有不同等级和规模，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为了卖出而买进；商人在经营中不但要求收回垫支，还要获得一笔在数额上和他们用同量资本不经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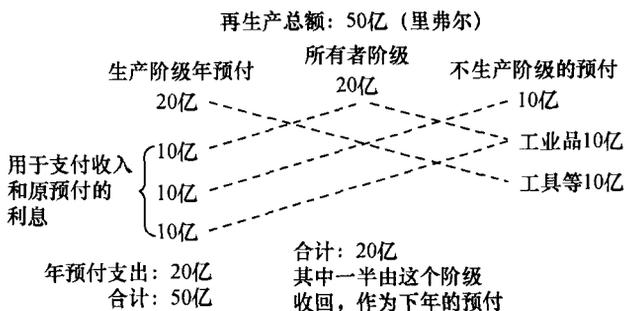
① 杜尔阁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说史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4页。

② 同上。

动而获得的收入相等的利润,以及他们的劳动的工资以及担当风险和勤劳的代价。杜尔阁这里分析的显然是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商业,而且这种商业本身业已构成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杜尔阁强调这种商业的必要性,把它作为运用资本获利的一种方法,然而这同重商主义视货币为财富主要形式,视商业和外贸顺差为致富主渠道的观念已不可同日而语了。重农主义重创了重商主义,但是由于其自身学说的局限性,特别是只认可农业具有生产性的观点,使他们不可能对重商主义作彻底的清算。

魁奈《经济表》的图式

魁奈的《经济表》是对经济科学的又一贡献。该表最初制作于1758年底—1759年初,此后多次修订,共有几十张,成为魁奈进行理论和政策分析的有力工具。最初的《经济表》是曲折连线模式,后来改为提要模式,再后来是算学模式。在算学模式中,最具有代表性、最知名的就是附在《经济表的分析》(1766年)中的这张“经济表的图式”。



流通的结果：

生产阶级	所有者阶级	不生产阶级
20 亿货币	10 亿农产品	10 亿农产品
10 亿工业品	10 亿工业品	10 亿原料
		10 亿货币

用途：

20 亿交地租	全部消费	下年消费、下年生产预付
10 亿补偿固定资本消耗		下年预留货币各 10 亿
本阶级内部流通 20 亿		固定资本补偿及工业品的
补偿种子、粮食等		需求均在本阶级内部解决

曼智杰讲

亚当·斯密

《经济表》实际上有若干前提：1. 社会三阶级；2. 大农经营；3. 价格不变；4. 简单再生产；5. 只涉及各阶级之间的流通，不涉及阶级内部的流通；6. 将各阶级之间的全部交易归结为五笔总交易；7. 无外贸。《经济表》把一国一年整个流通过程归结为各阶级之间五大交换行为，它明确显示了每次交换行为，从而揭示了其中所包含的工农业产品与等值货币的相对流动，还指出了这些流动行为的最终结果，说明这些结果如何满足了各阶级当年的需求，以及为来年再生产所准备的条件。

魁奈的追随者老米拉波伯爵说：“有史以来，世界上有三个伟大发明，为政治社会带来了稳定性，它们与其他使社会繁荣进步的很多发明各有千秋。第一种是文字的发明，他给予人类如实地传播其法规、公约、历史和各种发现的能力。第二种是货币的发明，它使文明社会之间的一切关系结合起来。第三种是《经济表》，它是上述两者发明的结果，它完成了两者的目

的,而使其达到完整,这是我们时代的伟大发明,我们的子孙后代将从中获得裨益。”^①这个评价显然太过头了,但它生动地反映了魁奈的门徒们如何重视他们导师的这个创造。马克思则赞誉为“实际上,这是一种尝试……这个尝试是在18世纪30至60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②

魁奈首次尝试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分析产业资本的总和运动,这是一大功绩;但它的缺陷在于: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限于分析产业资本,没有分析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又把产业资本仅仅归结为农业资本。魁奈以农业一年的总收成或总产品作为资本运动的出发点,也就是以商品流通公式 $W' \dots W$ 作为分析的基础,这是他具有伟大见识的明证。因为只有商品流通公式才能满足分析再生产的全部需要,即既有价值补偿,也有实物补偿,既有对流动资本的补偿,也有对固定资本折旧的支付,当然是在重农主义理论的前提之下的补偿,但他毕竟找到了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正确基础;货币在魁奈的分析中只起中介作用,它服从于商品流通,流通过程仅仅作为再生产过程的形式,这比重商主义是一大进步,其缺陷是他不了解货币不仅仅是交换中介,还是资本的形式,他低估了货币的作用;魁奈虽然还没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① 转引自夏尔·季德等著:《经济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366页。

的概念,但是他把资本分为原预付和年预付,已是从资本周转形式即资本再生产的角度来划分生产资本的不同形式,他提出预付和纯产品,从而区分了价值的保存和创新;魁奈把生产部门划分为农业和工业两个部门,体现了产品和劳动的区别,但他没有区分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部门,具有很大局限性。《经济表》还有其他一些明显的缺陷:工业中有年预付,没有原预付;社会总产品不是 50 亿,而应该包括工业 20 亿,总共 70 亿产品;把原预付的折旧基金称为利息;工业部门自己完全不消费工业品;生产阶级原预付 20 亿不应该加入流通,它已经转化为产品;不生产阶级不必有 10 亿货币等。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第二章

《国富论》是经济自由主义的经典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经济自由主义学说是斯密《国富论》的核心，其基本内容是论证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施行自由竞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优越性，大力主张自由经营、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坚决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批判国家和私人垄断，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国富论》的主题、结构和方法

阅读《国富论》，首先要了解斯密怎样看待政治经济学的目标与主题，以及该书的结构和方法。

过去一个长时期，囿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条件，我国学者总是习惯于从价值论和分配论的角度来解析

《国富论》，以便说明马克思对斯密理论的批判和继承，证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正确性。我们知道，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础是劳动价值论，核心是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剩余价值论，于是《国富论》的价值论和分配论就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这些理论似乎也就成了斯密学说的主题。

其实不然。不是说《国富论》中没有价值论和分配论，也不是说这些理论在他的学说体系中不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应当明确指出，《国富论》的主题另有所指，而价值论和分配论都是为论证和阐述这个主题服务的。

《国富论》的主题，实际上就是该书书名所明确标示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即国民财富的定义、来源及其增长源泉等。斯密这样确定研究的主题，同他对政治经济学的目标和任务的看法直接相关。斯密说：“被看做政治家或立法家的科学的一个分支的政治经济学，提出两个不同目标：第一个目标是为人民提供充足的收入或生计，更恰当地说，是使其能为自己提供这样的收入或生计；第二个目标是，为国家或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收入。政治经济学的目标是使人民和君主都富裕起来。”^①既然政治经济学的目标是富国强民，那么将《国富论》的主题确定为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便是顺理成章之事。

那么，什么是国民财富呢？斯密开宗明义：“每个国家的国民每年的劳动是供给这个国家每年消费的全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9 页。

部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构成这些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国民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些产物从其他国家购买过来的产品。”^①斯密的这个论点同在欧洲各国流行了两百多年的重商主义传统观点是直接对立的,它从根本上扭转了视金银货币为财富主要甚至唯一形式的陈腐观念,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为此,斯密一方面探讨了发展生产、积累和使用资本以及“自然而然的”收入分配的理论或法则,另一方面,在对重商主义制度进行系统批判的同时,提出了建立一种“自然而自由的简洁制度”的主张。在斯密看来,这个制度具有两大基本特征,一个是财产私有,一个是完全自由竞争。斯密所说的这种制度,是依据18世纪下半期英国工厂手工业兴盛时期的条件所提出的一种既现实又理想的模式,它不同于此前以商业资本为主、以晚期封建王权的国家干预为特点的早期商业资本主义,也不同于一百多年后发展起来的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可以说是一种初期产业资本主义。斯密说,在这种制度下,“任何人,只要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都有充分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并以其劳动和资本与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层去竞争。君主也能完全摆脱监督、引导私有产业并使其最符合社会利益的责任。”^②

这就是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其基本社会诉求是: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要求尊重和保护私有财产,实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 同上书,第494页。

行自由经营、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这个核心思想和基本要求贯穿于《国富论》的始终,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在阅读《国富论》时,不要只注意斯密关于增进国民财富即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理论,而忽视了关于经济制度改革的内容,事实上这两者在斯密学说体系中是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

《国富论》全书由“序言及全书设计”和五篇“正文”构成。篇幅不长的序言及全书设计是一个纲要,说明了全书的宗旨、基本框架和核心论点。第一篇“正文”研究“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的原因及产品在不同阶层之间自然分配的顺序”,主要内容是说明分工协作如何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研究商品交换法则。第二篇研究“资产的性质、积累和使用”,强调指出了资本积累与生产性使用资本的重要性。这两篇系统阐述了国民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原理,这是全书的理论核心和重点。第三篇“论各国财富增长的不同途径”,是对近代欧洲各国经济发展历史经验的考察和总结,集中于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的优先次序问题,这是对前两篇建立的理论原理的证实,也是对它的充实和发挥。可以说这是最早的经济发展史。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体系”,是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和对重农主义的评论,重点是重商主义,这实际上是经济学说史的雏形。第五篇“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研究公共财政,斯密提出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和增进国民财富的财政和税收原理,不妨认为这是现代财政学的起点。很显然,“在亚当·斯密那里,政治经济学已发展为某种整体,它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马克思语)。

抽象演绎法和经验归纳法的紧密而有效地结合,

可以说是《国富论》的一大特色。如上所述,就全书而言,第一二篇是基础理论,偏重于抽象演绎和分析,后面各篇则偏重于经验事实的归纳和说明。但这并不是说头两篇只有抽象演绎的理论分析,没有经验事实的归纳叙述,恰好相反,这两篇的许多原理都是在所论列的大量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以理论原理和经验事实互为经纬而编织出来的,不过这并没有改变这两篇仍然还是作为全书的理论基础而存在的事实。同样地,第三篇对各国经济发展史的叙述,是以前面已建立的理论原理为纲的,而且其归宿点还是落在发展新兴资本主义产业上,并对产业结构和发展顺序提出了他的看法,这无疑包含着重要的理论。第四篇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和对重农主义的评论,密切结合着对各自国家的经济生活及经济政策的评估,显然是试图从理论与历史、理论与事实的结合上对这两种学说作出评析。最后,第五篇也是理论分析和经验归纳的结合。斯密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同他作为一位哲学家和修辞学家所具有的渊博学识和深厚修养分不开,也同他深入观察英国现实社会经济生活、赴欧洲大陆考察,从而积累了大量丰富而生动的感性材料和广泛阅历有关。

分工、交换与货币论

第一,斯密强调指出,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原因。

斯密从分析劳动分工入手论述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反映了英国当时工场手工业发展阶段的特点。

他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改进，以及在劳动生产力指向或应用的任何地方所体现的技能、熟练性和判断力的大部分，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①这里所谓分工，斯密先是指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即主要依靠劳动者的分工和熟练与技巧来提高生产率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包括大制造业和小制造业。他以制针为例，说明分工会使效率大幅度提高。然后斯密又将此原理推广到独立生产者或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工，在这个意义上，他谈到了麻织业和毛织业内部各自的多工种、多部门分工，谈到了木匠和铁匠的分工，纺工和织工的分工。他注意到“农业的性质不允许有制造业那么多精细的分工……所以，农业劳动生产力增进总是跟不上制造业劳动生产力步伐的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上所使用的所有不同种类的劳动不可能实行像制造业那样完全的分工”^②。

斯密进而分析了分工能够提高生产率的原因：“第一，工人熟练程度的改进必然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数量……第二，从节约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损失的时间中得到的好处，比我们乍一看所能想象到的要大得多……第三，也是最后，每个人必然知道，应用适当的机器能在多大程度上方便和简化劳动……因此，我只想谈，使劳动得以如此方便和简化的所有机器的发明，最初似乎都是由于分工。”^③

斯密不是第一个发现分工能够提高生产率的人，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同上书，第9—10页。

但他强调了这一事实并将它置于整个经济学说的起点,这是他的功劳。

第二,斯密明确指出,分工源于交换并受市场限制。

斯密以交换解释分工的原由。他认为:“分工有如此多的好处,但它最初却不是任何人类智慧预见到并想要得到分工所能带来的普遍富裕的结果。它是人性中某种倾向的必然结果,虽然这种倾向是非常缓慢和逐渐发展起来的,这是一种没有强烈的功利色彩、物物交换、以货易货和用一种东西交换另一种东西的倾向。”^①

斯密认为,这种交换倾向为人类所特有,可能还是人类的本性。至于为什么会有这种本性呢?按理说,他应当归结于分工,就是说,由于分工,个人不可能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为了满足需要,必须经过交换。但是,这就会导致循环论证的错误。斯密没有让自己跌入这个陷阱,不过,他在肯定“人几乎总是需要他的同胞的帮助”时,事实上暗含了这个因果关系,只是回避了交换缘由问题。不仅如此,斯密还以交换为既定的事实来说明分工,两者的媒介就是人类生存的需要,也就是所谓个人“利己心”或“利己的打算”。他的逻辑思路是:人天生有利己心,即有生存的需要,为满足这种需要,不能靠馈赠,只能靠交换,久而久之就产生了分工。

斯密接着指出,分工要受市场的限制,也就是说,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分工的程度取决于交换的能力或市场范围。为证明这一点,斯密论列了各种史实和现象:有些业务(如搬运工)只能在大都市产生和发展;水运开拓了市场,所以各种产业的分工和改良自然都是从沿江沿海一带开始,经过许久以后才扩展到内地,前者如地中海,埃及,孟加拉,中国东南沿海,后者如非洲内陆,欧洲内陆等。

不过,斯密也看到了分工对交换的促进作用:“一旦分工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产品就只能满足他的需要的很小一部分。他把自己劳动产品超过自己消费的剩余部分,用来交换自己需要的他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以此满足自己的绝大部分需要。这样,每一个人都靠交换来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一个商人,而社会本身也逐渐成为一个完完全全的商业社会。”^①斯密的这些观察和描述无疑是符合实际的。

第三,斯密认为,货币缘于克服实物交换困难,它只是交换媒介。

斯密看到,货币起源于克服物物交换的困难,货币的作用仅在于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斯密说,交换的发展有一个过程,开始是物物交换,随着交换的扩大,这种交换不能适应需要(因为受到时间、地点和当事者人身的限制等),“为了避免这种不方便,在社会的每个时期中的每个明智的人,当最初的分工确立之后,一定会自然而然地设法这样处理他的事务:除了他自己行业的特殊产品以外,随时随地带有一定数量的这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种商品或那种商品,例如,他设想用这些商品来交换他人的劳动产品时是没有人会拒绝接受的”^①。

在论列了历史上曾经充当交换媒介的各种物品之后,斯密指出,人们最终选择了金属(先是用铁,后来用铜,最后用金银);再后来又用铸币了。“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货币在所有文明国家中变成了普遍的商业媒介,所有各类货物通过它来进行交换,或彼此进行交换。”^②

斯密在这里对此前已有相当充分发展的货币学说作了一个总结,这是他的功绩。然而他只把货币看做交换工具或流通工具,无视其作为价值尺度、支付手段等等功能,这表现了他的货币论的不足。在反对重商主义过分看重货币的同时,斯密陷入了低估货币作用的另一种片面性。这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通病。

两种价值决定论:劳动论和收入论

斯密的价值论在《国富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其目的在于说明商品交换的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为经济发展论和资本积累等理论奠定理论基础。

价值论是紧接货币起源和效用问题之后提出来的。前面的论述已经说明了分工和交换的必要性以及出现交换工具(货币)的必然性,接下来自然就是交换的依据和基础问题了。斯密说:“人们在用以货物交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② 同上书,第22页。

换货物或用货币交换货物的过程中自然遵循的法则是什
么,我现在将进行考察。这些法则决定着可以被称
为货物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①

第一,“钻石与水”: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斯密首先借助于有名的“钻石
和水”的例子来说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
的区分,他说:“应当注意,‘价值’这个词有两种不同
的含义:有时表示某一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则表示占
有该物品所带来的对其他物品的购买力。一个可以称
为‘使用价值’;另一个可以称为‘交换价值’。具有最
大的使用价值的东西常常很少有或根本没有交换价
值;反之,具有最大的交换价值的东西常常很少有或根
本没有使用价值。没有什么东西比水更有用,但不能
用它购买任何东西,也不会拿任何东西去和它交换;反
之,钻石没有什么用途,但常常能用它购到大量的其他
物品。”^②

斯密这样说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是有道
理的,不过,这种区分在前人的著作中已不鲜见,斯密
不过是接受了已有的认识成果而已。认真说来,斯密
的两个“根本没有”的说法还有些过分,但是,坚持作
出这种区分是必要的。

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往往把斯密所作的这种区分
看做他排除效用价值论(以为商品价值来源并决定于
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的根据和证明,这种理解不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
版,第23页。

^② 同上。

符合斯密的原意。他在此仅仅是要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为进一步的说明准备条件而已,至于价值源泉,那是下面才要回答的问题。

第二,劳动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

在分工条件下,既然相互交换产品是人们交往的唯一正常途径,那么,必然要遇到一个问题:交换的依据是什么呢?这就是商品(交换)价值论所要回答的问题。

斯密将这个问题分解为三点:第一,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是什么?第二,构成真实价格的不同部分是什么?第三,是什么不同情况使真实价格的某一部分或全部,有时高于或低于它们自然的或普通的比率?

斯密认为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是劳动。为什么呢?斯密提出了两方面的论证。为使读者方便了解斯密论证的全貌,也为避免再引起过去我国学者常常发生的误解或歧义(将斯密关于价值尺度的论证视为价值源泉的论证),不妨将斯密论证的主要段落全文引述。

一方面,斯密说,一个人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是衡量他是贫还是富的真实尺度:“一个人是富有还是贫穷,是根据他所能享受得起的人类生活中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的品质和层次而定的。但是,一旦分工完全确立以后,一个人自己的劳动只能供应他所享受的上述物品中的很小一部分,其余绝大部分他必须从其他人的劳动中获得。这样,他是富有还是贫穷,必然根据他所支配或购买得起的他人劳动的数量而定的。因此,任何商品的价值,对拥有这些商品但又不想自己使用或消费它而是想用它来交换其他商品的人来

说,等于该商品能使他购买或支配的劳动的数量。因此,劳动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①斯密的这个解释显然是对商品交换社会实际情况的真实反映。

另一方面,斯密又说,货币不过是交换的工具或媒介,它只是交换价值的名义尺度,真实尺度只是劳动:“每件东西的真实价格,即每件东西对于想要得到它的人的实际代价,是为了得到它付出的辛苦和烦恼。每件东西对于已经得到它而想处理它或用它交换别的东西的人来说,它的实际价值,是它能为自己节省的而又能转嫁到他人身上的辛苦和烦恼。用货币买到的或用货物交换到的东西都是用劳动购来的东西,我们得到的东西和我们自身付出的辛苦几乎是相等的。那种货币或那种货物固然节省了我们的辛苦,但它们包含了一个特定数量的劳动价值,因此我们能够交换当时认定包含相等数量劳动价值的东西。劳动是购买一切东西付出的初始价格,是原始的购买货币。最初用来购买世界全部财富的不是金或银,而是劳动;财富的价值,对于那些拥有它并想用它来交换某些新产品的人来说,正好等于它能使他们购买或支配的劳动的数量。”^②斯密的说法同样是对商品经济生活的真实描述。

以上论述表明,交换价值的尺度在斯密那里指的就是(而且只是)衡量交换价值量大小的一种尺度或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② 同上。

标准,而不是指交换价值的源泉。企图从中引申出劳动价值论的成分或要素,显然是对斯密原意的误解,虽然价值尺度与其源泉密切相关,但它们在斯密那里毕竟不是一回事。

为什么斯密这样看重价值尺度问题?这恐怕同当时急需清除重商主义观念密切相关。重商主义总是把货币看得高于一切,视之为财富化身,趋之唯恐不及。在斯密看来,将货币等同于财富,视之为财富和价值的真实尺度,这种观念完全错误、表里颠倒、愚蠢之至。

第三,真实价格的构成在不同历史时期是不同的。

斯密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才是(而且就是)指商品价值的源泉和决定问题,斯密之所以将这个价值源泉和决定问题表述为“商品真实价格的构成部分是什么?”,乃是因为在他看来价值源泉从而其价值构成部分在不同历史时期会发生重大变化。于是就有了斯密对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两种不同答案。

一个答案是:“远在早期的古代社会之前,还没有出现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而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之间的比例,似乎是为各种物品的相互交换所能提供的唯一准则和依据条件。”^①当然,如斯密所说,这要考虑到劳动的艰苦、智巧和熟练程度。

为什么这种劳动量是唯一的标准呢?“在这种情况下,全部劳动所得都属于劳动者;而通常获得生产任何商品时所使用的劳动数量,就是规定它应当购买、支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

配或交换的劳动数量的唯一条件。”^①

另一个答案是：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条件下，“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全部收入和所有具有交换价值的物品的三个最初的来源”^②。为什么呢？斯密说，一旦有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劳动生产物就不能完全归劳动者所有，而必须从中分出一部分作资本利润，还要分出一部分作为土地地租；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用于生产或取得任何一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或者辛苦和烦恼），就不能单独地决定这种商品所能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了，在工资之外，还应加上利润和地租，于是商品价格就有了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个构成部分，这三者也就成为新条件下商品价值的三个源泉。

可以看出，斯密的第一种答案属于劳动价值论，第二种则属于收入价值论，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社会条件。在斯密看来之所以会从第一种转变为第二种，则是因为产品及其价值的分配发生变化的缘故。在产品及其价值完全归劳动者所有时，价值的构成部分或者说决定价值的只有劳动，所以是劳动决定价值；在产品及其价值不能完全归劳动者所有，而是必须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以及土地所有者之间分割时，价值的构成部分或价值决定就只能有三种收入了。因为这三种收入的实现应该是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对于斯密的这些观点，我们能说些什么呢？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

^② 同上书，第40页。

第一,斯密以商品价值的分割来论证价值的源泉,显然是犯了倒果为因的错误,因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对已经生产出来的既定价值量的分配,如果没有价值的现实存在,也就不会有这些分配份额的出现和存在,所以价值的决定在前,价值的分配在后,不能用价值的分配来说明价值的决定。

第二,斯密看到新形势下分配关系发生了变化,这无疑是正确的观察,但从斯密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这并不必然要导致对劳动价值论的修改,因为斯密明确指出,无论利润还是地租都是劳动的产物,是劳动对原材料或土地所增加的价值。^①既然如此,利润和地租的出现并不改变劳动价值的原理。但斯密却认为劳动价值论不再有效了,这是他的理论的一个缺失。

第三,斯密认为劳动价值论应当让位给收入价值论,这其实是基于对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误解,即认为商品的价格归根结底都要分解为三种收入。这就是有名的“斯密教条”。该教条的实质在于不适当地把商品价格全部地归结为各种收入,或者像斯密所想的那样,将资本和土地这些要素的投入最终地都分解为收入,从而否定或忽略掉了劳动以外其他生产要素的客观存在及其作用。从理论上说,这已经认可了将它们(收入)全部消费掉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排除了土地和资本积累的可能性。斯密之所以不能基于其收入价值论提出一种再生产理论,“斯密教条”是一个重要原因。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7—40页。

第四,如果将土地和资本这些要素对商品价值决定的影响考虑在内,商品价值决定的法则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处于工场手工业时代的斯密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提出这个问题的条件还不成熟:它是一个要到机器大工业时期,实现了利润率普遍地平均化之后,才可能提出的问题。

自然价格、市场价格及其关系

斯密的价格理论是对其价值论的继续和发展。他将商品价格分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并分别加以考察,同时还分析了这两种价格之间关系,后者实际上就是对工场手工业时期市场机制的分析。当时英国已经初步形成自由竞争环境,一般工资率、一般利润率和一般地租率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已经存在,斯密称之为各自的“普通率或平均率或自然率”。

斯密认为,所谓商品的自然价格就是依照自然报酬率所出卖的价格,也就是恰好可以依照自然报酬率支付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这个价格在斯密看来也就是商品的价值。要注意,如前所述,在这个价格或价值中,没有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的生产性作用存在的余地,只有由各种生产要素的收入所组成的新创造的价值。

斯密还认为,所谓市场价格就是商品通常出卖的实际价格,它会偏离自然价格,偏离的原因在于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对比关系发生了变化。供给大于需求时,竞争在售卖者中发生,使价格下降;需求大于供给时,竞争在购买者中出现,使价格上升;供给和需求相等则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相等。

斯密强调说：“因此，自然价格和以往一样是中心价格，所有商品的价格都持续不断地向它靠拢。各种偶然事件有时使它们停留在中心价格之上，有时又迫使它们下降，甚至是略低于其中心价格。但是，不管有什么障碍阻止它们固定在这个静止和持续的中心价格，它们总是趋向于这个中心价格的。”^①

除此以外，斯密在这里还研究了以下问题：为使一种商品上市每年所使用的劳动量，会依照上述方式使自己适合市场的有效需求，不会过多或不足；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对价格中工资和利润发生影响，而对地租影响不大，因为地租在租期内不会变动，除非租借双方协议修改；对工资和利润的影响程度，要依积存的商品量和劳动量过多还是不足而定；有一些商品的市场价格能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大大超过其自然价格，原因可能是：保守发明秘密；特殊的土壤气候条件；人为的垄断。尽管如此，市场价格不能长期低于其自然价格；自然价格会随工资率、利润率和地租率变动而变动，至于变动的原因，他在“分配论”部分作了回答。

收入分配论

斯密的分配理论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更准确地说，是对工场手工业时期）收入分配关系的第一次全面和系统分析，同价值和价格论一样，分配理论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清晰地呈现出当时英国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各阶级和阶层的经济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斯密的分配理论具有强烈的反对封建剥削的倾向,他强调指出土地地租是对劳动成果的第一次扣除,应当加以限制甚至取消。当然,他承认资本利润也是一种扣除(第二次扣除),但他又认为这种扣除是必要的,他只是要求资本利润要适当,不能过高。

第一,关于劳动工资。

斯密说,工资是对劳动的报酬:“劳动的产品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① 斯密沿着先前论述价值论的思路分析说:“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前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产品归劳动者所有,没有地主,也没有雇主同他分享他的劳动所得。假如这种状态继续下去,劳动工资会随着分工所带来的劳动生产力得到改进而提高。所有产品都会变得越来越便宜……但是这种由劳动者享有自己劳动的全部所得的原始状态,在初次实行了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后,便不能继续下去了……土地一旦变为私有财产,地主就要求从劳动者的几乎是所能从土地种植或收获的全部产品中分得一份。他的地租是从耕种土地的劳动者所得中的第一次扣除。”

“种田者很少有钱来维持自己生活至收获的时候。通常他的生活费是由资本的所有人,即雇用他的农场主预支的;除非农场主能分享其劳动所得,或者除非自己的资本能够有利润收回,否则农场主不会雇用雇工。而利润是从耕种土地的劳动者所得中的第二次扣除。”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50页。

“几乎所有其他的劳动者所得,都有同样的利润扣除……雇主分享工人劳动的所得,或分享他们在所提供的原料上增加的价值;而他所得的这一份额就是他的利润。”^①

这就是斯密对工资以及地租和利润性质的说明,这些说明是与其从所谓“原始状态”下得出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而不是与其从现代条件下得出的收入价值论为基础的。这是不是有问题呢?斯密完全没有提出这个问题,甚至完全没有觉察到有什么问题:既然商品价值全部由劳动者创造,那么地租和利润必然就是对劳动成果的剥夺。

斯密依据现实生活情况,指出工资由劳资双方的合同决定,而在订立合同时资方常占有利地位。但他又指出,无论如何,仍然存在一个最低限度,即足够维持其生活的费用。斯密甚至认为就全社会来说,实际上存在着一笔由工人最低生活费用所决定的“工资基金”,它来自各种有钱人超过维持其生活的基本收入的剩余收入,以及雇主的超过自己使用的剩余资本。

斯密指出,工资基金是工资的底线;促使工资超过这个底线的因素有:劳动供不应求;“工资基金”增加。因此,工资需求的增加,是一国资本和收入或国民财富增加的结果,一国财富增加的快慢即资本积累的速度,决定工资的水平。繁荣之国(如北美)比富裕之国(如英格兰)的工资水平要高而且增加得快;富裕而停滞之国(如中国)工资低而且增长缓慢;倒退的国家(如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1页。

印度)工资低而且在减少。“因此,丰厚的劳动报酬既是国民财富增加的必然结果,又是国民财富增加的自然征兆。相反,贫穷劳动者生活资料的匮乏是停滞状态的自然征兆,而他们的饥饿状态则是迅速倒退的自然征兆。”^①斯密的分析不无道理。

第二,关于资本利润。

关于资本利润的性质,除了前已提及资本利润是对劳动者所得的一种必要的扣除之外,斯密再没有多说,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影响利润数量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趋势上。

斯密看到,利润的增加或减少取决于财富的增加或减少,这同工资没有什么不同,但是,财富对两者的影响是不一样的:“资本的增加,一方面会提高工资,一方面又会降低利润。当许多富商的资本都投入同一行业时,这些资本的相互竞争自然会降低资本的利润;并且,当在同一社会中所有不同行业的资本都增加时,相同的竞争必然会对这些行业产生相同的效果。”^②

竞争使利润倾向下降;因为利润率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它难以确定;不过可以由资本利息率的变动加以推断,因为国内资本一般利润会随利率的升降而增减。

斯密指出,利率趋向下降,并不意味着财富减少。例如,利率在英格兰是下降的,但英格兰国家的财富和收入一直在增加。他随后详细分析了各国或各地区的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② 同上书,第68页。

利润(率)或利息(率)与财富之间的对比关系,其中竞争是一个关键因素:城市资本数量庞大而且竞争者众,所以城市的利润一般都较乡村的要低;苏格兰资本较英格兰少而且发展较慢(从而竞争程度较低),所以它的利息比英格兰要高;同样的道理,法国没有英格兰富裕,它的利息要比英格兰高;荷兰比英格兰富裕,所以它的利息较低;在新殖民地,利息和利润都高。

斯密坚决主张由市场供求关系来调节资本利润和利息,反对人为垄断和干预。他指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除了起因于职业本身性质的不平等(包括是否感觉愉快,学习成本高低,是否稳定,责任大小,成功可能性等五种情况)难以避免之外,工资率和利润率在不同行业可以大体实现平均化,但这要具备若干条件:在一个地方,劳动和资本的用途是众所周知的和长期稳定的;这些用途必须处于自然状态,即不包括季节、战争、行业衰落等因素的影响;用途必须是当事者的主业而不是兼职等。^①

不过,斯密又指出,欧洲各国政策造成了更重要的不平等。这主要是赋予同业公会以独享的特权:要求很久的学习年限并限制学徒人数,维持价格,以损害乡村为代价而维持和发展城市等;各国政府还会通过增加一些行业的竞争,使其从业人数超过自然所需人数,例如过多的牧师、律师和教师等,从而造成了另一种不平等;各种不当立法(学徒法、济贫法等)阻碍了资本和劳动的自由转移等。斯密的论述表明,消除这些不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77—93页。

平等对于发展经济至关重要。

第三,关于土地地租。

斯密反复强调地租的不劳而获的性质。前已指出,斯密认为地租是对劳动所得的第一次扣除。现在他进一步说明:“地租,作为因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自然是佃户在土地实际情况所能支付的最高价格……对于即使未改良的土地,地租也会要求……地主有时对根本不能进行人工改良的土地要求地租……所以,地租作为为了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自然是一种垄断价格。它完全不与地主为改良土地而可能投入的资本成比例,或完全不与地主所能收取的成比例,而是与农民所能支付的成比例。”^①

他明确指出,地租是土地产品价格中,除了工资和利润以外的部分;这个部分的多少,依照土地生产产品的价格而定,而这个价格又取决于对土地产品的需求。斯密由此指出,工资和利润的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而地租的高低,则是价格高低的结果。换句话说,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必然组成部分,地租的存在和高低影响的只是产品价值在各个要素之间的分配,可见地租与工资和利润是对立的。

斯密详细论述了“总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即食物。因为食物为人类生活所必需,所以用食物总能购买或支配或多或少的劳动,而土地生产食物的数量通常总是多于维持其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劳动的食物量,还能补偿土地资本利润而有余,这个剩余部分就是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14页。

地租。斯密还看到,影响这种地租的因素多种多样:土地品质和位置、交通道路、土地用途、产品等。

斯密详细论述了“有时提供有时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即用于衣、住的原料,例如羊毛、兽皮、石料等;他还分析了上述两种产品价值比例的变动,指出:“由于土地不断改良和耕作,食物日渐丰富,这必然增加对食物之外可应用或装饰的土地产品的需求。所以,在全部改良过程中,可以预期这两种不同产品的相对价值只有一种变动。和总能提供一些地租的产品的价值相比,那种间或能提供地租的产品的价值持续上升。”^①这个观察是符合实际的。

资本积累论

第一,关于资本的性质和分类。

斯密认为,资本积累是发展生产的另一个必要条件。他指出,所谓资本,是指人们希望从中取得收入的资产。他从“为投资者产生收入或利润的资本有两种使用方法”的角度,把资本划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两部分,所谓流动资本是指必须通过交换和流动才能为投资者带来利润或收入的资本,包括货币、作为生产者或商人的售卖品的食品、原材料以及制成品。所谓固定资本是指不必经过流动,不必更换主人即可提供收入或利润的资本,主要包括机器工具、营业用的不动产(如商店、工场、农舍等)、土地改良费用以及人的

^① 参看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36页。

本领。斯密认为，固定资本都是由流动资本变成的，而且要不断地由流动资本来补充。一切有用的机器工具都来自流动资本。流动资本提供建造机器的材料，提供维持机器的工人的费用，机器制成以后，又经常需要利用流动资本来修理。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目的，斯密认为是共同的，而且只有一个，即提供并不断增加供目前消费的资产。

相对于重农主义者对资本的划分仅限于农业部门，而且把农业资本划分为年预付和原预付两部分，斯密的划分普遍化了：不再限于农业；他提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个概念和名词，也被后人所采纳。但划分标准不大科学和准确，难免带来一些混乱。例如，货币作为资本的存在形式，可以是固定资本，也可以是流动资本，本不该只归于某一类；再如，待售制成品已经是商品资本了，其中已经包含着当初生产它时所花费的资本，它此时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就是商品资本，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只是在生产资本之内的划分。此外，机器工具、厂房设备之类固然是固定资本，但其理由并不在于斯密所说的“不经换手即可获利”，而是因为其价值的转移是多次进行而不是一次完成的。至于两种资本的关系，也并不如斯密所说，流动资本显得比固定资本更重要，它们共同构成生产的物质条件，缺一不可，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固定资本的比重是愈益增加了。不过，斯密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英国工场手工业的现实，即流动资本似乎起着更突出的作用。

斯密系统地论述了货币的地位和作用。他反复强

调,货币只是交换媒介和流通工具,^①应当尽量减少其维持费用,因为货币资本的维持费虽是总收入的一部分,但不是纯收入的一部分,节省其费用必会增进社会收入。沿着这个思路,斯密发挥了使用纸币的思想,因为纸币比金属币更节省费用,而且更方便合用。斯密指出纸币的发行应以一定金银作担保,但其数量可数倍于金银所代表的量,这样可以节省金银币。但他指出,如纸币和已有金银币量超过流通的需要量,金银币会流出国并换回货物,而且会因换回的货物是消费品还是生产品而对本国发生不同的影响。斯密强调指出:“任何国家,各种纸币能毫无阻碍地到处流通的全部金额,决不能超过其所代表的金银的价值,或(在商业状况不变的条件下)在没有这些纸币的场合所必须有的金银币的价值。”^②他分析了纸币过量发行的有害后果,坚决反对滥发纸币,并批判了轰动一时的“约翰·罗制度”。^③该制度企图通过增发纸币来促进产业恢复和繁荣。约翰·罗(1671—1729)是苏格兰经济学家和财政金融家,他起初向苏格兰议会提出创办银行发行纸币的建议,未被采纳。随后他流浪于欧洲大陆,1716年他的建议被陷于经济困境的法国政府所采纳,受国家委托创办国家银行,以土地为担保大量发行银行券,并以低息向工商企业大量贷款。1717年他创立“西方公司”,从事北美密西西比等地区的殖民开发,1719—1720年被任命为法国财政大臣,继续大力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页。

② 同上书,第214页。

③ 同上书,第233页。

推进其金融活动。这些活动最初对法国经济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出现了短暂繁荣。但由于滥发纸币,以致不久引致疯狂金融投机和通货膨胀,1720年国家银行终因无法应对挤兑而破产,罗本人只身逃往国外,几年后客死他乡。约翰·罗制度的破产再一次证明了重商主义的破产,它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法国重农主义的产生。

第二,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这是斯密资本积累论中另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学说,它曾引起巨大反响和争议。斯密提出这一学说的目的在于促进资本积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

斯密对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所下的定义是:“有一种劳动投在劳动对象上能增加它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前者因可以生产价值,所以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称为非生产性劳动。”^①他以从事制造业者和家仆为例来说明两种劳动的区别,前者可以固定并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可以经历一些时候,不会随生随灭;反之,后者却不是固定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而是随生随灭。可见,斯密认为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它们是否增加价值,而且增加到实际的特殊的商品体上。在这里,增加价值和生产商品体是一致的。这反映了当时生产发展的实际阶段,即生产性劳动还限于物质的有形的产品领域,因此不能说斯密在此提出了两种互不相同的生产性劳动的定义。

斯密指出,资本用于两种劳动的比例,决定了次年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的生产量,因为这两部分资本直接决定了用于两种劳动的劳动者人数,从而也决定了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斯密主张节俭,以积累资本,还主张减少生产性开支,以增加生产性劳动的支出,以增加国民财富。斯密总结说:“有两种方法可以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价值,一是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量,一是提高受雇用劳动者的生产力。很明显,要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必须先增加资本,增加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资金。要增加同等数量受雇用劳动者的生产力必须增加方便劳动、节约劳动的机械和工具,或者对它们改良。不然,就是使工作的分配更为适当。但无论怎样,都有必要增加资本。要改良机器少不了增加资本;要改良工作的分配也少不了增加资本。把工作分成许多部分,使每个工人一直专作一种工作,比由一人兼任各种工作一定会增加不少资本。”^①

斯密还研究了资本的各种用途,这是对生产性劳动的进一步分类。他认为按照生产性的大小,资本的使用应按照农业(包括矿业和渔业)、制造业、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顺序加以安排。在说明“没有任何其他等量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比农民的更大”,即农业的生产率为什么最高时,斯密说,那是因为“他(农民)的生产性劳动者不仅有他的劳动雇工,还有他的役畜。在农业中,大自然也和人一起劳动,但无需任何花费;而且它的产品和最昂贵的工人的产品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51页。

一样具有价值”^①。斯密的这些说法显然受重农主义的影响。

欧洲各国的经济发展:实证研究

斯密在《国富论》前两篇集中论述了经济自由主义基本理论,随后在第三篇对欧洲各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史作了评述,旨在阐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其“自然的顺序或进程”,他认为:“虽然在每一个社会中这种事物的自然顺序必定在某种程度上发生,然而它在欧洲的所有现代国家中却在许多方面被完全颠倒了。”^②

斯密认为,在文明社会中,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是互相支持和互相依赖的,它们之间的通商往来是完全必要和正常的。可是,农业应该先于工业,乡村应该先于城镇。不用说,斯密的这些观点是对当时社会发展阶段特点的概括和反映,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

首先,“按照常理,生活资料先于便利品和奢侈品,所以,生产前者的产业必然要先于后者的产业。因此,提供生活资料的耕种和改良,必然要先于提供便利品和奢侈品的城市发展。只是乡村的剩余产品,即超过维持耕种者的那一部分产品,构成城市的生活资料,因此,城市的生活资料只能靠这种剩余产品的增长才能增长”^③。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页。

② 同上书,第278页。

③ 同上书,第275—276页。

其次,投资于土地或乡村产业比较安全、稳妥、风险较小;加之“乡村风景的优美,乡村生活的愉快,它给人带来的心境的宁静,它不受人类法律的不公正所干扰,以及乡村在实际上给人所提供的独立性,这种魅力都或多或少吸引着每一个人”^①。

再次,手工制造业的兴起以及市镇的形成,源于农业和农村的需要,其发展也要取决于土地耕种和农业的发展程度。

总之,乡村和农业应当先于城镇和工业。基于同样或类似的理由,斯密认为制造业优于对外贸易。斯密的结论是:“根据事物的自然进程,每一个发展中的社会的大部分资本首先应当投入农业,然后投入制造业,最后才投入对外贸易。这种事物顺序是极其自然的……”^②

根据上述思想,斯密考察了罗马帝国崩溃以来欧洲各国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历程和政策。关于农业,斯密首先回顾了几百年来欧洲农业生产关系的变迁,强调资本主义性质的租地农场制的优越性。他历数长子继承法和作为其自然结果的限嗣继承法为什么有利于强化大地主的地位,而不利于土地的改良和农业的发展;他指出,使用奴隶劳动更无望进行土地的改良;对分佃农已是自由人,他们能够占有财产,可以享有土地生产物的一部分,因而生产积极性较高,但由于留给他们的产品不多(一半),还要交纳什一税等,所以他们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76页。

^② 同上书,第278页。

仍然不可能对土地作大的改良；代之而起的是租地农民，他们用自有资本，耕种地主的土地，向后者缴纳一定的地租。斯密说，这种农民在土地租期之内，愿意投资于土地，改良耕作，提高产量，因为他们除了交租之外，其余归己。英国在保障佃农的权益方面又通过了一些有利于佃农的立法，所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最高，其中最能改良土地的首推富农、大农。斯密据此对法国、苏格兰等地的农业关系作了评论，其意图皆在于提倡推行资本主义农业。此外，斯密还指出，除了农业耕作关系方面的问题外，禁止谷物出口，禁止农产品贸易，也都是不利于农业发展的有害政策。

斯密在“论罗马帝国衰亡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题目下，论述了城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他指出，罗马帝国崩溃后，城市居民（商人与技工等）的境况起初并不比农民好，他们实际上是隶役，没有任何权利：不得领主许可，不得嫁女；遗产不得由儿女继承，而归领主等。他们还要缴纳各种捐税。不过，斯密指出，城市居民的情况，无论当初是怎样，但与乡村耕作者相比，他们取得自由与独立，在时间上总要早得多。斯密详细叙述和总结了这一历史过程。他指出，城市居民起初通过包办赋税的办法，既满足了国王的要求，又免除了饱受吏役横暴之苦，于是开始形成自由市和自由民。他们有了自由嫁女权、儿女继承权和遗嘱权等。国王还容许他们成立自治机关，推举市长，设立市议会，市政府，颁布市法规，建筑城堡以自卫，还不得不赋予他们某种裁判权，以强制征税。

斯密分析说，国王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为了联合

新兴资产者以对抗封建领主，巩固自己的地位。市民政治上的权利和地位促进了市民经济的发展。市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外商业的发展，以沿海的意大利为最早，其他国家陆续跟上，他们的外贸产业，先是由仿效外国产业而起，后来才出自本国农业的发展。斯密通过这种研究表明，欧洲各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的顺序，就许多方面说，不是先农业、后制造业、商业，而是相反，“欧洲某些城市的对外商贸采用了所有比较精细的制造业，即适于供在远地销售产品的制造业；而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一起，又造成了对农业的主要改良。这些城市原来政府所采用的以及经过很大改变的那个政府留下来的方式和习惯，必然迫使它们采用这种不自然的倒退的顺序”^①。

斯密还考察了城市商业对乡村改良的贡献，他认为这种贡献主要有三方面：一、为乡村产品提供了巨大而便宜的市场，从而鼓励了农村的开发与改进；二、商人在乡村购买土地并加以改良；三、农村居民以前生活在与其邻人不断作战的状态中，处于依附于其上司的状态下，现在工商业发达，逐渐建立了秩序和良好的政府，进而在乡村居民中建立了个人自由和安全。为了进一步说明最后这一点，斯密从一个更广阔的背景论述了工商业的发展对农村社会关系的深刻影响。他指出，最终摧毁农村的封建土地关系，包括农民对封建领主的依附关系的，不是暴力，也不是国王的法律，而是对外贸易和制造业的发展。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78页。

不过,斯密认为,如上所述,欧洲各国的这种发展顺序是违背自然趋势的,因而这种发展是迟缓和不稳定的。这就是说,以工商业为国富基础的欧洲各国发展缓慢,而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斯密以北美殖民地为例)发展迅速。可以看出,斯密虽是工商业资本利益的坚定代表者,但他同样坚持认为,产业的发展应当建立在农业而不是商业基础上。斯密这种反重商思想在他对重商主义学说的批判中有更充分的发挥。

国家职能和赋税原则

在批判了重商主义并评论了重农主义之后,斯密集中表述了他的经济自由主义理想,他说,这样看来,无论哪种学说,如果特别鼓励特定产业,或是特别限制特定产业,都是违反自然趋势的,都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繁荣。

他坚定地指出:“所有优惠或限制的制度完全废除后,自然而自由的简洁制度水到渠成地就会建立起来。任何人,只要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都有充分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并以其劳动和资本与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层去竞争。君主也能完全摆脱监督、引导私有企业并使其最符合社会利益的责任……根据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种应尽职责……第一,保护社会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任何成员不受社会其他任何成员侵犯或压迫,即设立完全公正的司法机构;第三,建设和维持个人或小团体所不感兴趣投入的某些公共设

施和公共机构。”^①这就是说，国家职能限于为私人自由经营创造一个安全的外部环境，充当“守夜人”的角色，不必也不应插手经济事务；但那些私人不愿或经营不好的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则应由国家经营。

斯密说，君主（国家）要正确履行这些职责必然需要一定的费用。他详细考察了这些费用，包括国防费用，司法费用，公共工程和公共机关的费用，以及“维持君主尊严”的费用。

然后他又详细考察了国家财政的各项收入，包括属于君主的财产和人民的收入。专属于君主或国家的资金和收入的来源，由资本或土地收益构成，包括资本利润或利息，土地地租等。斯密指出，仅靠这些收入是远远不够的，国家或君主开支的大部分必须靠这样或那样的税收。

斯密提出了一般赋税的四个原则。“一、每个国家的国民都必须按照各自能力，也就是说，按照各自在国家保护下所获得收入的比例，尽可能地缴纳税赋以确保政府运转……二、每个国民应当完纳的赋税必须是确定的，且不得随意变更。完纳的日期、方式和数额都应当让一切纳税者及其他人了解得十分清楚明白……三、各种赋税征收的日期和方式必须给予纳税者最大的便利……四、一切赋税的征收要有所安排，设法从人民那里征收的尽可能等于最终国家的收入。”^②这就是著名的赋税四原则：公平、确定、征收的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4 页。

^② 同上书，第 589—590 页。

便利和廉洁。

斯密指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个人收入的三个源泉,也是各种赋税的最终来源。他对这三种收入是否适宜于作为征税的对象分别作了考察。

他认为对资本利润直接征税是不合适的:“那(指资本利润)是一种补偿,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对投资危险及困难的少量的补偿。资本使用者必须要得到这项报酬,否则他不会继续有兴趣也不会继续投入。”^①斯密指出,如果要对资本利润直接征税,则资本使用者就不得不少付利息,把赋税转嫁到资本所有者身上;或者,利息不减少而提高利润率,而这样做的结果,不是把赋税转嫁到地主身上,即通过扣除地租来提高利润率,就是把赋税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即由抬高物价的办法来提高利润率。

斯密认为,资本利息也不应是直接征税的合适对象,因为资本不同于土地,它易于保守获利的机密,随时可能发生变动和移动,所以不宜于征税。

斯密也不赞成对劳动工资征税。他认为劳动工资取决于对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普通价格,“当劳动需求价格及食物价格没有变动时,对劳动工资直接征税的唯一结果就是将工资数量提高到稍稍超过这个税额”。^②他还说,对劳动工资征税其实都是要由雇主支付,而雇主要支付这额外的工资税就不得不提高物价,把赋税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或是少付地租,把赋税转嫁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05页。

^② 同上书,第618页。

到地主身上。而且，“直接对工资征收的税没有使工资相应提高，那就是因为劳动需求因此发生了大规模缩减。农业的衰退，穷人就业的减少，一个国家土地年产品的下降，大概都是这种税的结果”^①。

斯密认为，对土地地租征税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地租本来就是不劳而获，对地租征税是理所应当的，问题在于怎样征收更合适？英国实行的是固定土地税额制，而法国重农主义者则主张依照地租和年产物的变动而变动。斯密比较了两者的利弊得失，他认为变动税额制虽然要比土地税公平得多，但没有固定税额制确定，估价税额常会使地主感到更多烦恼，征收费用还可能更多，因此他更倾向于改进固定税额制，使之更好地体现上述各项原则。

斯密对那种不与地租成比例而与土地产品成比例的赋税极不赞成，例如向教会缴纳的什一税，它表面上十分公平，实际上非常不公平。因为不管土地品质如何，不管收成多少，不管成本高低，一律缴纳农产品的十分之一，其结果是直接影响到缴纳地租的数量。这种税最初由农民垫付，最终仍由地主负担，即从地租中扣除。因此，斯密说，什一税通常是加在地租上的极不公平的赋税，它是地主改良土地和佃户耕种土地的一大障碍。

斯密还研究了房租税。他把房租分为建筑物租和地皮租两种。建筑物租是建筑房屋时所投入的资本的利息或利润，不用说这个利息和利润应当能够满足一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19页。

般利息率和一般利润率的要求，否则就会发生资本的转移。地皮租是全部房租中超过合理利润的部分，“这种剩余租金是住户为房屋地理位置给其带来的某种真实或想象的利益而负担的代价。”^①

斯密认为：“与房租相比较，地皮租是更合适的课税对象。对地皮租课税不会抬高房租，而税金将完全由地皮所有者负担……在许多场合，地皮租及其他普通土地地租都是所有者不需要劳神费力便可获得的收入。尽管需要从这项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以弥补国家的开支，也都不会对任何产业产生妨害。对地皮税课税以后，与未征收税以前比较，土地和社会劳动的年产量、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实际财富和收入都不会有什么变化。因此，地皮税及其他普通土地地租就是最适合于负担特定税收的收入了。”^②

斯密还认为：“地皮租比普通土地地租更适合作为征收特定赋税的对象。因为，在许多场合下普通土地地租至少可以部分归因于地主的重视和经营。过重的地租税足以妨害这种重视和经营，而地皮租则不然。地皮租在数额上超过普通土地地租，完全是因为君主良好的管理。这种良好的管理可以保护全体人民的产业，同时还可以保护若干特殊的产业；或由于某些特殊地方的居住者，使他们可以为其住房所占地皮支付大大超过其实际价值的租金；或者说，使这些地皮所有者能够获得的报酬大大超过其地皮被人使用所遭受的损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00页。

^② 同上书，第602—603页。

失。对那些借助改进良好的管理而存在的资源课以特殊的赋税,或让其缴纳更多的税金以支持国家的开支,那是再合理不过的。”^①

斯密的论点鲜明地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也符合广大民众的利益,其矛头是指向封建土地所有者和其他一切不劳而获者的。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02—603页。

第三章

《国富论》对重商主义的批判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一部《国富论》，除了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正
面阐述之外，最重要的部分应该就是对重商主义教条的批判和清算了。当然，经济自由主义论述本身就是对重商主义的否定，例如，斯密关于国民财富的实体是商品而不是货币、其来源不是流通而是生产的观点，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国民财富的根本途径在于扩大和加深劳动分工、在于增加资本积累和生产性使用资本的观点，以及大力提倡自由经营和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干预的主张，等等，都是同重商主义针锋相对的。然而，斯密没有到此止步，他辟出第四篇的绝大部分篇幅专门批判重商主义，几乎占了整个《国富论》的四分之一，构成全书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清算重商主义过程中，原先正面阐述的思想观

点或主张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引申,愈发显现出它们的犀利和光芒。

斯密首先批判重商主义的基本信条,然后批驳它所推行的主要措施。这部分的写法比较沉闷和冗长,但其注重分析说理和力避简单粗暴的特点又是无可否认的。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论重商主义的基本错误

首先,斯密指出,奉行货币差额论和贸易差额论,这是完全无效的控制和管理。他说:“政府的关注从监控金银的出口,转到控制贸易差额,把贸易差额当做导致国内金银数量增减的唯一原因。这是从一种毫无成果的管理,转向另一种更复杂、更困难而同样毫无成果的管理。”^①在斯密看来,货币其实只是一种商品,一种交换媒介,其数量受对其有效需求的调节,而且由于货币具有体积小而价值大的特点,所以调节起来更方便:“我们完全确信,贸易的自由无须政府的关注就能提供我们所需的葡萄酒;我们也同样确信,贸易的自由总能提供我们有能力购买或使用的全部金银,用于流通商品或其他用途。”^②如果存在着对货币的有效需求,货币会比其他商品更容易更准确地根据这种需求调节,相反,如果金银数量超出有效需求,想要阻止它出口也不可能,这已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实践所证明。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13页。

^② 同上书,第313—314页。

其次,重商主义者历来强调说,为了进行战争就必须积累金银。斯密则持相反的论断:“一国为了能对外进行战争,在遥远的国度维持海陆军,不一定要积累金银。海陆军是由消费品维持的,而不是由金银维持的。国内产业的年产物以及来自土地、劳动和可消费资本的年收入,是一国的财力来源。有财力在遥远的国度购买那些消费品的国家,就能维持在那里进行的战争。”^①他考察了西欧国家支付军饷的方式,指出18世纪所进行的战争几乎不依靠出口金银货币来维持,而是靠出口商品(制成品或天然物品)来支付。在商品的进出口中,各国之间会有大量的金银块流通,这些金银块就好像是各国共同的货币。它们究竟流向哪里,完全取决于商品的流通需要。“这样我们又回到商品,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才是我们能进行战争的根本资源。”^②这就用事实反驳了重商主义的又一个重要信条。

再次,重商主义笃信金银货币是得自对外贸易的主要利益,斯密对此直截了当地加以否定:“进口金银不是一国得自外贸的主要利益,更不是唯一利益。”^③他指出,国家得自外贸的利益主要是两种,一种是将国内不需要的土地和劳动的剩余产物运往国外,另一种是运回国内需要的其他产物。这样以来,既扩大了国内产品市场,又满足了国内需求,这有利于增加社会的真实财富和收入。斯密承认,没有金银矿产而对金银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17页。

^② 同上书,第319页。

^③ 同上书,第321页。

有需求的国家，进口金银无疑是外贸一部分，但他指出，相对于进口商品来说，这是最不重要的一部分；他还语带讽刺地说，如果一国仅仅为了进口金银而经营外贸，那么一个世纪都不会运来一船金银。重商主义者常说美洲的发现使欧洲致富是由于进口了金银的缘故，斯密则指出，事实并非如此。事实上美洲金银矿产丰富，使这些金属更便宜了，现在购买金银器皿所需的谷物或劳动，与15世纪相比，约为当时的三分之一，所以金银器皿的数量大为增加了。美洲的发现还为欧洲所有商品开拓了广阔市场，带来新的劳动分工和工艺改进，使欧洲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量增加了，居民的实际收入和财富增加了。至于与东印度贸易的利益也是如此，即不在于带来货币，而是扩大了市场，丰富了商品供应，增加了人们的享受和收入。如果说这种贸易的利益还不够大的话，那是由于垄断的缘故。

斯密在这样逐一地批驳了重商主义的主要信条之后，接着又逐个地剖析了重商主义历来所强调和坚持的增加金银货币的主要方法，他将这些方法归纳为六条：其中两条为限制进口，另外四条为鼓励出口。在考察这些方法时，斯密着重指出了它们对国家年产物从而对国家财富和收入的极为有害的影响。

论限制进口国内能生产的商品的做法

斯密首先指出，这种做法的后果就是形成了某些行业的垄断：“（这种方法）多少能够确保国内从事这类商品生产的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常常使社会较大部分的劳动和资本转到这些产业上来。但是，这

样做能否增进社会总产业,并引导其朝着最有利的方向发展,也许并不十分明显……它只能使本来不属于某一方向的一部分产业转到这个方向上来。至于这个人为的方向是否比自然的方向更有利于社会,却不能确定。”^①语调是相当温和的,但否定的态度是明确的。

斯密在解释为什么会这样时,提出了“无形的手”或“看不见的手”的著名论断。他说,这是因为只有在个人自身利益的驱使下每个人才会寻找到最有利于社会的资本用途,这表现在每个人会尽可能地在国内或离自己家乡最近的地方投资,并设法生产出最大的价值。他进一步解释说:“每个人都在不断努力为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当然,他所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而不是社会的利益。但是,他对自身利益的关注自然会,或者说,必然会使他青睐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他之所以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考虑的只是自己资本的安全;而他管理产业的目的在于使其产品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所想到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此情况之下,与其他许多情况下一样,有一只无形的手在引导着他去尽力达到一个他并不想要达到的目的。而并非出于本意的目的也不一定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②应该说这是对自由竞争市场机制优越性的一个精彩解说。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25页。

^② 同上书,第325—327页。

斯密指出,对上述商品实行高关税或禁止进口所形成的市场垄断,事实上就是指导私人如何运用资本,而对市场的这种管制要么无用,要么有害。它会指导人们去生产那些本来可以从国外以低廉价格获得的商品,这显然是愚蠢的;他说:“以长期的法律禁止谷物及牲畜的进口,实际上就等于规定一个国家的人口和产业永远不得超过本国土地原生产物所能维持的限度”;^①它会使某些产业迅速发展起来,但是由于这种发展未必符合本国先天或后天优势条件,未见得能使劳动和资本得到最佳使用,所以社会资本未必会增加;等等。斯密指出,当然,相关商人和制造业者是大发其财了,事实上,为了保障对国内市场的垄断而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办法好像就是他们的发明。所谓“他们”就是指那些“一般先设法取得违反各自城市居民利益的专营权,后设法取得违反所有同胞的专营特权”的“商人与制造业者”。^②

在斯密看来,各国之间按各自的优势进行分工才是合理的。“至于一国比另一国占有优势,无论是固有的,还是后来获得的,都无关紧要。只要甲国有此优势,乙国无此优势,乙国向甲国购买,总是比自己制造有利。”^③这就是著名的国际地域分工论或绝对成本论。这在当时无疑是最先进的思想,它符合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体现了发展生产力优先的原则。

有意思的是,斯密随后指出,放开对进口农产品的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32页。

② 同上书,第331页。

③ 同上书,第329页。

限制,恢复牲畜、腌制食品和谷物的自由贸易,对农牧民不会有太大影响;但是恢复制造品自由贸易就不那么容易了:长期限制措施所形成的生产格局改变起来需要一个过程,需要给相关厂家一定的时间(特别是设备之类不易处理),更何况还有很大阻力,所以不宜操之过急,可以逐渐恢复。此外,斯密没有忘记需要对进口品征税的两种例外:一个是对国防需要的特定行业(例如航运业)的限制(他对1651年公布的航海法表示了理解和肯定),另一个是对国内产品征税时,也需要对相关外国产品征税。

论对贸易差额被认为不利于本国的 国家的几乎所有商品的 进口实施特殊的限制的做法

斯密说,上述第一个限制方法是源于个人的私利和垄断精神,第二个限制则源于国民的偏见和敌意。英国多年来实行这个限制主要是针对法国和荷兰的,种种的限制使得从法国进口的大部分农产品的关税甚至达到75%,这等于禁止了从法国进口。

斯密就此指出,即使根据重商主义原理,这种限制也不合理。第一,尽管每年从法国进口的商品的价值大增,从而使贸易差额对英国不利,但如果法国的商品比其他国家的商品便宜,那么,每年全部进口商品的总价值定会按照便宜的比例而减少,所以也不能断定整个的贸易差额对英国不利。第二,从法国进口的商品还有一部分可以再次出口赚钱。第三,贸易差额难以判定,关税账簿不可靠,汇率也是一样。

斯密又指出,即使根据其他原则,这种特殊的限制也不合理。因为“这种限制和其他许多商业条例所根据的整个贸易差额宗旨,是极为荒谬的。该宗旨认为,当两地通商时,如果贸易额平衡,则两地各无得失;如果贸易略有偏倚,就一方亏损,一方得利,得失程度与偏倚程度相称。这两种设想都是错误的”^①。斯密指出,在贸易差额平衡情况下,如果两国交换的都是本国商品,双方获利几乎相等;如果一国出口的全是本国商品,而另一国出口的全是外国商品,双方都可以获利,不过前者获利更大。在同时交换本国和外国商品的情况下,上述原则亦然成立,即国产商品占交换商品的极大部分,同时外国商品占交换极小部分的国家,总是主要的获利者。

斯密批判了重商主义追求贸易差额时所体现的那种自私和垄断精神,他指出,这种精神在各国关系上的表现就是以邻为壑而不是以邻为伴,不愿见到邻国富裕而希望邻国贫穷,以嫉妒和仇恨代替公平竞争与和平合作,所有这些做法都是不利于增加国民财富和收入的愚蠢行为。实际上,没有一个国家由于贸易差额不利而贫穷,但是最富裕的国家却是源于最自由的对外贸易。

值得注意的是,斯密最后提出了另一种与贸易差额极不相同的差额,彻底推翻了贸易差额论的神话。他说:“一国的盛衰,要看这差额是有利还是无利。这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52页。

就是年生产与年消费的差额。”^①如果差额是正数，即社会收入超过社会支出，才能有资本积累和收入的继续增加，否则，资本和收入必然减退。这个差额与贸易差额完全不同，即使没有对外贸易，也可以发生这种差额；无论在何种社会发展状态下，都可以发生这种差额；即使在贸易差额不利于一个国家时，生产与消费的差额仍然可以不断地有利于这个国家，因为它的真正的财富即土地和劳动年产品的交换价值仍可以经由其他途径而不断地增加，例如北美殖民地。

斯密用来与贸易差额相对照的这个“生产和消费的差额”，其实就是广义的“经济剩余”（生产经营活动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差额则是狭义经济剩余）。^②在斯密看来，这个差额或剩余比重商主义者所热衷的贸易差额要有意义得多，只有这个差额才是值得重视的，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国家财富的增长。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一：退税

斯密认为，在鼓励出口的所有奖励中，退税的奖励似乎最为合理。这是因为“对于国内产业所征收的各种国内税，在出口时予以全部或部分退还，决不会使商品的出口量大于无税时商品的出口量。对出口退税的奖励，不会引导国内资本违反规律流向任何产业，只是防止税收导致某一产业的资本流失到其他产业。这种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58页。

^② 晏智杰著：《经济剩余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上篇，01—02。

奖励不会打破社会上各产业间自然形成的平衡关系，只是防止税收去打破这种自然平衡。这种奖励不会破坏社会上劳动的自然分工和分配，而是起到保护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保护作用是有利的。同理，对于进口的商品，在再出口时也可退税。”^①

在详细评析了各种退税办法的利弊之后，斯密指出，只要所退的税款不是先前所征收的全部税款，收入还是会增加；即使对本国和外国商品的出口全部退税，也是合理的，因为这有利于恢复被税收打乱的产业自然均衡，即劳动的自然分工和分配。看得出，是否影响资本和劳动的自然分工和国民收入，始终是斯密判断各种限制或鼓励措施利弊得失的标准和出发点。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二：发放出口奖金

斯密指出，在重商主义的所有办法中，他们最喜欢的就是出口奖金，因为这种办法最有利于谷物商人和谷物出口商，他们借此既可将过剩产品运往国外，又可维持留在国内的那部分商品的价格，从而有效地防止出现商品过剩的现象。斯密讥讽地称发放出口奖金就是付钱给外国人来购买本国产品。在深入细致地评论了各种维护出口奖金办法的论点之后，斯密指出：“对任何国产商品的出口奖金一般都应加以反对。第一，对重商主义的所有办法，也许都应提出反对，因为这些办法使国内一部分劳动者违反自然规律流入利益较少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9 页。

的产业。第二,尤其要反对的是,出口奖金不仅使得国内一部分劳动者流入到利益较少的产业,而且流入实际上不利的产业。没有奖金就不能正常营业的产业必然是亏损产业。此外,对谷物的出口奖金由于以下原因更受到反对。它原本要促进那种产品的生产,但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达到目的……这些乡绅使国家负担一笔极大的开支,使全体国民负担极为沉重的赋税,而他们自己商品的真实价值并未明显提高。而且由于略微降低了白银的真实价值,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不利于国内一般产业的发展。因为土地的改良必然以国内一般产业为基础,所以他们没有促进土地的改良,反而或多或少地延缓了土地的改良。”^①

这里所谓“一笔极大的开支”是指出口奖金的支付;所谓“极为沉重的赋税”是指国民作为消费者,必须缴纳由于国内市场这种商品价格的提高而带来的赋税;对于谷物这种必需品来说,第二种税比第一种税要重得多;所谓谷物的真实价值并未提高,是指谷物维持的劳动量并未提高,变动的只是谷物的名义价格,这种价格之所以变动是由于白银的真实价值发生了变动。总之,发放出口奖金的办法有百害而无一利。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三:通商条例

斯密首先指出,在通商各国中,受惠国通常会从中受益,一是扩大了市场,二是更有利的商品价格;反过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71—372页。

来,施惠国则处于不利地位,因为这等于将一种不利于自己的垄断给予对方,又以比其他自由贸易国家更高的价格来购买对方的商品。

斯密接着指出,如此明白的道理在重商主义者那里却完全被颠倒了。重商主义视货币为真正的财富,视外贸出超为取得更多货币的最佳和唯一途径,所以他们认为1703年英国和葡萄牙的通商条约对英国最为有利,因为英国通过这种贸易可以得到更多的金银盈余。^①

在斯密看来,重商主义者的这种认识和做法简直是愚不可及。

第一,该条约明摆着不利于英国而有利于葡萄牙。斯密说:“该条约规定,葡萄牙国王有义务按照在禁止进口英国毛制品前的条件,准许进口英国毛制品,即征收关税不得比禁止进口之前还高。但他没有义务以比进口其他任何国家如法国或荷兰的毛制品更好的条件准许进口英国毛制品。相反,英国国王却有义务,以比

① 该条约直译如下,只有三条:

葡萄牙国王陛下,以他自己及其继承人的名义,承诺今后永远准许英国产的毛料和其他毛制品照常进口到葡萄牙,除非法律禁止,但须遵循以下条件:

英国国王陛下以他自己及其继承人的名义,必须今后永远准许葡萄牙产的葡萄酒进口英国。任何时候,无论英法两国是和是战,无论进口到英国的葡萄酒所用的桶是105加仑桶、52.5加仑桶或其他,都不得以关税、手续费或其他名义,对葡萄牙的葡萄酒直接或间接地征收比同量的法国葡萄酒更多的税费,并须减免三分之一。如果上述减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被侵害,那么葡萄牙国王陛下再禁止进口英国的毛料和其他毛制品,也就是正当而合法的。

两国全权大使承诺负责取得各自国王对条约的批准,并在两个月内互换批准文件。

(转引自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94页)

进口最有可能与葡萄牙竞争的法国葡萄酒更好的条件,准许进口葡萄牙的葡萄酒,所纳关税仅为法国葡萄酒的三分之二。仅就这一点而言,该条约明显对葡萄牙有利,而不利于英国。”^①

第二,根据该条约,葡萄牙的确会将更多的金银运送到英国,但这对葡萄牙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因为葡萄牙每年从巴西得到的大量黄金多有剩余,它是在以这些剩余的黄金来购买它所需要的英国商品。

第三,英国拿这些黄金做什么用呢?除了极少量用于国内器皿和铸币之外,其余必然运往国外购买消费品,可是,消费品的直接国际贸易总是比这种迂回国际贸易更有利。

第四,即使与葡萄牙没有贸易往来,英国也完全可以其他国家获得黄金。要知道,对黄金的有效需求,如同对其他任何商品的有效需求一样,在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的限量。从这个国家得到的黄金多,从其他国家得到的就会少;输入的黄金超过器皿和铸币所需的黄金越多,从本国向别国输出的黄金也就越多。所以,“与某些国家间的贸易差额,这一近代政策最无意义的目标,越有利于本国,与其他许多国家间的贸易差额,就必然越不利于本国”^②。

重商主义所钟爱的又一富国妙策,即经由通商条约制造贸易差额以取得更多的黄金,就这样被斯密批判得体无完肤了。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394页。

^② 同上书,第396页。

论鼓励出口的方法之四：建立殖民地

斯密指出，古希腊建立殖民地是为城邦无法容纳的人口寻找居住地，而这种殖民地不属于宗主国管辖；古罗马建立殖民地则是为了掠取土地并在被占领土地上建立军队，这些殖民地完全隶属于宗主国。总之，这些殖民地都起源于所谓“迫不得已的需要和明显的实惠”。然而，14—15 世纪期间欧洲屡次向西印度和南北美洲的探险和殖民的动机就大不相同了，那是为了通商和掠取金银，虽然掠取金银的计划有些不免落空，有些实现的较晚。

斯密说：“与东印度通商的计划，带来了西印度的第一次被发现。而一项征服的计划，又带来西班牙人在那些新发现的国家里建设的所有设施。促使他们去征服的动机是寻找金银矿的计划……欧洲其他各国最初试图去美洲殖民的冒险家，也是受同样的空想所鼓舞。”^①这就是说，新殖民制度是在重商主义动机的支配和驱使下建立起来的，而且它也成为重商主义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斯密接着对欧洲各国的殖民地政策做了一个总体概述，他分析了古希腊和古罗马以来，欧洲各国（特别是英国）的殖民地发展和繁荣的各种原因，包括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农业技术和知识的引进，以及对殖民地贸易所实行的总体限制和局部开放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08 页。

政策,等等。但是,他指出宗主国自私自利和贪得无厌的殖民政策妨碍了殖民地的发展;他甚至得出结论说,欧洲各国的殖民政策对殖民地的建立和发展没有作出什么值得称道的贡献。

斯密的这段话很重要,不妨全文引述如下:

关于美洲殖民地的最初建立以及随后的繁荣,欧洲的政策几乎没有值得夸耀之处。

支配着最初计划建立这些殖民地的动机,似乎是荒唐和不公正的。寻找金矿和银矿属于荒唐;面对那些非但没有伤害过欧洲人,还对欧洲最初的冒险家热情好客的无恶意的土著,居然觊觎占有其国家,则属于不公正。

当然,后来建立殖民地的冒险家,除了寻找金银矿的妄想外,还有其他更合理、更值得称赞的动机。但即使这些动机也基本不能为欧洲的政策增色。

英国的清教徒在国内受到压制,因而逃往美洲寻求自由,并在新英格兰建立了四个政府。受到更不公正待遇的英国天主教徒在马里兰建立了政府。教友派教徒则在宾夕法尼亚建立了政府。葡萄牙的犹太人受到宗教法庭的迫害,被剥夺了财产,还被流放到巴西。他们在原来由流放犯和妓女居住的地方,示范引入了某种秩序和勤奋,并传授种植甘蔗的方法。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使人民在美洲居住和耕作的,不是欧洲各国政府的智慧和政策,而是它们的混乱和不公。

在对于建立某些最重要的殖民地的计划和实施这两方面,欧洲各国政府几乎没有任何功劳。对墨西哥的征服不是西班牙国会的计划,而是古巴总督的计划。而这一计划是由总督委托的冒险家的大胆精神来实现

的，尽管总督随后就后悔了，对冒险家横加阻挠。智利和秘鲁的征服者以及西班牙在美洲大陆上几乎所有其他殖民地的征服者，在征服过程中，除了得到许可以西班牙国王的名义建立并征服殖民地外，并未得到政府其他支持。这些冒险家全部是风险自担，费用自负。西班牙政府对他们几乎没有任何帮助。英国政府对其最重要的一些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也同样几乎没有任何帮助。

但当这些殖民地已经建立，并且重要性足以引起宗主国政府关注时，宗主国最初对殖民地颁布的规定，总是着眼于确保其垄断这些殖民地的贸易，限制它们的市场并以此为代价来扩大自己的市场。因而，与其说这些规定加速了殖民地的繁荣进程，还不如说起到阻碍的作用。欧洲各国殖民政策最根本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实施垄断的方法各不相同。其中最好的是英国的方法，但也只是在某种程度上不如其他国家那样狭隘和压抑。

那么，欧洲政策对美洲各殖民地的最初建立或当前的繁荣有何贡献呢？在一个方面，仅仅在一个方面，欧洲政策贡献巨大。它培养和造就了能完成如此伟大事业并为如此伟大帝国打下根基的人才。这些殖民地的积极进取的创建人的教育水平以及远大眼光，应该归功于欧洲的政策。而对于某些最大最重要的殖民地，就其内政来说，除了这一点外，其他方面与欧洲政策关系不大。^①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26—427页。

斯密的这些论述是对重商主义极力赞美的一项重大政策和事业的又一激烈抨击和沉重打击，它表现了这位先进思想家尊重历史和事实的科学精神。

可是，欧洲人却从发现美洲以及经由好望角到东印度的通路得到了巨大利益。斯密将这种利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欧洲作为一个整体所得到的一般利益，其中包括享乐品增多了，产业规模扩大了，而且这种规模扩大甚至还会影响到与殖民地没有直接贸易关系的国家；另一类是宗主国从各自殖民地得到的特殊利益，有的为宗主国增加了军队，有的则为宗主国提供了收入，而最主要的是宗主国对殖民地所实行的专营贸易即垄断贸易。

重商主义建立殖民地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企图从对殖民地的垄断贸易中获利（这符合他们通过外贸致富的基本信条），而且这种殖民政策的范围广泛，影响深远，后果严重，所以斯密花了很多篇幅，以英国的垄断殖民地贸易为重点，从各个方面对它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批判。他的基本结论是，殖民地贸易永远是有益的，但垄断殖民地贸易对国家和民众则永远而且必然有害。这主要是因为“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像重商主义所有其他平庸有害的方案一样，抑制所有其他国家的产业，其中主要是殖民地的产业，垄断殖民地贸易本来是为了本国产业的利益，可实际上不但没有发展哪怕是一点点本国产业，反而削弱了本国产业”^①。

造成这种后果的具体原因包括：垄断殖民地贸易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42页。

会使宗主国的生产性劳动减少；工资降低；商业垄断利润的提高有降低土地地租和价格的倾向；“垄断提高了利润率，但增加的利润总额不如没有垄断时那样多。由于垄断，所有收入的来源、劳动力的工资、土地的地租和资本利润，都不如没有垄断时那样充裕。为了促进一个国家一个小阶层（按指：垄断商人——引者）的小利益，垄断伤害了这个国家所有其他阶层和所有其他国家所有阶层的利益。”^①垄断高额利润还助长了奢靡之风，不知节俭，这会损害资本积累；更不消说为了维持殖民地所花费的巨大费用了。

总之，在斯密看来，英国治理殖民地的这种垄断贸易制度是有百害而无一利。他的建议是逐步取消垄断贸易，提倡自由贸易，并在殖民地推行代议制，让殖民地代表参与宗主国对殖民地的相关决策，从而取得殖民地民众的支持和配合。

应该说，亚当·斯密对重商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清算全面和彻底的，斯密承认对外贸易对国家经济繁荣发展的积极作用，但他依据对重商主义理论、历史和实践的全面系统的考察，完全破除了货币差额论和贸易差额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指出对外贸易不应当也不会是国家繁荣发展的主要途径，更遑论唯一的途径了。斯密的批判宣告了曾经主宰一些欧洲国家长达两世纪之久的重商主义学说和政策的彻底终结，使它不可挽回地退出了现代经济学发展的主流。

重商主义已是历史，它作为当时一些欧洲国家的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42页。

意识形态和经济政策,早已寿终正寝。然而,类似于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主义,却在现代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和经济政策中不时出现,成为它们维护私利和损害别国利益,尤其是遏止发展中国家崛起的一种工具。在这种情况下,重温斯密二百五十多年前对重商主义的批判,无疑是很有教益的。

论法国重农主义

与对重商主义的严厉批判相比,斯密对法国重农主义学派的评论可以用爱护和温和来形容。在他看来,与重商主义不同,重农主义从未被任何国家所采用,它只是一种理论;这理论虽有缺点,但也有若干合理的成分。

斯密的基本理论观点是: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构成了国家各部门、各产业和全体人民的全部收入,而能带来这些年产品的是包括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在内的全部产业,劳动分工和资本积累则是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

斯密认为重农主义学说的主要缺陷是:不适当地将生产性劳动和商品价值的源泉仅仅限于农业,排斥和否认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性作用。重农主义为什么会坚持这种看似奇怪的倾向呢?斯密认为那是对重商主义的矫枉过正。法国科尔贝尔推行的重商主义,以牺牲农业为代价,片面发展手工业和外贸,给法国造成了深重的灾难。重农主义则反其道而行之,强调只有农业才是生产的,而把手工业和贸易列入不生产领域,从而在反对一种极端时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

斯密还指出,重农主义学派首领魁奈对于国家抱有一种过于理想化的想法和要求,“认为只有完全自由和公正的正确体制才能使国家兴旺发达。他似乎没有考虑到,在国家内,各个人为改善自身境况自然会付出的不断努力,就是一种保卫力量,能在许多方面预防并修正某种程度上是不公平和压制的政治经济的不良后果”^①。换句话说,斯密认为魁奈等人对个人的积极作用估计不足。斯密认为:“这种学说的主要错误似乎在于,把工匠、制造商和商人完全看做是非生产性的阶层。”^②

具体来说,他们的学说的错误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即使按照重农主义的说法,即工匠、制造业工人和商人只再生产他们自身每年消费的价值,也不能说他们非生产或不生产,因为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他们没有生产剩余,而不能说他们完全没有生产价值。这是一个生产力大小的问题,而不是生产力有无的问题。

第二,无论如何,不能把他们与家仆一样看待,家仆的劳动不能使雇用和维持他们的资金继续存在,他们的工作由随生随灭的服务所构成,并不固定或实现在任何可售商品上,因此他们是不生产劳动者;而工匠、制造业工人和商人的劳动却自然地固定并实现在可售商品上,所以他们是生产性劳动者。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85页。

^② 同上书,第486页。

第三,不能说工匠、制造业工人和商人不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或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真实价值。因为他们在消费掉一定量年产物时,他们又生产了一个等价值的产品,使他自己或别人能购买相等的收入,这同家仆或士兵在消费的同时,不能生产出相等价值的产品或社会收入是不一样的。

第四,工匠和制造业工人的劳动,能比农业劳动实行更细密的分工,更易于采用机械,因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工匠和制造业者比农业劳动者更优越;另一方面,重农主义者承认,工匠和制造业者自然而然地比地主和耕作者更有节俭与储蓄的倾向,那么,他们也就应该承认,这些人也能像农业劳动者一样,通过节俭来增加资本,从而增加社会所雇用的有用劳动量和收入。

第五,工商国家能比农业国家通过外贸得到更多的生产资料,而且少量的制造品能购买大量的原生产物。

斯密揭示了重农主义基本信条的缺陷,同时他又充满善意地肯定了他们的贡献和长处:“尽管这个学说有许多缺陷,但在以政治经济学为主题所发表的许多学说中,这个学说也许最接近真理。因此这个学说非常值得所有愿细心研究这个极重要的科学原理的人去留意。尽管这个学说认为投入土地的劳动是唯一的生产性劳动未免偏颇,但这个学说认为,国家财富不是由不可消费的货币财富构成的,而是由社会劳动每年所再生产的可消费的货物构成的,并认为完全自由是使这种每年再生产尽可能最大增长的唯一有效方法。这种论点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是公正的。这个学说的信奉者众多……他们的著作不仅将许多从前未曾仔细

研究的题目提交大众讨论,某种程度上还影响国家机关扶持农业,这对其国家确有贡献。由于他们的论断,法国农业摆脱了以前所受的许多压迫。”^①斯密的评价是中肯和公正的。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488页。

第四章

《国富论》的传播与影响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影响，首先表现在英国，而后扩展到全世界。对英国的影响，最初表现在英国政府逐渐采纳《国富论》的经济主张和观点，并就一些重要社会经济问题屡次征询斯密的意见。更重要的是：斯密的经济学理论奠定了英法等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直接推动了李嘉图和萨伊等人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而斯密所奠基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既是后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来源，又是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

政策咨询及其他

《国富论》一问世就对英国政界发生了影响。当时英国首相诺思勋爵（1732—1792）正在寻求新的、负

担比较轻的增加政府收入的方法，刚出版的《国富论》正好帮了他的忙。他在1777年即《国富论》问世翌年征收的那两种税，都是受该书影响新设立的。一是对仆人征税，一是对拍卖财产征税。1778年的预算受《国富论》的影响更大，预算中采纳了斯密坚决主张征收的住宅税和啤酒税。

从此之后，英国政府官员就某些经济政策问题屡次征询斯密的意见。1779年，英国贸易部曾就是否应该让爱尔兰享有自由贸易这一急迫而又令人忧虑的问题请教过斯密。从王政复辟到1801年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合并这个时期，英国对爱尔兰实行了空前未有的异常严厉、苛刻的贸易限制政策。英国认为爱尔兰人是外国人，所以不准许它与大英帝国及其殖民地进行自由贸易。这种限制给爱尔兰带来了就业机会奇缺、民众收入低下、产业不振的悲惨后果，爱尔兰要求解除贸易限制的正义呼声日益强烈。与此同时，爱尔兰以志愿者组成的军队支援北美殖民地独立的行动，也使英国政府深受震动，英国无法再无视爱尔兰要求自由贸易的呼声了。

首相诺思勋爵最初想作少许让步，即让爱尔兰享有与英格兰相同的同殖民地及外国进行贸易的权利，但羊毛及玻璃制品的出口和烟草的进口除外。这个法案并未能满足爱尔兰人的要求，因为它没有消除他们最愤愤不平的因素，即对羊毛制品出口的限制；即使这样，这个方案还是引起了利物浦、曼彻斯特、格拉斯哥及大英帝国的所有较大制造业及商业中心的强烈抗议，他们声称这个法案将使这些城市毁灭，因为他们无法同爱尔兰的廉价劳动力竞争。迫于这种威胁，诺思

勋爵又缩小了原法案赋予爱尔兰的贸易权利。这种做法激怒了爱尔兰人，他们认为首相戏弄了他们，全岛燃起了反抗烈火，各地不断发生骚动，抵制英国货，在议会否决有效期超过半年的财政法案；1779年10月爱尔兰议会复会伊始，便一致通过了要求英国准许爱尔兰进行自由贸易的法案，否则便不能通过有效期超过半年的财政法案，英国政府对此法案态度含糊，更激起了普遍的不满。眼看局势日益紧张和险恶，英国政府慌了手脚，于是马上就取消对爱尔兰的限制会对英格兰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向他们所信任的爱尔兰知名人士征询意见，据说这些人提出的报告都很好地引用了自由贸易原则，其中有的报告还大量引用了《国富论》有关观点。

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大臣卡莱尔勋爵和贸易部次官威廉·艾登分别通过中间人先后要求斯密就这个问题发表看法，这充分表明了他们对斯密的尊重和重视。斯密在给他们的回信中作出了令人信服的明确答复，这些答复可以看做是对其问世不久的《国富论》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的适时应用和坚持。

斯密1779年11月8日致卡莱尔的信中说：

在看到爱尔兰人拟议的法案之前，我们无法确切知道他们所说的自由贸易指的是什么。他们所说的自由贸易也许是指，不问国产或进口，一切商品只按本国会征课的关税或规定的限制即可出口到一切国家（大英帝国及英国殖民地除外）的自由。目前，玻璃制品尽管是本国产品，他们却不能出口到任何国家，从外国进口的生丝也受到了同样的限制。羊毛只能出口到大英帝国。毛制品只能从爱尔兰的某些港口输出到大

英帝国的某些港口。实行这一切不正当而苛刻的限制,是为了我国很小一部分制造业者的利益。这些可敬的制造业者总是百倍警惕着,以防爱尔兰人同他们在外国市场上竞争,而实际上爱尔兰人即使在本国市场也从来没有充分供应过玻璃或毛织品。

另外,爱尔兰人的自由贸易也许还意味着,要求能够自由地从价格最便宜的地方进口他们所需要的所有外国商品。除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砂糖外,目前他们只能从大英帝国进口玻璃、砂糖及若干种东印度商品。可以肯定,即使解除对爱尔兰的这些限制及同样的一切限制,大英帝国也不会因而蒙受什么损失。爱尔兰人所要求的,也许正是这种极为正当而合理的进出口自由。我认为,限制爱尔兰人的进出口自由,并不会增进我国商人和制造业者的真正利益,而只会使他们更加傲慢。

但是,爱尔兰人也许还要求和英国居民享有同样的与非洲及美洲的英国殖民地进行贸易的自由。由于爱尔兰对这些殖民地的设立和防卫并没有什么贡献,所以这个要求与上述两点相比,不能说是合理的。但是,我不认为对我国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对大英帝国来说是真正有利的。所以我也不认为把这一垄断分与爱尔兰,或是把它扩大到英国的一切岛屿会是真正不利的。

最重要的是,爱尔兰人或许会要求把他们的工农业产品出口到大英帝国的自由,只对这些产品征收与英国的同类产品相等的关税。这是最不正当的要求,但我认为,即使让他们享有这一自由,也不会损害英国的利益。相反,爱尔兰商品在我国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将有助于多少打破我们愚蠢地让大部分工人享有的那

种垄断。不过这一竞争看来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明显地感觉到。在爱尔兰目前的情况下，它的大部分制造业肯定需要几百年的时间才能与英格兰的制造业相抗衡……

作为自由与善政的结果，爱尔兰的产业如果能与英格兰的产业并驾齐驱，那且不说对于整个大英帝国，就是对英格兰这样一个地区也可能会带来极好的结果。正如兰开夏的财富和产业没有妨碍而是促进了约克郡的财富和产业那样，爱尔兰的财富和产业也不会妨碍而会促进英格兰的财富和产业……^①

斯密在几天前(11月1日)致检察总长邓达斯转交艾登的信中，已经明确指出了以上各点，并且明确指出，在当前形势下，无论爱尔兰人要求上述哪一种自由，加以拒绝都是愚蠢的……。

斯密对这个重大问题所作的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冷静分析，即使今天看来也不失其思想的睿智和真理的光芒，这是《国富论》影响日渐扩大的又一明证。还可补充的一点是，斯密在这些信中没有提及爱尔兰与英格兰合并的问题，但《国富论》的相关论述表明他对此是赞成的。

1783年，英国同美国和法国签订媾和条约后，自由贸易原则的应用立即受到了推动。在各种意见争论不休之际，内阁大臣威廉·艾登再次就是否允许美国这个新共和国同英国及其殖民地开展自由贸易征询斯密的意见。艾登本人对相关的提议极为恐慌，他认为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17—319页。

美国离加拿大等殖民地很近,一旦允许它们之间自由贸易,一定会把英国排除在外,使英国的渔业、运输业、皮毛、机械等产业遭受巨大打击。斯密在回信中明确表示了对实行自由贸易的支持。

斯密说:“如果美国人的真正意图是对一切国家的商品课以同一关税,给予同一特权的话,那么可以说他们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是值得其他国家仿效的……应允许北美及西印度群岛的残存殖民地同美国保持什么样的贸易关系这个问题……我个人的意见是:应像以前那样听凭其自由发展,这种贸易自由带来的问题会自然而然地解决……关于对美贸易,我不大担心。如果我们公平地对待所有国家,立即就会打开同欧洲邻国的贸易,由此得到的好处将远远大于同美国那样遥远的国家做生意带来的好处……这里我要说的只是:对一个国家的贸易,如果给予与对其他国家的贸易不同的特别鼓励或限制,这不论在任何场合都会证明是一种欺骗,只会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使某一商人集团得到好处。”^①

然而,《国富论》在当时英国国会的遭遇却有几分曲折,这多少让人感到意外。

事实上,斯密在英国下院有很多崇拜者,弟子也有不少,可是在英国国会第一次被引用却是1783年11月的事情了,这时距离《国富论》初版问世已经过去了整整七年有半,已经出了第二版,第三版也即将出版。更令人奇怪的是,引用它的福克斯既不是此书的赞美

^① 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胡企林、陈应年译,朱泱译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49页。

者,也不是斯密学说的信奉者,更不是这个问题的爱好者。福克斯自己说他不懂得政治经济学,他也反对英法之间实行自由贸易,实际上他是斯密学说的反对者,他只是在演说中顺便提到《国富论》罢了。一直到1787年,罗伯特·桑顿为了替英法贸易条约辩护,才又援引了这本书。同年,乔治·登普斯特在下院讨论招人承包驿马税的议案时,朗读了《国富论》的有关段落。1788年哈希就羊毛输出法案引用过此书的论述。直到1792年2月17日威廉·皮特(1759—1806)首相提出预算草案前,没有人再提起这本书。

这位著名的首相曾深入研究过斯密的著作,成了斯密最忠实的信徒,他采纳斯密学说,减轻关税,按照自由贸易原则同法国签订通商条约,还根据《国富论》的精神进行了种种改革。他在解释为什么在没有天灾人祸的情况下资本总会自然地进行积累时说:“其原理虽然简单明了,而且人们很早就或多或少地对其有所察觉,但我认为,它只是在我们时代的一位不幸已经去世的著作家(我指的是著名的《国富论》的作者)的著作中才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和阐述。我认为,他渊博的哲学知识将为解决与商业史和政治经济学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最好的答案。”同年,在下院辩论对俄战备的问题时,怀特布雷德和福克斯引用了《国富论》上卷中有关分工的论述,威尔伯福斯在提出废除奴隶贸易法案时也引用了《国富论》中的话。

在英国议会上院,直到1793年才有人提到这本书。他们是斯密的两位老朋友,谢尔本伯爵(当时已成为兰斯多恩侯爵)和亚历山大·韦德伯恩(当时已成为拉夫巴勒勋爵,作为大法官担任上院议长)。兰

斯多恩侯爵一方面为斯密的正统政治观点(包括自由贸易理论)辩护,另一方面又直言不讳地说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就是所谓法兰西原则。当时法兰西原则像一块漂浮的阴云,人们对它怀有无以名状的恐惧,因为它意味着推翻一切旧制度的革命。而斯密也主张废除商人和地主的一切特权,这使人们把斯密理论与法兰西原则混同起来,甚至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本身也被说成是具有革命倾向的东西。看来,对所谓法兰西原则的恐惧,一度妨碍了斯密著作和他的学说在英国的流行,但这毕竟是暂时的。斯密所倡导的自由主义理论大行其道已经是大势所趋、无可阻挡的潮流了。

《国富论》传遍全世界

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国富论》的主张在法国也一度受到围攻,引起了很多议论,甚至遭到了更多的谩骂,但是这种情况非但未能阻止反而促进了《国富论》在法国的销售。最早的法译本出现在1779—1780年(也有人说1778年),由布拉韦牧师翻译,这个译本质量不高,因为是第一个译本,所以流行多年;第二个法译本出现在1790年,译者是鲁歌和孔多塞侯爵夫人,第三个法译本出现在1802年,由法国著名重农主义者热尔曼·加尼埃(1754—1821)翻译,这是最好的一个译本。

其他译本也相继问世。丹麦文译本于1779年—1780年分两卷出版。译者F. 德雷比显然还想出第二版,于是通过友人向斯密打听《国富论》再版时会作哪些修改,他不知道已经出了第二版,斯密得知后便托出

版商送了一本新版《国富论》给德雷比。

由 J. F. 舒勒翻译的德译本第一卷与英文原版同年(1776)出版,第二卷于次年出版。但据德国旧历史学派创始人罗雪尔说,这个译本比布拉韦的法译本更糟。直到 18 世纪末,才由哲学家加尔维教授(1742—1798)出版了一个新译本。

《国富论》1789 年首次在美国出版。

《国富论》意大利文版于 1790 年在那不勒斯出版,当时正值意大利学术界积极参与欧洲文化更新运动之际,翻译这本书标志着意大利参与到启蒙运动当中来了。

1792 年 3 月 3 日,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查禁了《国富论》法文本,说它“文体低劣,道德观不强”,但允许出版该书摘要本,而且要求翻译者删去“可能会引发宗教和道德错误的部分”。1793 年 2 月 15 日,《国富论》西班牙文译者 J. A. 奥尔提斯(律师和神学、法学教授)向宗教裁判所解释说,他不久前翻译的《国富论》,“删去了一些不恰当的地方……在某节内,作者对某些宗教持较宽容的见解,因此未译出。任何会对道德和宗教事务产生误导和不当之处,均已清除干净”。西班牙文版经宗教审判所指定的审查委员会审查,译者又作了一些细部修改之后,1794 年由政府准许出版。

进入 19 世纪,随着亚当·斯密及其《国富论》所奠基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随着斯密所倡导的经济自由主义被欧美各国奉为经济思想的主流和经济政策的基础,《国富论》作为经典之作广为流传,成为人们学习经济学的必读著作;即使进入 20 世纪,西

方国家进入垄断竞争及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国富论》仍不失其经典之作的地位,继续受到人们的关注,各种文字译本层出不穷,在社会上相当普及。

台湾学者赖建诚先生所提供的资料,大致可以表明《国富论》在世界各国传播的情况,特引述如下,资料截至2002年。^①

《国富论》的各种初译本出版年份

年份	1776	1778	1779	1790	1792	1796
译本	德文	法文	丹麦文	意大利文	西班牙文	荷兰文
年份	1800	1802	1811	1870	1902	1927
译本	瑞典文	俄文	葡萄牙文	日文	中文 ^②	波兰文
年份	1928	1933	1934	1948	1957	1959
译本	捷克文	芬兰文	罗马尼亚文	土耳其文	韩文	阿拉伯文

各国翻译《国富论》的次数

次数	14	10	7	6	6	6
国家	日本	德国	西班牙	意大利	俄国	法国
次数	5	5	4	2	2	2
国家	瑞典	韩国	中国 ^③	丹麦	波兰	葡萄牙
次数	2	1	1	1	1	1
国家	罗马尼亚	捷克	埃及	芬兰	荷兰	土耳其

① 赖建诚著:《亚当·斯密与严复——〈国富论〉与中国》,三民书局2002年版,第34页。

② 中文版定名为《原富》,严复译,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

③ 赖建诚注:中文的四种译本是:(1)严复的《原富》(1902);(2)郭大力和王亚南的《国富论》(1931年,1972—1974年修订并更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3)周宪文和张汉裕的《国富论》(1964年,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处);(4)谢宗林和李华夏的《国富论》(2000年,先觉出版公司,只译前三篇)。关于中文译本其他情况,请看下文。

**《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的初译年份
以及和英文原著的时间间隔^①**

译本	《道德情操论》 (1759)	时间间隔 (年)	《国富论》 (1776)	时间间隔 (年)	《道德情操论》 比《国富论》
法文	1764	5	1778	2	早 14 年
德文	1770	11	1776	0	早 6 年
俄文	1868	109	1802	26	晚 66 年
西班牙文	1941	182	1792	16	晚 149 年
日文	1948—1949	189	1870	94	晚 78 年
中文	1997	238	1901—1902	125	晚 95 年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外文译本一般比《国富论》译本出版时间要晚,这多少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在各国经济发展之初,特别是市场经济兴起之时,人们总是容易想到《国富论》,等到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道德建设问题日渐突出之时,《道德情操论》随之进入人们的视线。另外,随着人们对斯密经济思想的深入了解,逐渐感觉需要进一步了解与其相应的道德伦理思想,并思索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也成为《道德情操论》外文译本比《国富论》译本出版较晚的一个原因。

斯密奠定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亚当·斯密经济学理论最大和最直接的影响,莫过于带动了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19世纪初期,英法等国先后进入第一次产业革命阶段,机器大工业逐渐取代工场手工业,使社会生产力得以大

^① 其中《道德情操论》部分见: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2—33。中译本情况是我加的,《道德情操论》最早的中译本由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幅提升,与此同时,社会阶级矛盾逐渐激化起来。现在,与日渐兴旺发达的资产阶级相对立的主要力量,已经不再是土地贵族(他们或者走向衰落,或者自身也资产阶级化了),而是与其同时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

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也是为这种发展服务的,它是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这些经济学家秉承斯密所开创的道路,仍以研究和论证经济自由主义为宗旨,以如何实现资本不断积累和经济持续发展为主题;财富的生产、交换和分配是他们最为关注的理论课题,而商品价值论、收入分配论、赋税论、国际贸易论、货币论及人口论等,则是他们经济学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

法国的让·巴蒂斯特·萨伊(1767—1832),英国的大卫·李嘉图(1772—1823)是这一时期影响最大的政治经济学家。他们深受斯密学说的启发和影响,或以斯密学说为自己学说的出发点,或者自称就是斯密学说的信徒,以发扬光大斯密学说为己任。在这些经济学家周围和身后,直至19世纪中叶,又先后出现了一大批追随者,继续致力于发展经济自由主义学说,其气势之宏伟,直接或间接影响之深远,可以一直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经济学理论横空出世之时。此外,在考察斯密学说的影响时,还应当提到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1766—1834),此人以其《人口论》(1798年初版)引起轰动和争论之后,一发而不可收,在继续致力于修订和再版《人口论》时,也把眼光转向当时最热门的政治经济学课题,在继承和发挥斯密思想的旗帜下,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观点。

萨伊和斯密

李嘉图指出：“萨伊先生是大陆著作家中首先正确认识并运用斯密原理的人。他对欧洲各国介绍这一启迪人心、裨益民生的体系的各项原理，功绩大于所有其他大陆著作家的全部功绩。不仅如此，他还使这门科学更合乎逻辑，更富于启发性，并以独创的、精确的而又深刻的若干议论丰富了它的内容。”^①

萨伊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年初版）从总体上来说就是对斯密学说的系统化，这种系统化同他对斯密学说的看法相关。他认为斯密对政治经济学做出了很多改善，但也存在一些错误和缺点。他认为这些改善主要表现在：第一，首次提出财富是物品交换价值的明确概念，从而为解释其他经济现象准备了条件；第二，全面确定了货币的作用，确定了生产性资本的含义和作用；第三，提出并运用了正确的研究方法，这就是说，斯密不是抽象地寻找原则，而是从经常观察的事实去追溯支配这些事实的一般规律。

萨伊认为斯密学说的主要缺点表现在：把价值源泉仅仅归结为劳动这一种要素是错误的；把财富仅仅局限于有形物是不够的；对商业未提出明确的概念；对劳动力的作用没有作出严密的分析；对分配方式没有很好说明；没有建立一种消费理论；叙述方式存在许多缺点，例如，许多地方都欠明晰，著作缺乏条理；长篇

^① 李嘉图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4页。

的插话太多等等。^①

萨伊认为他的《政治经济学概论》既是对斯密著作中各项优点的继承和发展,又是对其各项缺点和不足的改善和校正。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它们最能说明萨伊学说与斯密学说的批判与继承关系。

第一,他比斯密更明确地规范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再是笼统的斯密所谓“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而是第一次提出研究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并据此将政治经济学划分为相应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三部分,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三分法”。1820年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又加上了“交换”,成了“四分法”,从此这种四分法几乎成了政治经济学结构的标准定制,甚至一直沿用至今。

第二,他继承并强化了斯密以来经验唯物主义方法论传统,强调政治经济学应当“根据那些总是经过仔细观察的事实,告诉我们财富的本质。它根据关于财富本质的知识,推断创造财富的方法,阐明分配财富的制度与跟着财富消灭(指消费)而出现的想象”^②。他指出,重商主义总是根据局部或片面的事实做出推断,所以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他还认为,应该把经济学与统计学加以区分,前者研究“发展着”的事实,而后者研究“存在着”的事实。

第三,他将斯密关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之后的“三种收入价值论”转换为“土地、劳动和资本三种要

^①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8—43页。

^② 同上书,第18—19页。

素价值论”，理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土地、劳动和资本成为生产财富的缺一不可的源泉，任何商品的创造都离不开这三种要素的“共同作用和协力”。萨伊认为，价值是不能创造的，人类所能创造的只是商品的效用，如果一定要说价值，那也只是商品交换的比例，即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的大小便决定于参与创造效用的各种要素的付出。因此，价值论也就是效用论，价值源泉也就是效用源泉。另一方面，他还认为，具有效用的东西可以有形的实物，也可以是无形的服务。因此，任何能创造效用的劳动都是生产性劳动，而不一定是斯密所说的那种生产有形实物的劳动，斯密的生产性劳动观念的内涵就这样被萨伊扩大了。

第四，对斯密所倡导的经济自由主义原则的阐述和发挥。首先，他重申了斯密提出的保护私有权的要求，指出它是使各种生产要素发挥最大生产力的重要条件，他反对对个人私有权的任何不适当的限制和侵犯。其次，他反对借助政府增发货币以刺激需求，打开销路。他强调说，问题不在于需求，而在于生产，因为“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①，理由是：生产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交换以满足别人的需求，否则就不会生产；商品销路呆滞绝不是因为缺少货币，而是因为缺少其他商品；在交换中货币只是一种交换媒介和工具，它只起瞬间的作用，“当交易完成时，我们将发觉交易总是以一种货物交易另一种货物”^②。这就是后来被视为经济

^①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2页。

^② 同上书，第144页。

自由主义著名信条的“萨伊定理”。萨伊在这里将斯密关于货币只是一种交换媒介和工具的思想,推到了极致,从而把复杂的经过货币的商品交换过程简化为实物交换。萨伊据此还进一步否认一般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因为在他看来买就是卖,卖就是买,两者总是相等的,如果有过剩也只是局部和暂时的。再次,他笃信斯密所谓“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反对国家对企业的干预,要求放手让企业家决定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他同时也重申了斯密关于国家应尽的各种职能。

第五,萨伊根据生产三要素价值论,将斯密对分配过程和结果的分析,概括为“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这样一个公式。根据这个公式,各要素获得与其生产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就是公平合理的。这样一来,斯密所谓地租和利润是对劳动所得的“扣除”之说再也看不到了,而萨伊的说法成了分配论的主流。至于分配的方式和过程,斯密总是强调其“自然而然”的性质,但实际上并没有给予具体的解释。萨伊则以制表为例,说明它是一个不断支付和垫付相应费用和报酬的过程,即每个工种为了自己的生产得以进行,都要购买前面工种的产品,而所支付的代价必须足够补偿前面工种的生产费用和利润;他还要购买相关的生产要素,也得垫付必要的生产费用和利润。另一方面,作为消费者,每个人在购买消费品时所支付的物价,也必须足够补偿产品中所包含的生产费用和利润。这样一来,各种生产要素共同生产的价值就在各个生产要素之间得到了分配。

李嘉图和斯密

李嘉图是19世纪一二十年代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的经济学家,他是已经成长起来的英国资产阶级的杰出代表,马克思称誉他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他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年初版)。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产业革命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变动和思想交锋,直接推动了原本经商的李嘉图转向研究经济学,而引领他走进经济学殿堂的,据他自己说,就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当他自己的经济学说已经形成并发生广泛影响时,他一再表示他虽对斯密的某些论点不敢苟同,但始终对斯密怀有崇敬的心情。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斯密学说对李嘉图的影响。

第一,李嘉图认为,包括斯密在内的许多经济学家虽已对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做了很多改进,“但这些著作对于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过程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资料”^①。我们知道,斯密总是说收入分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但究竟是如何进行的,他其实并没有给出解答。现在李嘉图则提出:“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②同斯密当初提出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相比,李嘉

^① 李嘉图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3页。

^② 同上。

图的看法当然更切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第二,劳动价值论是李嘉图经济理论的基础。他对价值论的说明,同斯密一样,也是联系原始未开化阶段和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两个阶段分别来谈的。他对第一阶段的价值论的说明完全复制了斯密的论证。他从引述斯密那个有名的“钻石和水”的价值悖论开始,我们知道,斯密提出这个悖论的目的在于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概念,但李嘉图认为从中可以得出排斥效用价值论的结论:“效用对于交换价值来说虽是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源泉得来的,一个是它们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①然后,他依据斯密的论述得出结论说:“在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决定这一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时所应付出的数量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各商品所花费的相对劳动量。”^②为什么会这样呢?李嘉图说事实就是如此;又说那是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劳动以外的要素不会索取代价:“由于它们(按指自然要素和机器)所做的工作无需报偿,由于使用空气、热和水时无需支付任何代价,所以它们提供给我们的助力就不会使交换价值有任何增加。”^③但是,如果需要付出代价,而且实际上确是需要付出代价的,那么是否意味着劳动价值论不能成立呢?李嘉图没有提出和回答这个问题。

① 李嘉图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7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同上书,第244页。

第三,斯密认为,一旦土地私有,资本积累,劳动价值原理就会被三种收入价值论所取代。理由是:在这种条件下,全部价值不能都由劳动所得,必须从中扣除一部分给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于是价值就要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来决定了。李嘉图不同意斯密的说法,他指出,用价值分配来说明价值决定是犯了倒果为因的错误,因为价值决定在前,价值分配在后。李嘉图也不同意萨伊用生产要素的贡献来解释收入分配,认为那样一来便不能说明土地所有者与其他阶级的对立。李嘉图一直坚持劳动价值论,坚持以这种价值论来说明地租与整个社会利益的对立,于是就需要说明在资本和土地都参与生产,从而都要求补偿的条件下,为什么还仅是由劳动决定价值?这个问题的最一般的提法是:如何说明劳动价值原理和平均利润率规律之间的矛盾?因为在平均利润率条件下,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成为一种客观趋势和现实生活的普遍现象,也就是说,利润(从而价值)与资本而不是与劳动成比例。对于这个问题,李嘉图本人百思不得其解,无奈地宣布价值由资本决定只是一种例外,在他的举例中只占7%,而其余93%还是由劳动所决定。这等于承认他的劳动价值论存在重大缺陷,但他直到去世前也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他的门徒麦克库洛赫等人在李嘉图身后企图通过重新定义劳动的概念的办法,即将土地、牲畜和大自然的作用统统称为劳动,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掉”这个矛盾,结果导致了劳动价值论的破产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这说明李嘉图发现了斯密价值论中的缺陷,但他未能解决和弥补这个缺陷,反而被这个矛盾所纠缠,最后以失败告终。

第四,李嘉图发展了斯密的国际分工论。斯密国际分工论的基础是绝对成本论,这就是说,某种产品在哪个国家的生产成本低,就在哪个国家生产,然后各国之间实行交换,互通有无。因为这样做能使分工效率得以体现,生产商品的劳动得以节省,所以这是合乎经济原则的最好的国际分工。李嘉图承认,斯密的这种学说好是好,但是不太现实和可行,因为要体现斯密所说的原则,需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资本在各国之间愿意而且能够自由转移,以便使资本能够集中到最适合使用的国度。可是,李嘉图说,由于投资国外有风险,加之劳动力不愿背井离乡等,使得资本转移变得困难,使斯密的原则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不要国际分工呢?在李嘉图看来,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国际分工能够遵循有所不同的原则,即比较成本论。这就是说,各国之间的分工不必按照国与国之间相比的绝对低成本来进行,只需按照各国内部的比较低成本或相对低成本即可。这就是说,各国只生产本国国内成本最低的商品,然后相互交换。这意味着,即使所有商品的成本都比别国低,该国也不必什么商品都生产,而只需生产其中成本最低者;即使所有商品的成本都比别国高,该国也不是什么都不生产,而可以生产国内成本最低者。李嘉图说,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了资本转移的困难,切实可行,同时又节省了劳动,合乎经济原则,尽管节省的劳动不如按照绝对成本分工那么多。比较成本论是李嘉图的一大贡献,它为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深化国际分工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和出发点。

马尔萨斯和斯密

马尔萨斯是李嘉图的同时代人,李嘉图是工业资产阶级理论家,马尔萨斯是资产阶级化的土地贵族代言人。前已指出,马尔萨斯是在其《人口论》扬名之后,才转向政治经济学的。他的经济理论完全是应时之作,他针对当时英国社会最为关注和争论不休的话题,在财富本质和价值决定等问题上,以修正和发展斯密观点的姿态出现,同李嘉图和萨伊等人相对立;在事关收入性质(特别是地租)和土地所有者命运的理论问题上,他则与斯密观点相悖,强调非生产劳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样与李嘉图和萨伊相对立。马尔萨斯经济学观点的形成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斯密学说的影响。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第一,关于财富的定义。马尔萨斯认为,斯密把财富定义为“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这个定义有缺点:它在还没有说明什么是财富以前,就指出了财富的来源;而且也不够清楚,因为它既可以包括人们所占用和享受的土地产品,也可以包括所有无用的未被占有的土地产品”。马尔萨斯接着说:“为了避免这种缺点,并且为了使这一术语的含义既不失之过严,又不失之过宽,我要这样来下财富的定义:财富是个人或国家自愿占有的,对人类必需的、有用的和合意的物质的东西。”^①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3页。

斯密把财富归结为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意在破除重商主义把财富与货币及金银相等同的陈腐观念,使财富问题从流通“回归”到生产领域,而且强调了土地和劳动是财富的源泉。所有这些背景和含义,在马尔萨斯那里都没有了。

第二,关于生产性劳动定义。马尔萨斯沿用斯密的思想,认为“生产性劳动是直接生产物质财富的劳动,可以用生产出来的东西的数量和价值来计算,而这种生产出来的东西可以在生产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转让给别人”^①。马尔萨斯没有提及斯密关于生产性劳动的另一种定义,即能为所有者带来收入的劳动。值得注意的是,马尔萨斯认为“它(“非生产劳动”这个术语)的唯一的主要缺点是低估了其他各种劳动的重要性……为了消除这方面所受到的非难,似乎可以用私人服务这个词汇来替代非生产劳动……私人服务是这样一种劳动或勤劳,不论它怎样有用和重要,或者怎样能间接有助于物质财富的生产和安全,其本身都不体现为任何可以估价的以及不需要服务者在场就可以转移的物质客体,因而不能计算在国民财富之内”^②。马尔萨斯这样排斥“非生产劳动”这个名词术语,同他执意为土地贵族利益辩护的立场是一致的。

第三,马尔萨斯的价值论基本上是对斯密理论的修正性阐述,同时也是对李嘉图等人价值论的辩驳。关于价值定义,马尔萨斯沿着斯密的思路,把价值分为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4页。

② 同上。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他又不同于斯密,把交换价值再分为名义交换价值和内在交换价值,前者是指价格,后者则指实际的而不是由货币表现的交换比例。关于价值和价格的原因,马尔萨斯归结为商品生产成本和供求关系。他进一步解释说,影响需求强度的因素有:需求者的人数,人的欲望和满足欲望的能力;而影响供给强度的因素则是生产费用,它包括工资、利润和地租,他认为,这三者缺一不可,“必须支付一定数量的劳动的工资,否则商品就无从生产;必须垫支若干其他资本,如果没有以利润为形式的通常报酬,就无人愿意继续作这种垫支;此外,还常常必须支付地租、什一税、赋税、自然的和人为的垄断以及偶然事故或季节情况所引起的暂时供应不足所增加的费用”^①。也就是说,包括工资、利润和地租在内的全部生产费用,是雇主提供商品的必要条件,这同斯密的三种收入价值论是相通的。至于需求,马尔萨斯指出,当然是指有效需求,它是一种能满足商品供给的自然和必要条件的需求,它是需求者在实际情况下为了使所需商品能够不断地获得足够供给而必须支付的代价。马尔萨斯这种供求价值(价格)论是后来新古典经济学派供求均衡价值论的先声。

关于价值尺度,马尔萨斯接受斯密的交换劳动提法,而排斥斯密的耗费劳动提法。他认为,耗费劳动不可能作为价值尺度,因为即使是在斯密所说的原始野蛮社会,除非完全是赤手空拳的生产,否则,只要使用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3页。

了工具,哪怕是最原始最简单的工具,也表明加进了资本,从而在生产物价值构成中就有了工资以外的利润,而利润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至于使用大量资本和土地的现代社会,产品价值构成中,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的比例空前增加了,更不能说以耗费劳动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了。马尔萨斯反复指出资本周转速度和固定资本使用量怎样影响和调节着商品的价格,以此证明耗费劳动不是价值尺度。应当说,他的确抓住了李嘉图价值论的弱点,打到了它的痛处。

第四,地租论是马尔萨斯分配论的重点,其宗旨在于为资产阶级化土地贵族无偿占有社会产品进行辩解。马尔萨斯极力反对亚当·斯密等人把地租归结为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的占有(垄断)而取得的一种不合理收入的看法。他把地租说成是一种自然现象,“是自然对人类的赠与。它与垄断完全无关”^①。他说:“农产品价格中超过生产费用的多余部分,其起因有三:第一也是主要的,是土地的性质,基于这种性质,土地能够生产出比维持耕种者的需要还多的生产必需品。第二是生活必需品所特有的性质,基于这种性质,生活必需品在适当分配以后,就能够产生出它自身的需求,或者能够按其生产量的多寡而养活若干的需求者。第三是肥沃土地的相对稀少性,或是天然的,或是人为的。”^②马尔萨斯还把地租增长说成是社会发展和繁荣的表征。这同斯密、李嘉图和萨伊的观点都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20页。

^② 同上书,第119—120页。

是对立的。

第五,有效需求和财富增长论。这完全是马尔萨斯自己的独创。他承认以往经济学家所提出的促使财富增长的各种因素(如人口增殖,资本积累,土地肥力以及技术的改进和新技术发明等)都是对的,但是,他认为他们没有考虑到需求,所以“他们(所说的这些因素)不可能单独地或者共同地对财富的不断增长提供充分的刺激”^①。这当然是基于他的供求价值论原理提出来的。他不无道理地指出,生产能力无论怎样大,总不足以单独保证财富按比例地增长。为了使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作用,似乎还必须其他的因素。这就是不受阻碍的对全部产品的有效需求。马尔萨斯提出,要创造充分的有效需求,关键在于要有“一种能使全部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断增加的产品分配方式,并使这种产品能适应消费者的欲望”^②。据他说,最有利于创造有效需求的分配方式是:第一,地产的自由分割;第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第三,“使社会中占适当比例的一部分人从事私人服务,或者可能以其他方式提出对物质产品的需求,而不直接参与产品的供给”^③。在论证最后一点时,马尔萨斯说,资本家具有消费的能力,但缺乏消费的欲望,因为他们要积累资本,不能把全部利润都花掉;而工人虽有消费的意愿,却缺乏消费的能力,又由于工资过分增加势必增加生产费用,所以工资不能太多。这就是说,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不足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9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06页。

以把全部社会产品或其全部价值都予以实现。他就此批判萨伊定理,认为光有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还不足以消费掉全部产品或产品价值,即生产并不一定会为自己创造全部需求,如果没有不事生产、专门消费的第三者,就有发生生产过剩的可能。

马尔萨斯由此得出两个实际结论:第一,“每一个社会都必须有一批人从事于各种私人服务”,这些人包括:下等仆役(“为了使社会上的上中等阶级对物质产品的需求有效起见,从事贱役的仆人是绝对必要的”)、政治家、军队、法官和律师、医生、牧师等。第二,“必须有一个相当大的阶级,他们愿意也能够消费掉比他们所生产的数量更多的物质财富……在这个阶级中,地主无疑地居于显著的地位;但是,假如地主没有他们所养活的大批从事私人服务的人手的帮助,单靠他们自己的消费就不足以保持和增加产品的价值”。马尔萨斯总结说:“一批非生产性消费者的特殊作用在于保持产品与消费的平衡,使全国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获得最大的交换价值,从而促进财富的增长……我们可以万无一失地作出结论说,在有助于保持与增加总产品交换价值的那种分配所必须的条件或原因中,维持一定量的不直接从事于生产物质产品的消费者,必须占有一定的地位。”^①

马尔萨斯为不生产消费辩护,为不劳而获的土地贵族辩解,与当时英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潮流背道而驰,理应受到谴责;但他提出有效需求是保持一国经济

^① 马尔萨斯著:《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28、334、338页。

增长和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从理论上说又有其合理之处。

李斯特对斯密学说的批判

当英法经济学家热衷于继承和发挥斯密学说之时,德国经济学界的主流即德国旧历史主义经济学派对斯密学说却持抗拒和批判态度。这与德国国情有关,与英法等国相比,德国是一个后起资本主义国家,1871年普法战争后才实现统一,从而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但此时它所面对的外部环境却是先行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和压力,因此,它所需要的(尤其在对外经济交往关系方面)已经不是自由贸易学说,而是贸易保护主义,这种客观条件和要求推动了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的形成。

对斯密学说的抗拒和批判,始自该学派先驱者弗利德利希·李斯特(1789—1846),他的观点被其后来者所继承和发展,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李斯特在其名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中专有一章评论斯密学说。他声称:“我们对于亚当·斯密的伟大功绩并不否认。他是第一个成功地将分析法应用到政治经济学的。他凭了这个方法和惊人的智慧,阐明了科学的一些部门,这些部门原来几乎完全是不清楚的。在亚当·斯密以前,存在的只是经验性的例证和做法;通过他的著述,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科学才有了可能,他对这门科学所贡献的材料,在

数量上超过了他以前或以后的任何人。”^①

这个评价不可谓不高，然而，李斯特接着又说：“但正是他在智力上的这种特性，一方面使他从事于分析政治经济学的各种因素时作了这样重要的贡献，另一方面也使他的学说存在了许多缺点；为什么他没有就社会全体作完整的观察，没有能把个人利益合并成一个和谐的整体，没有把国家放在个人的前面来考虑，当他急于要顾到各个生产者行动自由这一点时就忘记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原因就在这里。”^②

斯密著作是否存在李斯特所说的这些缺点，可以不去管它；我们这里感兴趣的是：李斯特所说的造成这些缺点的原因，即斯密“在智力上的特性”，直指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学说，特别是其中的自由贸易学说。

李斯特认为，斯密的这个学说具有几个基本特征，而这些特征在他看来都是要不得的。第一，斯密不适当地强调个人利益而忽视了国家利益。他说，斯密误以为个人追求自己利益便可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而完全排斥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岂不知没有国家保护，个人是不可能致富的。所以，应当以国家主义代替个人主义。第二，斯密误以为价值理论就是一切，价值就是财富，创造价值就是创造财富，价值理论应当是经济学的中心。他说，其实，财富本身和财富的原因完全不同，财富就是交换价值，这不错，但是如果没有生产力，产生多过他所消费的价值，那就会越过越穷，反

^① 参看李斯特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94页。

^② 同上。

之,有了生产力,即使眼前价值甚少,财富也会增加起来,所以,财富的生产比之财富本身,不知要重要多少倍;它不但可以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个人如此,国家更是这样。所以,应以生产力学说代替价值理论,以生产力学说为中心。第三,斯密提倡各国之间实行绝对的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对本国产业的任何保护,这实际上就是提倡一种世界主义,将各国视为一体,而完全无视各国各民族的特殊利益和要求,这对德国尤其不利,所以应当以国家或民族主义代替世界主义,等等。

显然,李斯特是站在保护和发展德国新生资本主义经济的立场上批判斯密的,其基本要求就是发展生产力,“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封建领地的取消,王位的继承,印刷、报纸、邮政、货币、计量、历法、钟表、警察等等事物,制度的发明,自由保有不动产原则的实行,交通工具的采用——这些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泉源”^①。

对德国来说,李斯特所言不无道理,它适合德国当时的需要。后来的史实也证明,德国在相当长时期所实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对德国是有利和必要的。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李斯特的论点本身是否经得起推敲,就显得无关紧要了。甚至可以说,李斯特的观点对于后进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不无积极意义。

^① 李斯特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受百校,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3页。

马克思对斯密经济学理论的评析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产生和发展于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即19世纪40年代—60年代,并与这一时期的主流政治经济学(马克思称之为“庸俗政治经济学”)相对立。但是,马克思认为,以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前期政治经济学包含一定的科学成分,属于“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以在对其进行批判的同时,也可以有所继承。于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就成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来源,而斯密经济学理论又是其中的重点之一。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马克思对斯密学说的评析,主要反映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①以及《资本论》第一卷(1867)中。马克思对斯密学说的评析,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斯密学说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影响。

第一,关于价值论。这是马克思评析的一个重点问题。马克思认为,“亚当·斯密在两种不同的交换价值规定之间摇摆不定:一方面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另一方面又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可以买到的商品的活劳动量;他时而把第一种规定同第二种规定混淆起来,时而以后者顶替前者。在第二种规定中,斯密把劳动的交换价值,实际上就是把工资当作商品的价值尺度,因为工资等于用一

^① 见: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等。

定量活劳动量可以买到的商品量,或者说,等于用一定量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这里把价值本身当作价值标准和说明价值存在的理由,因此成了循环论证”^①。这就是说,斯密的价值论至少有三种: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论,购买劳动决定价值论,还有工资决定价值论。

马克思说,斯密从一种解释方法到另一种解释方法的转变有着深刻的基础。这个基础是指:从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也就是劳动者)之间的等价交换,转变到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之后,劳动和资本之间实际的不等价交换。马克思指出,斯密发觉无法再用他从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得出的生产中花费劳动来决定交换价值量,也就是说,一般规律失效了,于是转向以购买劳动来说明价值决定了。马克思说:“无论如何,亚·斯密感到,从决定商品交换的规律中很难引申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后者显然是建立在同这一规律完全对立和矛盾的原则上的。只要资本直接同劳动相对立,而不是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这种矛盾就无法解释。”^②马克思显然感到,斯密价值论所反映的矛盾,需要以区分劳动和劳动力的办法来解决。

马克思一定是把斯密关于“价值尺度”的论点同他关于“价值构成部分”即价值源泉的论点看做是一回事了。按理说,它们应该是一致的,因为不是价值源泉的东西是不能作为价值尺度的。所以,马克思的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② 同上书,第50页。

述分析不无道理。可是,在斯密那里,它们是互有联系的两个问题,而不是一个问题。价值尺度是指衡量价值大小的标准和单位,而价值构成部分是指价值的源泉。斯密说价值尺度有两个,一个是真实尺度,一个是名义尺度。前者是生产中所花费的劳动或交换来的劳动,后者是货币。作为真实尺度的两种含义的劳动,在斯密那里是一致的,而且适用于所有社会发展阶段。也就是说,他并没有觉得价值尺度在不同发展阶段会发生什么变化,因此不存在他在两种(甚至三种)价值规定之间摇摆的问题。

真正的摇摆发生在斯密对价值构成部分即价值源泉问题的规定中,而摇摆的看法不是出现在生产劳动和交换劳动之间,而是出现在劳动和收入之间。斯密认为,在原始未开化社会,价值构成部分只有劳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后,构成部分就变成工资、利润和地租了。这才是斯密的两种价值论,一种是劳动价值论,一种是收入价值论。为什么斯密的价值论会发生这种转变呢?显然是因为他感到从原先的商品交换规律即劳动价值原理中很难引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了。要知道,通过后面这种交换出现了利润和地租等剩余,这无异于表示等价交换一般规律失效了,于是他便想从变化了的分配关系寻找出路了。^①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正确地指出,斯密竟然不了解,商品交换规律同分配关系的变化没有关系,前者是价值决定,后者是对既定价值量的分割,怎么能够用既定价值量事后的分配去说明价值量事先的决定呢?

① 详见本书第六章。

“价值的分配,或者说,价值的占有,决不是被占有的价值的源泉。”^①因为劳动和资本之间进行的商品价值的“分配”本身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所以这就自然引起了斯密的混乱。但是,在事关地租和利润等问题上,斯密始终坚持了劳动价值论,这一点得到了马克思的肯定。得到马克思肯定的不止于此:“斯密的功绩在于,他强调指出了下面这一点(而这一点也把他弄糊涂了):随着资本积累和土地所有权的产生,因而随着同劳动本身相对立的劳动条件的独立化,发生了一个转变,价值规律似乎变成了(从结果来看,也确实变成了)它的对立面。如果说,亚·斯密的理论的长处在于,他感觉到并强调了这个问题,那么,他的理论的短处在于,这个矛盾甚至在他考察一般规律如何运用于简单商品交换的时候也把他弄糊涂了;他不懂得,这个矛盾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劳动能力本身成了商品,作为这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因而同它的交换价值毫无关系)是一种创造价值的能力。”^②

第二,关于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马克思经济学特有的概念,它是对包括资本利息、企业家经营利润、土地地租等各种非劳动收入的概括和总称。马克思认为:“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③斯密自然也不例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同上书,第7页。

马克思肯定了斯密关于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是对劳动所得的扣除的观点,甚至认为斯密实际上已经把利润和地租理解为剩余价值这个一般范畴了。他指出:“斯密把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利润形式——表述为工人超出他补偿自己工资的那部分劳动之上所完成的劳动部分以后,对于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形式——地租,也作了同样的表述……可见,斯密把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已经完成并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超过有偿劳动,即超过工人以工资形式取得自己等价物的劳动的余额——理解为一般范畴,而本来意义上的利润和地租只是这一一般范畴的分支。然而,他并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作为一个专门范畴同它在利润和地租中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斯密尤其是李嘉图在研究中的许多错误和缺点,都是由此而产生的。”^①

例如,马克思指出,斯密不通过中间环节,直接就把剩余价值同更发展的形式即利润混淆起来了,这种混淆在李嘉图理论中表现得更加严重,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不一贯的说法、没有解决的矛盾和荒谬的东西。正是这些东西最终导致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第三,关于分配理论。马克思指出,斯密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把利润地租归结为对劳动所得的扣除,这是对价值和收入的关系的正确规定;但是,他又从三种收入决定价值论出发,把商品的自然价格看做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这是用价值说明价值和价格的循环论证。马克思还指出,斯密关于供求规律的空谈,当然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61页。

助于摆脱这种循环论证。因为自然价格恰好发生在供求相等的时候,也就是商品价格不受供求关系影响的时候。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斯密对于工资、利润等的波动给予商品价格的影响,没有一个地方做出了正确的分析,因为他没有基础。

第四,马克思指出,斯密关于社会总收入和纯收入的看法是矛盾的。因为根据他的三种收入决定价值论,商品的全部价值或者总收入就是纯收入,反过来也是一样,纯收入也就是总收入。而且,从理论上来说,收入是可以全部消费掉的,这样一来,在社会总产品的构成中便没有了不变资本存在的可能。将社会商品总价值归结为社会的全部收入,这就是所谓“斯密教条”。马克思指出,这个教条阻断了斯密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可能性,因为正确地分析社会商品价值构成是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一个必要前提条件。马克思又指出,斯密在一些地方又想区分总收入和纯收入,还想在商品总价值中,除了三种收入之外,留下第四个部分,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维持费用。可是他又坚持三种收入价值论,所以在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上无所作为,寸步难行,陷入困境。

第五,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马克思指出,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观点也是二重的。一方面,他将生产劳动定义为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而非生产劳动就是不同资本交换,而同收入交换的劳动。另一方面,他又将生产劳动定义为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关于第一种定义,马克思说:“这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他的巨大功绩之

一就在于,他下了一个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样一个定义……什么是非生产劳动,因此也就绝对地确定下来了。那就是不同资本交换,而直接同收入即工资或利润交换的劳动……因此,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①斯密的这个定义,同马克思后来表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的定义是一致的。

关于斯密的第二个定义。马克思说:“这里就越出了和社会形式有关的那个定义的范围,越出了用劳动者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来给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②不过,马克思也看到,斯密这样定义生产劳动也有纠正重农主义观点偏颇的意图在内。重农主义者认为手工业者是不生产的,斯密则指出,他们的生产不像家仆那样是随生随灭的服务,而是固定在一定的商品体内,所以也应该是生产性的。这样一来,斯密就打破了重农主义的局限性,扩大了生产劳动的范围,将一切能够生产商品的劳动都纳入生产劳动的范围,这是斯密的又一功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② 同上书,第153页。

第五章

《国富论》与中国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与中国似乎素来有缘。为发展英国资本主义立论的《国富论》成书之时，正值中国清朝乾隆四十年，还在“康乾盛世”之际。斯密《国富论》不止一次谈到中国，对这个遥远的东方封建王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可是，他的《国富论》传入中国却要等到百余年之后，此时的中国，封建制度濒临瓦解，资本主义经济刚刚兴起，却又饱受战乱之苦和外敌欺凌。中国有识之士为求启迪民智，救国救民，开始把眼光转向西方，希望能将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引进中国以强兵，同时也希望借鉴他们的思想和理论为我所用。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终于进入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的视野，从此开始了斯密思想在中国传播的漫长历程。

严复是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和著名翻译家，他是系统地介绍“西学”即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文化的第一

人。他译介的《原富》(即《国富论》)出版于1902年,首开引进西方经济学说的先河。然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不可能发展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这就注定了《国富论》不可能在中国土地上落地生根;进入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共产主义运动和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必然要从宣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斯密及其著作予以关注,这就是1931—1932年郭大力和王亚南译介《国富论》的背景,它标志着斯密学说在中国的传播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种为宣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而译介斯密学说的做法,解放后很快支配和覆盖了整个中国经济学界,几十年间几乎没有任何改变。历史性的转变发生在1978年之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推动着中国学者重新认识和评价斯密学说,全面和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其基本精神和本来面目。不用说,斯密经济学说在中国的影响随之扩大了。可以预期,《国富论》在中国这个亚当·斯密曾经关注的国度一定还会继续发挥它的影响力。

斯密怎样看中国?

在斯密眼里,英国或北美是蓬勃发展的先进国家和地区,印度斯坦是衰落或倒退的国家,而中国则是一个富裕而停滞的国家,这是他对中国的基本看法。他说:“中国似乎已长期停滞,早已达到与它的法律和制

度的性质相吻合的充分富裕的限度。”^①

斯密对中国的收入分配状态的估计，就是从这一基本看法得出来的。他说，在这样富裕而停滞的国家，工资和利润都很低，但货币利息率一般高达12%。而英美发达国家的情况正好相反，工资和利润较高，但利率较低。^②

在论述“劳动工资”时，斯密再次提到这一点。他指出劳动产品构成劳动工资；在最初，全部产品属于劳动者，出现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后，这种情况就终止了：在劳动工资之外，首先要扣除地租，其次要扣除利润。劳动者究竟得到多少工资，这要取决于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合同；雇主总想尽可能压低工资，而工人总想尽可能提高工资，在这种谈判中雇主总是居于上风；不过，雇主不能总是将工资压到工人养家糊口的水平之下，这就是说，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用来雇用工人的工资基金，它相当于工人的最低生活费用，包括养育后代费用，它由富人的剩余收入和雇主的剩余资本所构成。因此，对工人的需求随着国民财富的增长而增长，高工资是由国民财富的增长而不是它的实际大小引起的。

斯密接着论述了各国的国民财富增长状况不同而引起的各种不同工资状况：不一定最富有但却是兴旺发达的国家（例如北美），由于对劳动需求旺盛，所以劳动报酬丰厚；倒退或衰落的国家（例如印度），由于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② 同上。

劳动基金下降,劳动工资很低;既富裕又发展较快的英国,劳动工资较高;而在一个富裕但停滞的国家(例如中国),决不能期望那里的劳动工资会很高。在这里,用于支付工资的基金的数量很大,但是如果它长期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那么它每年都能雇用到所需的工人人数,而且工人人数会自行成倍增加(生活富裕之故),超过了就业机会;就业机会减少,工人们不得不竞相降价。在这样的国家,如果劳动工资曾经高于劳工自身的生活费,并使他们能够供养家庭的话,那么,劳工的竞争和雇主的利益就会使工资降到与一般的人道主义标准相符的最低比率。

斯密说:“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最富的国家之一,是世界上土地最肥沃、耕种得最好,人们最勤劳和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是,它似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五百多年前访问过中国的马可·波罗所描述的关于其农业、工业和人口众多(的状况),与当今的旅行家们所描述的情况几乎完全一致。也许早在马可·波罗时代(他在1275年去过中国)以前,中国就已经达到了充分富裕的程度。在许多其他方面,旅行家们的记载虽有不同,但在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在中国,劳动工资很低,人们感到养活一家人很难……中国最底层人民的贫困,远远超过了欧洲最贫穷国家人民的贫困状况……可是,虽然中国或许是处于停滞状态,却似乎并没有倒退。没有哪一个城市为自己的人民所遗弃。它的土地一旦被耕种过,就没有任其荒芜下去。因此,最底层的劳动者,尽管他们的生活资料十分匮乏,他们也一定能想方设法维持自己的种族,以保持其

正常的人数不变。”^①

斯密认为,对人口的需求调节着人口数量的增长。这种需求使得人口在北美迅速增长,在欧洲缓慢而逐渐地增长,在中国的增长则完全停止。^② 斯密指出,在中国和印度,据说农村劳动者的地位和工资比工匠的地位和工资要高。^③ “中国是比欧洲任何国家都富裕得多的国家,中国与欧洲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差别极大。中国的大米比欧洲任何地方的小麦都低廉得多……中国和欧洲之间,劳动的货币价格的差距比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的差距更大,因为劳动的真实报酬在欧洲比在中国更高,欧洲大部分地区正处于发展状态,而中国则似乎处于停滞状态。”^④

同样的话,在后来又出现过。在论及贵金属价值的高昂不是贫穷和野蛮的证明而只是证明当时供应商业世界的矿山的贫瘠时,斯密指出:“穷国由于无力购买更多的金银,因而无力支付更高的价格。所以,这些金属的价值在穷国不可能比在富国更高。在比任何欧洲国家都富裕的中国,贵金属的价值比在欧洲任何地方都高得多。”^⑤ 中国的劳动的价格低于欧洲大多数地区,那里的劳动者的真实报酬即工资所能购买的食物等日用品的数量较少。^⑥

斯密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上述基本估计,也是他批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55—56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③ 同上书,第100页。

④ 同上书,第146—147页。

⑤ 同上书,第181页。

⑥ 同上书,第158—159页。

判重商主义教条的重要依据。他多次以中国为例说明一国富裕之本不是对外贸易,而是土地和劳动。他指出,中国以农立国,在对外贸易方面从来都不出色,它的大部分出口贸易由外国人经营;^①然而,中国像古代埃及和印度一样,它的财富充分说明了:以农立国仍然可以达到很高的富裕程度,原因在于农业或制造业发达。斯密认为:“根据事物的自然进程,每一个社会的大部分资本首先应该投入农业,然后投入制造业,最后才投入对外贸易”。^②中国等国家就是如此,所以它比较发达。欧洲一些国家却颠倒了这种自然顺序,将对外贸易置于首位,所以它们不如中国等国富裕。

斯密又说,中国、印度、日本等国没有墨西哥和秘鲁那样丰裕的矿山,但是它们其他各方面都比墨西哥和秘鲁更富裕,土地耕种得更好,所以工艺和制造业都更先进。斯密以此证明,重商主义将金银货币视为财富和国家富裕的根本是完全错误的,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品的增加才是财富的增加。

“古代的埃及人和近代的中国人似乎就是靠耕作本国的土地、经营国内商业而致富的。据说古代埃及人从不注意对外贸易;众所周知,近代中国人极为轻视国外贸易,不以法律正当保护国外贸易。”^③

此外,斯密还在论及分工受到市场范围和交换能力的限制时提到中国。他指出,水运会拓展市场,因此,最初的改进是在海岸或通航河流产生的。例如埃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67页。

② 同上书,第278页。

③ 同上书,第354页。

及(尼罗河),孟加拉(恒河)和中国:“在中国东部各省,也有几条大河,通过它们的不同支流,形成了众多的河道,彼此交叉,为内陆航运提供了比尼罗河或恒河甚至比两者加在一起更为广阔的河流。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古代的埃及人,印度人还是中国人,都不鼓励对外贸易,但似乎都从这种内陆航运中获得了巨大的财富。”^①

严复与《原富》

严复(1854—1921),福建侯官(今福州)人。1866年就学福州船政学堂;1877年作为清政府第一批留欧学生赴英国海军学校学习;1879年回国,先后任船政学堂教习、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总办。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他感于民族危机严重,连续发表文章,抨击清王朝封建专制,宣传维新变法,呼吁自强图存;积极介绍“西学”,并陆续翻译赫胥黎《天演论》,斯密《原富》(《国富论》),斯宾塞《群学肄言》,穆勒《群己权界论》和《穆勒名学》,甄克思《社会通论》,孟德斯鸠《法意》(《论法的精神》)等书。他着力宣传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思想在当时发生巨大影响。他对戊戌变法运动和后来的维新派、革命派都有深刻影响,但他并不赞成民主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后继续反对共和,1915年参加筹安会,拥护袁世凯实行帝制,晚年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提倡尊孔读经,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①

严复为什么要翻译《国富论》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严复先对经济学(严复称作计学)的发展作了一番概述,从中可以看出,严复的专业虽非经济学,但他对斯密在经济学中的地位有基本的了解和估计。他在《原富》“译事例言”中指出,若考虑到中国历史上早已涌现出不少涉及经济问题的典籍,则不能说经济学“创于”斯密;然而,自希腊罗马以来,经济学在西方渐次发展,出现众多名人,而唯独斯密《国富论》广征博引,综合各家,故堪称“新学开山”之作。

严复说:“谓计学创于斯密,此阿好者之言也。夫财赋不为专学,其散见于各家之著述者无论已,中国自三古已还,若《大学》,若《周官》,若《管子》、《孟子》,若《史记》之《平准书》、《货殖列传》,《汉书》之《食货志》,恒宽之《盐铁论》,降至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虽未立本干,循条发叶,不得谓于理财之义无所发明。至于泰西,则希腊罗马代有专家,而斯密氏所亲承之师友,若庚智仑(坎替龙)、若特嘉尔(塔克尔)、若图华尼(杜浮纳)、若休蒙大辟(大卫·休谟)、若哈哲孙(哈奇逊)、若洛克、若孟德斯鸠、若麦庚斯、若柏柢(配第),其言论警咳,皆散见于本书。而所称重农之旨,大抵法国自然学会(重农学派)之所演者。凡此皆大彰著者也。独其择焉而精,语焉尔详,事必有证,理无臆设。而文章之妙,喻均智顽,则自有此书而后世知食

^① 参看:《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8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页。

货为专科之举。此所以见推宗匠，而为新学之开山也。”^①

严复进而从研究和分析方法上将西方经济学分为归纳和演绎两类，这种分类未必准确，但也反映了严复的一种新认识。“计学于科学为内籀（归纳法）之属。内籀者，观化察变，见其会通，立为公例者也。如斯密、理嘉图（李嘉图）、穆勒父子之所论者，皆属此类。然至近世如耶方斯（杰文斯）、马夏律（马歇尔）诸书，则渐入外籀（演绎法），为微积曲线之可推，而其理乃益密。此二百年来，计学之大进步也。”^②

严复接着说，如果要窥经济学全貌，除了斯密《原富》以外，穆勒、沃尔克和马歇尔三家之作，皆宜翻译。那么，严复为什么要先译《国富论》呢？严复回答说：“计学以近代为精密。乃不佞独有取于是书，而以为先事者，盖温故知新之义，一也；其中所指斥当轴之迷谬，多吾国言财政者之所同然，所谓从其而后而鞭之，二也；其书于欧亚二州始通之情势，英法诸国旧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资考镜，三也；标一公理，则必有事实为之证喻，不若他书勃窾理窟，洁净精微，不便浅学，四也。”简言之，温故知新，鞭策当权者，借鉴典章和方便初学，应是严复之所以翻译《原富》的初衷。

“其中所指斥当轴之迷谬”，即指斯密所批判的英国重商主义政策，而“多吾国言财政者之所同然”，则矛头直指清政府对私人资本的压制。在严复看来，斯

^① 亚当·斯密著：《原富》上册，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8—9页。

密对政府垄断和管制工商业等重商主义措施的批判，其成就之伟大和“不可复摇者”，完全可以与哥白尼和牛顿对天体科学的贡献相比肩。所以，在严复看来：“夫计学者，切尔言之，则关于中国之贫富；远而论之，则系乎黄种之盛衰。”他对经济学重要性的感触之深切，无以复加。

其实，严复之所以要翻译《原富》，更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他对斯密所倡导的经济自由主义，即自由放任、自由贸易和最小政府等论点和主张的赞同和推崇，并借以反对清政府对私人资本的压制，为发展中国私人工商业提供理论武器。他为《原富》所加的多达 310 条按语，一再明确表达了他的这一思想。

严复赞成斯密对重商主义的批判。他很是认可斯密所说的基本原理，即贸易顺差对黄金至上主义者来说固然是好事，但那也是用本国产品交换来的，而且交换的基本法则就是等价交换，黄金是用商品换来的，并非没有任何成本；另外，一味追求黄金积累于国内并不一定有利，如其数量超过市场流通以及铸造金银器皿之所需，则只能促使商品价格上涨，产品对外竞争力减低，最终只好以原先积累的金银，向外国购买廉价商品，终致金银又流向国外。所以，严复按语说：“斯密氏计学，于此等处最窥其深”。

严复像斯密一样也反对垄断。斯密在“论殖民地”时论及海外垄断贸易公司的种种弊端，指出垄断只能为少数人牟利，而对民众和国家均无任何利益可言，并主张废除对生产和贸易的一切垄断和限制，严复对此极为赞成。他说：“此段乃〈论语〉：‘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真注解。宋以来，此题经义无如此之精辟

详确者。罗哲斯曰，斯密氏之言不徒见于事实而已，以理推之，固千古如一日也。盖国之财赋必供于民，而供诸民者，必其岁入之利，仰事附畜之有所余，而将弃之而盖藏也者。是故，君上之利在使民岁进数均，而备物致用之权力日大。求其如是者，莫若使贸易自由。自由贸易非他，尽其国地利民力二者出货之能，恣贾商之公平为竞，以使物产极于至廉而已。凡日用资生怡情浚智之物，民之得之，其易皆若水火。夫如是，而其君不富，其治不隆者，殆无有也。故凡贸易相养之中，意有所偏私，立之禁制，如辜较沮抑之为，使民举手触禁，移足犯科者，皆使物产腾贵而反乎前效者也。”^①

严复附和斯密，反对国家干涉个人经济行为，指出个人最了解自身的利益，只有给个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充分自由，才能利民，只有利民，才能强国。可是，值得注意的是，严复在强调这一点的同时，却并不想点出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著名论断，没有译出“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引导着他……”这一术语。^②联想到严复又一按语说：“又以见人心既累于私，则无往而不与真利相左。”可以想见他可能并不认同这一说法。

在论及退税制度的正当性时，严复按语说：“斯密氏此言最窥财政深处，非高识远量之士未易与此也。英五十年来，于赋税之事，及于悉贷于民，仅留其萃萃数大者。而后来之人，倍蓰于前，盖财者民力之所出，欲其力所出之至多，必使廓然自由，悉绝束缚拘滞而后

^① 亚当·斯密著：《原富》下册，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19—520页。

^② 同上书，第371—372页。

可。国家每一宽贷，民力即一恢张。而致力之宜，则自与其所遭之外境相剂。如是之民，其出赋之力最裕，有非常识所可测度者。若主计者用其私智，于一业裕有所丰佐，于一业裕有所沮挠，其效常终于纠弊，不仅无益而已。盖法术未有不侵，民力之自由者，民力之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狭，收成狭，少取且以为虐，况多取乎。惜乎吾不能起荆公于九原，一与之深论斯事也。千古相臣，知财计为国之大计，而有意于理财养民者，荆公一人而已。其法虽病，然其难助寡使然。而其用意故为千古之大虑，不容后人轻易排击也。”^①

严复猛烈抨击洋务派对新式工商业的国家垄断，尤其是洋务派的官督商办形式，是对人民的掠夺和对国家资财的极大浪费，并使国家在经济上愈来愈从属于外国资本势力。

当然，严复并不完全接受斯密的理论观点，尤其在地租问题上，他一反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仇视土地所有者的立场，赞美地主既可享受地租和地价暴涨的利益，又可享受“有地之荣”，抬高自己的身份和社会地位，因而是比投资工商业更有利的投资方式。就地租理论本身来说，严复则摇摆于各种地租论之间，他既不赞同斯密的地租论（所谓地租是对劳动所得的第一扣除），也反驳李嘉图的级差地租论（将地租归结为土地产品高价格与各级土地不同收成之间差别的结果），又不忘詹姆斯·穆勒的地租论。

严复翻译《原富》自然是下了很大一番工夫，然而

^① 亚当·斯密著：《原富》下册，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07页。

当时中国社会对该书的回应和反响非常微弱。就目前所知,除了梁启超等个别文人对严复所译《原富》有所评论外,未见引起人们更多关注。严复的文言译文对一般读者来说艰涩难懂,固然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恐怕在于《国富论》的精神和内容与当时中国国情和要求相去甚远。《国富论》形成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一百年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已达鼎盛之时,如何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是当务之急,而且英国也具备了各种社会经济条件。《国富论》成书时的中国尚处在封建社会鼎盛时期,而百余年后严复翻译该书时,中国也还没有实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整个社会还处在封建统治和压迫之下,尽管它已是危机四伏,气息奄奄,革命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①,但发展生产力究竟还没有提上日程,充其量只能是统治阶级中的洋务派为巩固封建统治而引进若干西方技术,整个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还远远不到论及深化劳动分工、增加资本积累,反对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实现自由经营和自由贸易的时候。尽管在反对国家压制私人资本等方面,严复能够从《原富》中寻得某种精神鼓舞和学理支持,但该书不可能对当权者和整个社会思想发生重大影响。《原富》是一种启蒙,也仅仅是一种启蒙。

《国富论》与当代中国

《国富论》与当代中国的关系,可以1978年中国

^① 中译本可见:《剩余价值学说史》三卷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的这个年份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即1930—1978年,特别是从1949年建国后到1978年,斯密《国富论》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的命运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它主要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来源之一,并为证明后者的正确性而受到关注和研究的。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创立自己经济学说的过程中,对包括亚当·斯密在内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学说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批判。列宁则进一步论定,马克思主义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三个组成部分,以及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等三个来源。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断和相关论述,特别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以及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对斯密经济学说的评论,成为人们论述斯密学说的依据和标准。

郭大力和王亚南1930—1932年翻译出版《国富论》,应该算是首开这样研究和看待《国富论》的先河。王亚南后来在该书“改订译本序言”中对此有明确的说明:“19世纪末年,中国维新派人物严复,就曾以效法亚当·斯密把他的‘富其君又富其民’当作国策献给英王的精神,将这部书献策于光绪皇帝的,冀有助于清末的维新‘大业’。但他这个以《原富》为名的译本,在1902年出版以后却不曾引起任何值得重视的反响。这当然不仅是由于译文过于艰深典雅,又多所删节,主要是由于清末当时的现实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和它的要求相距太远了。到1931年,我和郭大力同志,又把它重译成中文出版,改题为《国富论》,我们当时重新翻译这部书的动机,主要是鉴于在十月社会主

义革命以后,在中国已经没有什么资本主义前途可言。我们当时有计划地翻译这部书以及其他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论著,只是要作为翻译《资本论》的准备,为宣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准备……《资本论》翻译出版以后,对于我们来说,翻译斯密的《国富论》的历史任务已算完成了。”^①事实上,王亚南对斯密学说的总评论,以及对斯密具体观点的评论,都是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来进行的。例如,在评论斯密的价值论时,王亚南完全重复并引述了马克思关于斯密有两种、三种甚至四种关于价值的看法的论断。

20世纪60年代,由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和领导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之一的《经济学说史》,可看做解放后研究和评论斯密学说的一个典型样本。该书上册初版于1965年,修订版(上下册)出版于1979年。该教材贯彻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原则,概括了当时学界的研究和认识水平,写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应该说是一个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论述和分析斯密学说时,编写者完全按照马克思《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的评论和观点,指出斯密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立者,并论析斯密关于分工、交换和货币的学说的功过,同时指出斯密价值论是二重的,甚至是三四重的评论斯密关于三个阶级和三种收入的观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观点,以及斯密的政策观点等。

由于编写者主旨在于说明斯密学说是马克思主义

^① 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vii—viii页。

经济学的来源,并着重于将其同马克思的观点加以对照、评论和批判,这势必冲淡和模糊了斯密学说的本来面貌和核心,即经济自由主义,难以对其历史进步性和一定程度的科学意义做出公允的评价。事实上,斯密《国富论》全部内容(包括理论、政策和批判等)都是围绕着这个主题展开的,如果没有经济自由主义这个主题,《国富论》也就失去了灵魂和历史价值。同样,如果离开了这个主题,而将其分工论、价值论和积累论等具体论点孤立起来,并根据后人观点加以评论,只能导致对其学说基本精神的扭曲和贬低。本书在对斯密具体观点的判断上也未必准确。例如,斯密价值论的二重性,不是所谓耗费劳动和交换劳动论,而是劳动价值论和三种收入价值论;又如,斯密关于价值的实际尺度(耗费劳动或交换劳动)和名义尺度(货币)的区分和观点并没有受到正确理解和关注,反而被看做斯密的价值决定论,所以就有所谓三重性和四重性的不确说法。

在第二阶段即1978年至今三十多年中,中国经济学界和社会舆论界出现了重新研究和认识斯密《国富论》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新近出版的《国富论》中译本不下二十余种,全译本、节译本、插图本、图解本、中英文对照本,不一而足;精装,简装,平装,样样俱全,甚至有人正筹划将《国富论》搬上银(屏)幕。

改革开放改变了中国社会,也改变了人们看待斯密《国富论》的视角和眼界。学者们渴望了解《国富论》的真实内容和本来面貌,并希望能够从中汲取思想和理论营养,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生产力提供某种理论或思想借鉴。

人们领悟到,《国富论》的历史和科学价值在于,18世纪70年代,正当英国处于工场手工业鼎盛时期,将要发生产业革命的前夜,该书为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不断扩大市场、持续积累资本、获取更多利润,提供了强大的经济思想和理论武器,为彻底清除以重商主义为代表的国家干预主义的危害,坚定推行新型的“自由放任”经济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换句话说,斯密批判了已经不合时宜的重商主义,论证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必然性和优越性。

从那时到现在,两个多世纪过去了,斗转星移,沧海桑田,今日的英国早已不是当年的英国,今日的世界也早已不是当初的世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国富论》所关注并给予历史性解答的——是采取国家干预主义还是经济自由主义——仍是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更是包括中国在内的“转型”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抉择。因而该书对我们仍然具有极大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第一,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主题或根本任务,以及研究的基本方法。斯密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主题在于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用今天的语言来说,就是研究如何推动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国际综合国力,提高民众生活水平。简言之,为实现国富民强的目标提供经济学理论依据和论证。斯密的研究方法是经验归纳和抽象演绎的结合,体现了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科学精神,这也是值得借鉴之处。

第二,关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本途径。斯密基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正确地指出了扩大和深化

劳动分工,增加资本积累并生产性地加以使用,是增加国民财富的两大基本条件和途径。他还指出,国民财富是指各种能够用来满足人们需求的物质产品,货币只应视为一种交换媒介和工具。相对于重商主义的信条来说,斯密的这些观点具有革命的意义。重商主义将金银货币视为财富的主要形式,将对外贸易顺差视为致富的基本途径。这种观点对于反映新兴产业资本利益的古典经济学来说已经过时,斯密将目光转向了生产领域,强调生产要素即劳动和资本的重要性,从而适时地反映了思想观念的转变和进步。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斯密的观点显得“很原始”了,可是谁能否认,斯密身后出现的工业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以至于经济全球化,不是从斯密所肯定的那个阶段发展而来的?谁又敢否认,即使在虚拟经济高度发展的今日,无视斯密所强调的实体经济的基础地位,任由虚拟经济(以货币信用关系为代表)毫无节制地膨胀,又怎能避免危害深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

第三,关于经济体制(制度)。斯密是坚决主张施行经济自由主义的,包括自由竞争、自由经营和自由贸易。斯密认为这种主张的基本理论依据在于,自由市场交换和市场经济商品交换具有客观必然性和公平性。他将这种必然性归结为人性,而将其公平性归结于交换的等价性。斯密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指的是人生来有其生存权和发展权,有其自身的不容别人侵犯的合法权益,并非自私自利或损人利己),但在分工条件下,要利己必得利他,也就是通过商品交换为别人或社会提供有益的商品或服务。这些观点和论证对我们在今天条件下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和

优越性是有启发意义的。

当然,斯密的认识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在他的心目中,市场需求的存在和扩大不成问题,而完全没有意识到市场需求还会有受到限制的一天,更没有想到将来还会发生周期性生产过剩危机,这也就是为什么斯密所倡导的经济自由主义在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中宣告破产的原因。不过,这是时代条件使然,不能苛求于斯密。此外,还值得指出的是,斯密虽然发现地租是对劳动所得的第一扣除,资本利润是第二扣除。换句话说,斯密看到了公平交换外衣下所包藏的实际不平等,但他对自由竞争市场交换的公平性深信不疑。我们看到,除了经济波动之外,收入分配不公是斯密所倡导的经济制度的又一根本缺陷。当然,这都是斯密身后之事,同样不能苛求于他。

斯密当然也不是无政府主义者,相反,他认为国家是必要的,而且有其必不可少的职责,包括国防、治安、交通、维护市场秩序等等,即公众需要而私人不能做、不愿做或做不好的事。总之,国家或政府应是一个守夜人,而不应是经济生活的主宰。另一方面,国家履行自己的职责需要财政的支持,甚至维护君主的尊严和地位也不能没有花销,因而建立一定的税收制度是必要的,不过,他强调税收制度应当本着公平、确定、便利和廉洁与经济等四项原则,并据此详尽地论述了各种税收的利弊得失。斯密的这些学说和观点,至今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总之,可以说斯密所倡导的经济自由主义,包括对市场经济体制优越性的论述,体现了当时先进的思想和观念,符合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因而能够对

人类社会的发展发生重大的促进作用和影响,成为后来一个多世纪西方国家居于支配和主流地位的经济思想和政策。然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反对重商主义这种已经过时的理念和政策,离不开新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处于它的初级阶段这种历史背景和条件。这些背景和条件既决定了斯密学说的进步性和革命性,也决定了它必然具有历史和认识的局限性。《国富论》问世至今二百多年了,今天当我们阅读《国富论》这部伟大著作时,秉持这种历史的和分析的眼光恐怕是不可或缺的。

第六章

《道德情操论》解读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是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讲授“道德哲学”期间，在其伦理学部分的讲稿基础上写成的。当时“道德哲学”这门课包含四大部分：神学、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学。政治学中包含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斯密原计划写作分别研究这些内容的专著，以揭示基于人的本性的道德情操的形成机制和内涵，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的规律，比较各种政治制度的优劣等，从而建立一个庞大的学术思想体系。直至晚年，斯密明知力不从心，但仍想完成其中的实用部分，即伦理学、政治学和法学部分。实际上，斯密最先完成而且着力最多的是伦理学部分即《道德情操论》，随后完成的是政治学中关于政治经济学的部分（尤其是关于警察、国家岁入和军备的内容），这就是著名的《国富论》，而法理部分终于没能完成。

斯密为什么要写《道德情操论》？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是适应时代发展的杰作。进入18世纪中期,英国市场经济已经兴起,工场手工业极为发达,中世纪被禁锢的人身自由和致富动力得以释放,个人追求自身权益的冲动和愿望十分迫切。与此同时,围绕如何看待和处理市场经济和道德伦理的关系这个崭新的历史性课题,英国社会出现了几种截然不同的思潮和主张,一种坚持传统基督教以“仁慈”为核心的道德哲学体系,谴责当下社会的种种丑行和弊端,甚至怀疑市场经济之路的正确性;另一种则主张迎合市场经济之势,推崇极端利己主义——孟德维尔的“私人恶行即是公众利益”之说就是其典型代表;还有一种则主张走中庸之道,既要肯定市场工商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进步性,又要肯定坚持和发展传统美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就是后面这种思想的代表作,它们分别构成《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的主题。

为达此目的,斯密详细分析和评价了自古以来出现过的各种道德观,吸收了其中的合理成分(认为美德存在于合宜性之中),批判了单纯强调利己或利他的各种体系(前者认为美德存在于谨慎之中,后者认为美德存在于仁慈之中),严厉批判了孟德维尔的极端利己主义哲学,斥之为“放荡不羁的体系”和十分有害的学说。^①

^① 详见下章:《评析各种道德观》。

斯密明白,要真正克服和抵制各种错误和有害的学说,廓清道德伦理问题上的困惑和迷雾,重要的是对人类各种感情或激情及其合宜性做出恰当分析,这是斯密在感情论基础上把合宜性作为伦理学主体的重要原因。

“道德情操”这个词,在当时是用来说明本性自私的人所具有的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能力,即能够做出判断、克制私利的能力。作为道德哲学基础的伦理学的相关著作,《道德情操论》旨在阐明具有利己主义本性的个人怎样控制他的感情和行为,尤其是自私的感情或行为,以及怎样建立一个具有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社会。斯密主要研究了两个问题:一是评判感情和行为的起点、评判机制,判断其合宜或正确与否的标准,二是在各种场合形成的美德的内涵。他对这两个问题的分析都是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的,第一个层次研究个人对他人感情的评判及由此产生的美德,第二个层次研究个人对自我感情的评判及其美德。

关于斯密的道德情感学说的来源及影响,《经济学家的道德追问》的两位作者指出:“斯密的道德情感理论,是在合理吸收英国情感学派伦理学家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他的思想体系中,不仅可以见到沙甫兹伯利、哈奇逊的‘道德感’,还有克拉克的‘合宜说’,有休谟的‘同情论’,还可以见到他的‘功利美’。”^①

两位作者指出,在英国近代伦理思想史上,首先是

^① 王莹、景枫著:《经济学家的道德追问》,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5—46页。

培根提出了伦理学应当注重情感研究,认为情感对人的精神、心灵有极大影响。沙甫兹伯利第一次把道德感的概念引入到伦理学中,他既反对经验派道德学家(如霍布斯、洛克)用感觉经验审辨善恶美丑的观点,又批判理性派道德学家(如柯德华斯、克拉克)把道德的善恶归结为理性的知觉力的理论,主张道德起源于人的情感。按照他的观点,凡是美,都是和谐的和比例适当的。

两位作者还指出,哈奇逊和休谟对斯密的影响最大。哈奇逊(1691—1746)是道德感理论的系统化者。他认为道德感和美感是相通的,都是人类先天具有的本性。他强调人的本性是仁爱的,不是自私的。人的美德主要就表现为仁爱的感情;美德就在仁爱的感情中,或是仁爱感情的结果。因此,美德和仁爱是同一的。哈奇逊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读书时的伦理学教师,斯密对这位老师始终怀有敬佩之情。哈奇逊在讲课中曾提出一个问题:是否可以把道德情操全部归之于共同感情?他自己的回答是否定的,理由是人们常常赞成与其没有共同感情的人(例如敌人)的行为。斯密补充和完善了这一理论,他指出,人们一般同公正的第三者怀有相同的感情,这就是所谓“公正的旁观者”的思想。

休谟(1711—1776)是著名哲学家。在他和斯密交往的二十多年间,两人常常以交谈和通信的方式就历史、经济、文学等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前已提及,在18世纪70年代,他们都曾指定对方为自己遗稿的管理人。休谟是英国古典经验主义的代表者,在西方近代伦理学发展史上,他最早比较系统地批判了唯理

主义伦理学,建立了一个以抽象人性论为基础、以情感主义为特征的同情论伦理学体系。他认为同情心(实指共鸣的同类感情)是人性中一个强有力的原则。休谟的“同情说”是斯密道德情感理论的直接来源。此外,在运用联想主义心理学方法,以及道德判断依据共鸣感情这些方面,他们也是一致的。

斯密的道德情感学说与整个英国情感学派的思想对后来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19世纪英国伦理学家斯宾塞对斯密的感情共鸣思想就很欣赏;康德也承认道德情感的存在和作用,不过,他认为道德情感不是道德行为所凭借的与生俱来的道德直觉能力,而是道德法则决定义务时对感性施加影响的结果。斯密的情感共鸣思想对以后的许多美学家的思想影响极大。如立普司一派的“移情说”,认为人在观察外界事物时,会设身处地地处在外界事物的境地,把原来没有生命的东西看成是有生命的东西,仿佛它也有感觉、思想、情感、意志和活动。同时,人自己也受到这种错觉的影响,多少和事物发生同情和共鸣。^①

核心思想和基本论点

斯密认为,高尚的道德情操或美德,既不应该是绝对利他,更不应该是极端利己,而是利己和利他的结合。这种结合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表现就是“合宜性”,即有关各方感情和行为的和谐一致;它可以表现

^① 王莹、景枫著:《经济学家的道德追问》,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7页。

为旁观者的感情或感受与当事者的感情或感受的和谐一致；也可以表现为个人对自己的感情和感受同别人对自己的感情和感受的和谐一致。“合宜性”是斯密道德观的核心概念和基本论点。

斯密认为，这种道德观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它又合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而是唯一正确的，应该而且能够成为社会道德观的牢固基础和主流。斯密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也是利他的。斯密所谓利己或自爱（self-love）并非自私自利，损人利己，而是指每个人生来就具有的或者随着社会发展而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斯密所谓利他则是指同情和关心别人。在他看来“自爱”与“同情”都出自人的本性，都是人的“原始感情”，不过关心自己是“本源和实体”，同情别人是本源实体的“影子和表现”，前者是目的和动力，后者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和途径。

让我们引述斯密的几段话。

斯密关于“同情心”是人的本性的看法，在《道德情操论》的一开头就作了明确表达。他说：

“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是自己的事情，虽然他除了看到别人幸福而感到高兴以外，一无所得。这种本性就是怜悯或同情，就是当我们看到或逼真地想象到他人的不幸遭遇时所产生的感情。”^①

然而，斯密又明确指出了人性中“自爱”或利己的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页。

一面。他说：

“人生的伟大目标”是改善自身的条件，谋求自己的利益，包括引人注目，被人关心，得到同情，自满自得和博得赞许。^①

毫无疑问，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而且，因为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适合关心自己，所以他如果这样作的话是恰当的和正确的。^②

每个人首先和主要关心的是他自己。无论在哪一方面，每个人当然比他人更适宜和更能关心自己。每个人对自己快乐和痛苦的感受比对他人快乐和痛苦的感受更为灵敏。前者是原始的感觉；后者是对那些感觉的反射的（又可译作反省的）或同情的想象（又可译作印象）。前者可以说是实体，后者可以说是影子（又可译作影像）。^③

关于道德观应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他也有明确的说明：“事实就是如此：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天性使人适应他由以生长的那种环境。人类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处在一种需要互相帮助的状况之中，同时也面临相互之间的伤害。在出于热爱、感激、友谊和尊敬而相互提供了这种必要帮助的地方，社会兴旺发达并令人愉快。所有不同的社会成员通过爱和感情这种令人愉快的纽带联结在一起，好像被带到一个互相行善的公共中心。”^④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1页。

② 同上书，第101—102页。

③ 同上书，第282页。

④ 同上书，第105页。

从这种人性论出发,他认为,具有最完美的德行的人应该是既能控制自己自私的原始感情,又富于同情心的人^①。

个人评判他人感情和行为的起点和基础

斯密首先论述的是个人评判他人的感情和行为的起点和基础。

第一,这种起点就是同情或怜悯之心。

前已指出,《道德情操论》开宗明义即指出怜悯或同情是人的本性。^②

斯密说,这是一个显而易见、无需用什么实例来证明的事实。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感同身受”所产生的同情。斯密说,这是一种“原始的感情”,而且“这种感情同人性中其他的原始感情一样,决不只是品行高尚的人才具备”。即人人皆可有的。^③

第二,旁观者的同情是通过想象或观察而形成的。

斯密说:“由于我们对别人的感受没有直接经验,所以除了设身处地的想象外,我们无法知道别人的感受。”^④“旁观者的情绪总是同他通过设身处地的想象认为应当是受难者的情感的东西相一致的。”^⑤“旁观

① 参看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4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页。

③ 为什么斯密不从其他的“原始感情”出发,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要知道,斯密承认,个人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的厌恶与反感,也是一种“原始感情”。

④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页。

⑤ 同上书,第7页。

者的同情心必定完全产生于这样一种想象,即如果自己处于上述悲惨境地而又能用健全的理智和判断力去思考(这是不可能的)的话,自己会是什么感觉。”^①

除了想象之外,“在某种场合,同情似乎只来自对别人一定情绪的观察。激情在某种场合似乎可以在转瞬间从一个人身上感染到另一个人身上,并且在知道什么东西使主要当事人产生这种激情之前就感染他人”^②。

第三,个人往往通过他人感情同自己感情是否一致来判断它们是否合宜。

斯密说:“在当事人的原始激情同旁观者表示同情的~~情绪~~完全一致时,它在后者看来必然是正确而又合宜的,并且符合它们的客观对象;相反,当后者设身处地发现前者的原始激情并不符合自己的感受时,那么,这些感情在他看来必然是不正确而又不合宜的,并且同激起这些感情的原因不相适应。因此,赞同别人的激情符合它们的客观对象,就是说我们完全同情它们;同样,不如此赞同它们,就是说我们完全不同情它们。”^③

第四,旁观者通过他自己的官能来判断当事人的原始感情是否正确与合宜。

斯密说:“一个人的各种官能是用来判断他人相同官能的尺度。我用我的视觉来判断你的视觉,用我的听觉来判断你的听觉,用我的理智来判断你的理智,用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页。

^② 同上书,第7—8页。

^③ 同上书,第14—15页。

我的愤恨来判断你的愤恨,用我的爱来判断你的爱。我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方法来判断它们。”^①

应当说,斯密的上述描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实际生活,只是他的分析局限于感情或感觉的层面,没有探究形成同情心的客观物质条件。实际上,同情之心并非单一的生理现象,它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社会背景和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因而是有条件 and 相对的,不是无条件和绝对的。

在当事人和旁观者共同 努力下确立的美德

斯密认为,在当事人和旁观者共同努力下确立的美德是:和蔼可亲和令人尊敬,以及正义和仁慈。

斯密从两方面的分析得出这个结论。一方面,从感情同产生它的原因或引起它的动机之间的关系得出来,这里要判断的是感情和行为是不是合宜得体。另一方面,从感情同其产生的结果之间的关系得出来,这种结果的性质是有益还是有害,决定了行为的功过得失,决定了应取什么态度:报答或惩罚。斯密称之为对感情和行为的优点和缺点的感觉,这里要判断不是感情和行为是否合宜,而是对与错,取与舍。

从感情同其原因或动机的关系来看,斯密对美德的分析包括以下四点。

第一,美德存在于旁观者和当事人的共同努力,旁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页。

观者要努力体谅当事人的情感,而当事人则要努力把自己的情绪降低到旁观者所能赞同的程度。美德就存在于双方感情的和谐一致,存在于双方对各种感情和激情的控制和支配。显然,既不能把这种观点归结为利己,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利他,它产生于两者的对峙。这种道德观在他对历史和现实存在的各种道德体系的评论中表现得非常明显(见下文)。

第二,在旁观者努力的基础上,确立的美德是温柔、有礼、和蔼可亲,还有公正、谦让和宽宏仁慈;而在当事人努力基础上确立的美德是崇高、庄重、令人尊敬,还有自我克制、自我控制各种激情。斯密说:“正是这种多同情别人和少同情自己的感情,正是这种抑制自私和乐善好施的感情,构成尽善尽美的人性;唯有这样才能使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和激情协调一致,在这中间存在着人类的全部情理和礼貌。”^①

第三,本着对美德的这种理解,斯密详细考察和评价了各种感情和激情,包括从肉体产生的激情(食欲、情欲、病痛等),源于想象的某种特殊倾向或习惯而产生的激情(爱情等),不友好的激情(憎恶和愤恨),友好的激情(友好和仁慈),以及介于友好和不友好的激情之间的激情。一个总的思想是,在所有这些场合,美德只存在于对各种激情的控制和支配之中,做到了适中和适度就是美德,就应得到同情或赞成,过分和不足都不是美德所在,甚至会招来反感和厌恶。

从感情与其结果的关系来看,斯密对美德的分析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5页。

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感激和愤恨是一种立即和直接引起报答和惩罚的情感。谁表现为合宜而又公认的感激对象，谁就值得报答，谁表现为合宜而又公认的愤恨对象，谁就要遭到惩罚。所谓公认的合宜的感激对象，是指能够得到每一个公正的旁观者的充分同情，得到每一个没有利害关系的旁观者的充分理解和赞成的对象。在这里，人们对施恩者和受益者的感情是一致的，不赞同前者的行为，就不会同情后者的感激；相反，赞同损人者的动机，就不会同情受难者的愤恨。

第二，仁慈和正义这两种美德，都是指对别人应持怎样的态度和感情。仁慈主要是指对不同的人保持一种友好与合宜的感情，包括宽宏、人道、善良、怜悯、相互之间的友谊和尊重等^①。这种态度和感情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同事之间，贸易伙伴之间，甚至对陌生人也有一个仁慈和友好对待问题。作为旁观者，人们对仁慈的感情总是怀有最强烈的同情倾向，认为仁慈的行为应是感激的对象，应当得到报答。相反，具有有害倾向、出于不正当动机的行为只会引起愤恨，应当受到惩罚。

第三，斯密指出，仁慈总是不受约束的，它不能以强力相逼。正义则不同，对它的尊奉不取决于我们自己的意愿，它可以用压力强迫人们接受，谁违背它就会招致愤恨，受到惩罚。“这种美德就是正义，违背它就是伤害。”^②“在极大多数情况下，正义只是一种消极的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4—45页。

^② 同上书，第98页。

美德，它仅仅阻止我们去伤害周围的邻人。一个仅仅不去侵犯邻居的人身、财产或名誉的人，确实只具有一丁点实际优点，然而，他却履行了特别称为正义的全部法规。”^①

斯密指出，正义与非正义的界限在于不能伤害别人：以牺牲别人幸福来满足自己的感情和行为不能得到公正的旁观者的赞同。换言之，个人应该怎么看别人就怎么看自己，对自己决不特殊化。斯密说，每个人对自己来说是全部，但对其他人来说不过是沧海一粟。对他自己来说，自己的幸福可能比所有其他人的幸福重要，但对其他人来说并不比别人的幸福重要。总之，任何一个人都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没有任何特殊和高明之处，所以他必须收敛起任何自爱、傲慢之心，在追求自己幸福时不损害别人，并把自爱之心压抑到别人能够赞同的程度，这才是美德；同时，任何侵犯别人合法财产和人身自由的不义行为都应受到谴责。斯密说：“事实就是如此：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天性使人适应他由以生长的那种环境。人类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处在一种需要互相帮助的状况之中，同时也面临相互之间的伤害。在出于热爱、感激、友谊和尊敬而相互提供了这种必要帮助的地方，社会兴旺发达并令人愉快。所有不同的社会成员通过爱和感情这种令人愉快的纽带联结在一起，好像被带到一个互相行善的公共中心。”^②斯密明白这只是一理想状态，但他坚信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0—101页。

^② 同上书，第105页。

社会仍会在一定程度上被这种美德维系下去。“因此,与其说仁慈是社会存在的基础,还不如说正义是这种基础。虽然没有仁慈之心,社会也可以存在于一种不很令人愉快的状态之中,但是不义行为的盛行却肯定会彻底毁掉它。”^①可见,在斯密看来,正义比仁慈更重要,作用更大。斯密这样说显然是要强调法律和秩序的必要性,是在谴责那些放荡不羁的破坏社会法制和人们生命财产的行为。

个人评判自己感情和行为的起点和基础

前已指出,斯密认为,评判他人感情行为的起点是同情和怜悯,评判机制是比较别人的感情和自己的感情是否一致;美德就存在于当事人的感情和旁观者的感情达成和谐和一致,此即感情和行为的合宜性;这种合宜性即美德的表现形式是:和蔼可亲和令人尊敬,仁慈和正义;正义比仁慈更重要。这些就是斯密关于个人如何评判别人的感情和行为以及所形成的相关美德的基本结论。

斯密接着论述了人们如何评判自己的感情和行为,以及在这种条件下所形成的美德的内涵。切入点仍然是这种评判的起点和基础。

“当我们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时,根据能否充分同情导致他人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同样,当我们以他人的立场来看待自己的行为时,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6页。

也是根据能否充分理解和同情影响自己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①这里没有别人作为评判者,只有自己;然而,自己仿佛把自己分成了两个人,一个是被评判者,另一个是评判者;我们要以评判者的身份和眼光来看待自己,也就是要设身处地想象别人会怎样看待自己;换位思考的结果,我们就会根据自己想象中那个“公正的法官”的态度来决定自己的态度。这个公正的法官就是良心。

斯密指出,自己看待自己不能脱离社会环境,“公正的法官”是在同别人交往过程中,通过别人对自己的评判而逐渐形成的;社会犹如一面镜子,这面镜子存在于别人的表情和行为之中,才使自己看到自己感情的合宜与不合宜,看到自己心灵的美与丑。

个人美德:良心、责任感、效用等

关于良心的影响和权威。

第一,斯密十分强调“良心”的影响和权威。他说:“良心的影响和权威都是非常大的;只有在请教内心的这个法官后,我们才能真正看清与己有关的事情,才能对自己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作出合宜的比较。”^②在斯密的笔下,良心的影响和权威其实也就是个人美德的表现和内涵。

第二,良心的影响和权威表现在一些人能够公而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7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忘私。斯密说,一般人通常是自私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但高尚的人在一切场合和平常的人在许多场合能够做到为了他人更大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这是为什么呢?他回答说:“这不是人性温和的力量,不是造物主在人类心中点燃的微弱之火,即能够抑制最强烈的自爱欲望之火。它是一种在这种场合自我发挥作用的更为强大的力量,一种更为有力的动机。它是理性、道义、良心、心中的那个居民、内心的那个人、判断我们行为的伟大的法官和仲裁人。”^①

第三,“内心的那个人”或良心的影响和权威对个人的要求是:不应太看重自己而轻视别人,否则就会把自己变成别人蔑视和愤慨的对象;不应为了私利而伤害别人,穷人也决不当诈骗和偷窃富人的东西;对别人的幸福或不幸都应有适当合宜的反应;父母对子女的亲情和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也都应有适当的合宜的表现。不过,“那些立即和直接影响我们的身体、命运或名誉的不幸却是另外一回事。我们感情的过分比感情的缺乏更容易伤害合宜的感情”^②。“仅仅是缺少财富,仅仅是贫穷,激不起多少怜悯之情。为此抱怨非常容易成为轻视的对象而不是同情的对象。”^③

第四,斯密强调个人对自己消极情绪的控制是极为重要的美德,认为这种控制不是来自某种深奥的演绎推理,而是来自造物主为了使人获得这种或其他各种美德而确立的一条重要戒律:即尊重自己行为的真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5页。

② 同上书,第172页。

③ 同上书,第173页。

实或假定的旁观者的感情。为此,他仔细分析了各种不同性格的人(从最软弱的人到最坚强的人)在遭遇不幸时的反应,如何控制自己的感情以适应旁观者的感受,或者说随旁观者的感情来调整自己的情绪和感情,说明这些人在自控上的差别。一个总的观点是,控制是一种美德,因为它能促使个人去适应外界或旁观者的反应,使之趋于一致。越高尚的人越容易控制自己,即使在遭遇不幸时也能尽力保持内心的平静。他甚至认为“幸福存在于平静和享受之中。没有平静就不会享受;哪里有理想的平静,哪里就肯定会有能带来乐趣的东西”^①。这一原则在斯密看来同样适用于善于排除各种纷争(派系斗争、阴谋诡计等)力求平静的人,适用于能够自控,又能够善待别人的人:“具有最完美德行因而我们自然极为热爱和最为尊重的人,是这样的人,他既能最充分地控制自己自私的原始感情,又能最敏锐地感受他人富于同情心的原始感情。那个把温和、仁慈和文雅等各种美德同伟大、庄重和大方等各种美德结合起来的人,肯定是我们最为热爱和最为钦佩的自然而又合宜的对象。”^②斯密知道这种美德要靠长期生活磨练才能逐渐具备,艰苦、危险、伤害和灾祸是教会我们这种美德的最好老师。

关于责任感,即对一般行为准则的尊重,斯密认为这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这种责任感应当体现在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夫妻之间,父母与子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0页。

^② 同上书,第184页。

女之间,朋友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和国家之间等等。

关于美德的其他来源。

第一,“效用是美的主要来源之一”。这种效用既是指机器设备等物质产品对人的效用会给人带来愉快或便利,也是(而且更重要的是)指各种社会制度。关于后者,斯密指出:“人类相同的本性,对秩序的相同热爱,对条理美、艺术美和创造美的相同重视,常足以使人们喜欢那些有助于促进社会福利的制度……一切政治法规越是有助于促进在它们的指导下生活的那些人的幸福,就越是得到尊重”^①。

第二,就个人来说,“对我们自己最为有用的品质,首先是较高的理智和理解力,我们靠它们才能觉察到自己所有行为的长远后果,并且预见到从中可能产生的利益或害处;其次是自我控制,我们靠它才能放弃眼前的快乐或者忍受更大的痛苦,以便在将来某个时刻去获得更大的快乐或避免更大的痛苦。这两种品质的结合构成了谨慎的美德,对个人来说,这是所有美德中最有用的一种”^②。

第三,个人对别人最有用的品质则是“人道、公正、慷慨大方和热心公益的精神”^③。斯密在这里特别对个人为国牺牲的爱国主义精神大加赞扬,认为它是热心公益精神的集中体现和发扬光大,因为个人此时不是用自己个人天然的眼光,而是用他为之战斗的整个民族的眼光来看待它们。“对整个民族来说,战争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1页。

^② 同上书,第235页。

^③ 同上书,第237页。

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而个人的生命是无足轻重的……出于责任感和合宜感这种最强烈的天然倾向,其行为所具有的英雄主义便体现在这种对自然感情的成功抑制中。”^①他又进一步补充说,我们对英雄的钦佩与其说是建立在效用的基础上,还不如说是建立在这些行为的伟大、高尚和崇高的合宜性的基础上。斯密的这些精彩论述是对爱国主义精神的最高礼赞,至今仍不失其科学和真理的光芒。

个人品质的影响:为人处世之道

斯密在“个人品质对自己和别人幸福的影响”这个题目下着重论述了个人的成功之道和为人之道,这些思想特别鲜明生动地体现了时代烙印和斯密本人的身世和境遇,但其中有些东西至今仍不失其借鉴和参考的价值。

关于个人品质对自己幸福的影响。

斯密认为首先要确定人生的两个目标:一是增进物质财富,达此目的的“艺术”在于“小心谨慎”和“富有预见”这两者的合宜之中,二是获得适当的名誉和地位,赢得人们应有的尊重,而这两者均要依赖自己的品质和行为。“个人的身体状况、财富、地位和名誉,被认为是他此生舒适和幸福所依赖的主要对象,对它们的关心,被看成是通常称为谨慎的那种美德的合宜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9页。

职责。”^①换句话说，致富不是唯一目的。他又说，安全是谨慎这个美德的首要 and 主要的对象。此地所谓安全是指能够安全地从较差的处境上升到较好的处境，也就是要稳妥，三思而后行，不要冒失和莽撞。

怎样实现这些人生目标呢？

第一，斯密指出：“我们所依靠的增进自己财富的主要方法是那些不致遭受损失或危险的方法：在自己的行业或职业中的真才实学，在日常工作中的刻苦和勤勉，以及在所有的花费中的节约，甚至某种程度的吝啬。”^②谨慎的人总是勤奋好学，谦虚进取的，他摒弃任何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或胡吹乱扯的伎俩。

第二，谨慎的人总是真诚的，但并不总是直言不讳；虽然他只说实话，从不讲假话，但他并不总是认为自己有义务在不正当的要求下也去吐露全部真情。因为他的行动小心谨慎，所以他讲话有所保留；从不鲁莽地或不必要地强行发表自己对他事或他人的看法。

第三，谨慎的人，虽然并不总是以最敏锐的感受能力著称，但总是非常会交朋友。然而，他的友情并不炽热和强烈，而常常是短暂的慈爱，对年青人和无人生阅历的人来说，显得很投合；对密友来说则是一种冷静而又牢固和真诚的友爱。

第四，谨慎的人谈吐得当，拒绝无礼和粗鲁；从不傲慢，在所有普通场合，他宁愿把自己置于人们之下而不是高居众人之上；恪守礼仪。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3页。

^② 同上。

第五，量入为出；谨慎择业。

第六，少管闲事，凡事比较超脱。“谨慎的人不愿意承担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责任。他不在与己无关的事务上奔忙；他从不干预他人事情；他不是一个乱提意见或乱作劝告的人……他把自己的事情限制在自己的职责所容许的范围，他并不爱好那种显要地位……他反对加入任何党派之间的争论，憎恨宗教集团……在特殊的要求下，他也不拒绝为自己的国家做些事情，但他并不会玩弄阴谋以促使自己进入政界……他在心灵深处更喜欢的是有保证的安定生活中的那种没有受到干扰的乐趣，不仅不喜欢所有成功的野心所具有的表面好看的光彩，而且不喜欢完成最伟大和最高尚的行动所带来的真正和可靠的光荣。”^①

第七，斯密认为，谨慎这种美德，在仅仅用来指导关心个人的健康、财富、地位和名誉时，虽然是值得尊重的和受欢迎的品质，但还不是最高贵的品质；还有一种较高级的谨慎：伟大将军的谨慎，伟大政治家的谨慎，上层议员的谨慎。他们的谨慎同更为远大和高尚的目标相联系，同英勇，同广泛而又热心的善行，同对于正义准则的尊重结合在一起，而所有这一切都是由恰如其分的自我控制所维持的。斯密进而断言，这种较高级的谨慎推行到最完美的程度，必然意味着艺术、才干等最合宜的行为习惯或倾向，意味着所有理智和美德的尽善尽美。这是最聪明的头脑同最美好的心灵合二为一。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7页。

关于个人品质对别人幸福的影响。

斯密首先和着重论述是个人品质对家庭成员的影响,包括父母和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和感情。他认为这种所谓天赋感情更多地是父母和子女之间道德联系的结果,而不是想象的自然联系的结果。然而,家庭成员的品质,像家庭成员的相貌一样,似乎不应全部归因于道德方面的联系,而应部分地归因于血统关系。

在论述了恩人也应是我们关心和报答的对象之后,斯密着重论述了社会团体,首先是国家和政府也应是慈善的对象,这是斯密论述的一大特色。斯密认为个人品质会对国家发生很大影响,他指出,个人与国家是休戚与共的;应为国家的杰出人才感到骄傲;为国捐躯是“一种最合宜的行为”^①,因为做出这种牺牲很困难,能够这样做的人又少,所以对他们应当给予最高的赞扬和奖赏;应当善待邻国;应当为自己所属的那个社会阶层和团体尽力,扩展这个阶层或社会团体的特权和豁免权,热诚维护这些权益,防止别人侵犯,这关乎国体的稳定;支持现有的政治体制,但也赞成对其存在的缺点和弊端进行改革。

斯密对各种道德观的评述

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将自古以来关于美德的本质的学说分为三大类型,并分别进行了评析。第一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5页。

种,认为美德存在于合宜性,即不存在于任何一种感情,而存在于对所有感情的控制和支配。这些感情可以是善良的,也可以是邪恶的。这是介于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的一种学说。第二种,认为美德存在于谨慎,即存在于对个人利益和幸福的审慎追求,存在于对作为唯一目标的那些自私感情的合宜的控制和支配。这种学说倾向于利己主义。第三种,认为美德只存在于无私的仁慈,即只存在于以促进他人幸福为目标的那些感情,不存在于以促进我们自己的幸福为目标的感情。这是明显的利他主义学说。

斯密认为这些学说各有长短。

评析“合宜性即美德”论

斯密认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芝诺的观点属于合宜性学说。他们认为美德存在于行为的合宜性之中,或者说存在于感情的恰如其分之中,人们根据这种感情对相关对象采取行动。斯密认为这同他的合宜性理论完全一致。斯密分别对他们观点进行了评析。

一、对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学说的评析

斯密指出,柏拉图认为,美德的本质在于内心世界处于这样一种精神状态:灵魂中的三种功能或激情活动于自己正当的范围之内,不侵犯别种功能的活动范围,确切地以自己应有的那种力量和强度来履行各自正当的职责。斯密认为这同他对合宜性的解释完全一致。

在灵魂的这三种功能中,首先是理性,即判断功能,指的是对目的和手段等是否合宜的判断。这是所

有感情的指导原则,不仅包括判断真理和谬误的功能,而且还有判断感情和愿望是否合宜的功能。

其次是基于骄傲和愤恨的激情,或易怒的激情(野心、憎恶、对荣誉的热爱和对耻辱的害怕,对胜利、优势和报复的渴望等)。

再次是基于对快乐的热爱或多种欲望的激情(身体上的各种欲望,对舒适和安全的热爱,对所有肉体欲望的满足等)。

由这三种功能或激情决定的美德有四种:

第一,当理性原则准确、完美地实现时,就会有谨慎的美德,即能够选择适当的目标和手段。

第二,当第一种激情即易怒的激情在理性的指导下表现得强有力时,就会构成坚忍不拔和宽宏大量的美德。

第三,当理性和上述两种激情完全和谐一致时,就会获得幸福的平静,达到自我克制,即好脾气,内心的冷静和节制。

第四,当理性和两种激情各自限于自己的职能,从不逾越任何其他功能时,当理性占支配地位而激情处于从属地位时,当各种激情都以适当方式实现了自己的目标时,就产生了正义(尽善尽美)这种最重要的美德。

二、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学说的评析

亚里士多德认为,美德存在于正确理性所养成的那种平凡的习性之中,它处于两个相反的邪恶之间的某种中间状态。在某种事物的作用下,这两个相反的邪恶中的某一个因太过分、另一个因太不足而使人感

到不快。

例如,坚忍不拔或勇气就处于胆小怕事和急躁冒进这两个相反的缺点之间的中间状态。这两个缺点,在引起恐惧的事物的影响下,前者因过分,后者因不足而使人感到不快。

又如,节俭处于贪财吝啬和挥霍浪费之间的中间状态,这两个恶癖,前者对自身利益关心过度,后者则关心不够。

再如,高尚也不例外,也处于过度傲慢和缺乏胆量这两者之间的中间状态,前者对于自身的身份和尊严看得过重,而后者则显得过于薄弱。

斯密认为这同他的美德在于合宜性的学说完全一致。

三、对斯多葛学派创始人芝诺(约公元前366—前264)学说的评析

斯多葛学派是古希腊的一个哲学学派,产生于公元前3世纪,一直存在到公元6世纪。该学派认为,天性赋予人自爱之心,这种感情不仅会尽力维护每个动物的生存,而且会尽力把天性中的各种不同要素保持在尽可能完美的境界之中。这些要素中有些是推荐给我们拥有的,包括健康、强壮、灵活和舒适,以及相关的外部便利;还包括财产、权利、荣誉、尊敬等;有些则推荐给我们回避的,即与上述相反的要素。

斯密指出,斯多葛学派的整个道德学说体系赖以建立的两个基本学说是:一个是对于生死的轻视,同时对于天命的顺从,另一个是对于眼前的人类生活中所能出现的每一件事表示满足。

斯密指出,斯多葛学派认为,美德和行为的合宜

性,就存在于对它的选择和抛弃之中,即趋利避害;存在于两害相权取其轻。这就是斯多葛学派学者所说的始终如一的生活,即按照天性、按照自然或造物主给我们行动规定的那些法则和指令去生活。只要这样做了,其他一切皆可接受。

斯密指出,宿命论于是成为该学派的特点。他们认为,我们自己的根本利益是整体利益的一部分,所以整体利益不仅应当作为一个原则,而且应当是我们所追求的唯一目标。他愿意为了整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认为是理所应当的;他不会抱怨天性不公,愿意为了整体利益而接受摆布,听天由命,逆来顺受。对宇宙中的一切漠不关心,一切都是天性安排,只要我们尽力而为了,结果无所谓,怎么着都行。

斯密指出,斯多葛学派视人生如游戏,赌注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运气或某种偶然性是难免的,全部乐趣来自玩得好,玩得公正和玩得富有技巧。能将各种因素控制在自己的支配之下,这就是最大的乐趣,也就是最大的幸福。

斯密指出,斯多葛学派认为行为的合宜性表现为听从天命,所以他们甚至谈到愉快地甚至轻松地抛弃生命,如果是天性要求人们这样做的话。他不把幸福寄托于成功,而把它寄托于他所作出的各种努力的合宜性,即是否在应该抛弃和应该坚守之间作出合宜的选择。也就是说,意识到天意要你死,你就觉得该死,这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美德。

斯多葛学派的这种观点,即认为在某些场合,心甘情愿去死具有某种合宜性,甚至也是只求太平不求进取的伊壁鸠鲁学派的说教。斯密说这同当时希腊的战

乱和灾难所造成的局面有关。斯密在对这种消极倾向学说的评论中,坚持了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他并不赞同宿命论,更不愿肯定心甘情愿去死的说教。

可见,主张美德在于行为和感情的合宜性的各种学说只在合宜性这一点上有共同点,至于和谐一致的内容和社会倾向则大异其趣,不可混同。

评析“谨慎即美德”论

斯密评论了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有关美德本质的观点。伊壁鸠鲁认为,谨慎是一切美德的根源和基本要求。所谓谨慎,指的是小心、勤奋和慎重的状态,即始终注意和关切每一行动最深远的影响。而美德的唯一目的在于追求肉体的舒适和内心的安定和平静,从而使人们得到最大的快乐。

伊壁鸠鲁对其他美德的评价均以是否能够实现肉体的舒适和内心的平静为依据。例如,谨慎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具有促成最大的善行和消除最大的邪恶的倾向。又如,自我克制这一美德的价值完全在于它的效用,或是为了将来更大的快乐而推迟眼前的快乐,或者能避免随眼前快乐而来的更大痛苦;自我克制不过是同快乐相关的一种谨慎。再如,勤劳不懈,忍受痛苦,勇敢面对危险或死亡,是人类天性不愿追求的目标,选择这些处境不过是为了避免更大的痛苦。最后,正义也是如此,也是按照是否能够达到内心的平静和安定来理解的,从而正义被看做对自己周围的人慎重和谨慎的行为。

斯密认为,这种学说似乎有点离奇的是,没有注意

到：第一，不管这些美德或者与之相反的罪恶，对于人们肉体上的舒适和安全具有何种倾向（这是伊壁鸠鲁所强调的），它们在他人身上激发出来的感情，比起其他结果来，是更加强烈的欲望或厌恶的对象；第二，人们更为重视的是受人尊敬和爱戴，而不是这些尊敬和爱戴所能导致的身体上的舒适和安全；同样，精神上的痛苦比起身体上的痛苦更为可怕。总之，对某种品质的渴望或憎恨，并不在于它们对人们的肉体所产生的后果，而在于这些品质本身是否值得渴望或憎恨。

斯密指出，这种学说同他自己的合宜论是完全不一致的。斯密的合宜论强调的是当事人和旁观者的感觉或激情的和谐一致，自我评价与别人评价的和谐一致，也就是说，美德就是实际的智慧和实际的品质，就是获得安全和利益的最可靠和最机灵的手段，这些智慧和品质决不仅仅在于谨慎小心之类美德，更不仅仅在于将欲望和厌恶的对象都归结为肉体的痛苦和快乐。

斯密指出，伊壁鸠鲁的体系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芝诺的体系的相同点在于，都认为美德存在于以最合适的方法去获得天然欲望的各种基本对象这样一种行动中。

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第一，对那些天然欲望的基本对象所作的说明：伊壁鸠鲁认为这种对象就是肉体上的痛苦和快乐，不会是别的什么东西，而其他三人则认为还有许多别的对象，例如知识、亲人、朋友、国家的幸福等等，这些东西是因为其自身的原因而成为人们的需要的。第二，对美德的优点、或者对这样品质应当得到尊敬的原因所作的说明：伊壁鸠鲁认为不值得

为了美德本身而去追求它,美德本身也不是天然欲望的根本目标,只是因为它具有防止痛苦和促进舒适和快乐这种倾向才成为适宜追求的东西。而其他三人则认为,美德之所以成为值得追求的东西,不仅是因为它是实现天然欲望的其他一些基本目标的手段,而且是因为就其本身来说它是比其他所有目标更重要的东西。他们认为,由于人为了行动而生,人的幸福必然不仅存在于他那些被动感觉的愉快之中,而且也存在于他那些积极努力的合宜性之中。

评析“仁慈即美德”论

斯密指出,仁慈即美德论也是古已有之,它是晚期柏拉图主义者的信条,也为古代基督教会的神父和近代神学家所推崇。

他们认为,仁慈或仁爱是行为的唯一规则,也是支配一切其他美德的品质。他们认为,美德存在于仁慈之中,这是一个被人类天性的许多表面现象所证实的观点。他们认为,完美的品德存在于仁慈的行动之中,同时认为自爱从来不会成为美德的节操,它一旦妨碍众人的利益,就成为一种罪恶。

斯密评论说,这个学说体系的缺陷是:它不应该把仁慈看做行为的唯一准则,因而也就没有也不能充分解释我们对谨慎、警惕、慎重、自我克制、坚持不懈、坚定不移等较低级的美德的赞同从何而起。它最关心的唯一要点,就是人们对各种感情的意图和目的,以及它们倾向于产生的有益和有害的后果。却完全忽略了激起这些感情的原因是合宜还是不合宜,是相称还是不

相称。^①

斯密指出,事实上,对我们自己个人幸福和利益的关心,在许多场合也表现为一种非常值得称赞的行为原则。例如,节俭、勤劳、专心致志和思想集中的习惯,无疑是一种美德,可是它们被认为是根据自私自利的动机养成的。也就是说,自私自利并非人类天性中的弱点或缺点,相反,如果某人真的不关心自己的家庭和朋友,并不由此恰当地关心自己的健康、生命或财产,这无疑是一个缺点,虽然是一个可爱的缺点,因为它把人变成了一种可怜的对象。

斯密认为,不能说对社会福利的关心应当是行为的唯一的具有美德的动机,而只能说,在任何竞争中它应该寻求同所有其他动机的平衡,也就是说寻求利他和利己的平衡。斯密不无调侃地说,仁慈或许是“神”的行为的唯一原则,但是对于“人”这种不完美的生物来说,维持自己的生存却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求助于外界,因此他必然常常根据许多别的动机行事。如果对这些别的动机(利己动机)不予认可,那么,人类所处的外界环境就特别艰难了。

批判孟德维尔“放荡不羁的体系”

斯密指出,以上三种学说体系虽然各有特点,但我们都认为在美德和罪恶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并且都倾向于鼓励人类心中最高尚的和最值得称赞的习性。然而,还有另外一种似乎要完全抹杀罪恶和美德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沈凯璋译,胡企林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00页。

之间区别的十分有害的道德学说体系，这就是旅居英国的荷兰医生和著作家孟德维尔（1670—1733）的道德观。

斯密对他的批判集中在所谓虚荣心问题上。孟德维尔把虚荣心这种浅薄的动机说成是所有公认的美德的根源。孟德维尔认为，人是一种精明的、格外自私而顽固的动物，这种自私本性不会被任何力量所压倒；人总是自私自利的，不可能把别人的成功看得比自己的成功更重要，否则就是骗人。他还说，在自私自利的激情中，虚荣心是最强有力的一种。在他看来一切公益精神，所有把公众利益放在个人利益前面的做法，只是一种欺诈和哄骗，只是自尊心和奉承的产物。

针对孟德维尔的这个观点，斯密着重分析了什么是虚荣，什么不是虚荣。斯密说，以下两种欲望不能叫做虚荣。一种是想做出光荣和崇高的行为，想使自己成为尊敬和赞同的合宜对象，这不能叫虚荣；另一种是爱好名副其实的声望和名誉，并且使自己有资格得到这种荣誉和尊敬，这也不应该称为虚荣。前者是一种对美德的爱好，是人类天性中最高尚最美好的激情；后者也是一种高尚的激情，虽然其高尚程度不及前者。

什么是虚荣呢？斯密说，虚荣是一种轻浮的欲望，即仅仅凭着想得到荣誉和尊敬的欲望，就想得到荣誉和别人的尊敬，也不管自己是否真的具有这种资格和条件。

那么，什么样的人才能说是犯有虚荣的毛病呢？斯密对此作了生动深刻的刻画：渴望自己身上那些既不配获得称赞，本人也不期待会获得称赞的品质，能够获得称赞的人；渴望得到某种品质真正应当得到的称

赞,但完全知道自己的品质不配得到这种称赞的人;经常摆出一副自己根本配不上的显赫气派,然而腹中却空空如也的纨绔子弟;经常假装自己具有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惊险活动的功绩的无聊的说谎者;经常把自己打扮成实际上没有权利去染指的某一作品的作者的愚蠢的抄袭者;不满足于未明言的尊敬和称赞的感情,更喜欢的似乎是人们那种喧闹的表示和喝彩,而不是人们无声的尊敬和赞赏的感情的人;除了亲耳聆听到对自己的赞赏之外从不感到满足,总是迫不及待地强求别人的尊敬的人;喜欢头衔、赞美、被人拜访、有人伴随、在公共场合受到带着敬意和关注表情的人们的注意的人,等等。

斯密说,虚荣这种轻浮的激情完全不同于前面两种激情,前两种是人类最高尚和最伟大的激情,而虚荣却是人类最浅薄和最低级的激情。然而,斯密又指出,尽管以上三种激情大不相同,但它们之间又有某种细微的雷同之处,孟德维尔抓住这些雷同之处,以其幽默而又迷人的口才加以夸大,以欺骗读者。因此,认清它们之间的异同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当爱好名副其实的荣誉和虚荣心这两种激情都旨在获得尊敬和赞美时,两者之间有着某种雷同,但是,两者之间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前者是正义的、合理的和公正的激情,而后者则是一种不义的、荒唐的、可笑的激情。一个是渴望他有资格获得的东西,另一个则是要求他没有权利要求的东西;一个很容易得到满足,另一个则从来不会得到满足,总觉得得到的不够。

又如,使自己成为应该得到荣誉和尊敬,和只是想

得到荣誉和尊敬之间,在热爱美德和热爱荣誉之间,也有某种雷同之处。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非常重大的差别。前者的动机是最崇高和最神圣的,后者的动机中较多地夹杂着人性中的弱点,容易受到别人不义或无知的不利影响而感到屈辱,而前者的幸福却相当有保障,不受命运摆布,不受别人古怪想法的影响。

在着重评析了所谓虚荣心问题之后,斯密又指出,孟德维尔不满足于把虚荣心说成是所有美德的根源,他还尽力从其他许多方面指出人类美德的不完善。他认为在一切场合美德总是没有达到完全无私的地步,并且人们并不是征服了自己的激情,而只不过是暗中纵容了自己的激情。只要对于快乐的节制没有达到苦行僧的程度,他就把它看成严重的奢侈和淫荡。在他看来,每件东西都豪华到超出了人类天性认为绝对必需的正常程度,所以,即使在一件干净的衬衫,或一座合宜的住宅的使用中,也有罪恶。在合法结合中,对性交这种欲望的纵容,也是以最有害的方式来满足这种激情,因而同样也是淫荡的。他还嘲笑那种很容易做到的自我克制和贞洁。

斯密说,孟德维尔把每种感情,不管其程度如何以及作用对象是什么,统统说成是邪恶的,这是其大作《蜜蜂的寓言》的大谬所在。在孟德维尔看来,律师在人们之间制造纠纷,医生轻视病人的生命,商人拼命推销,神甫说教等,无一不是出于私欲或虚荣;然而,在他看来,正是这些恶行却使整个社会繁荣昌盛;甚至奢侈、傲慢、嫉妒和虚荣这些恶德推动了产业发展,养活了穷人。他还说,一旦改变了人的这些自私本性,消除了种种恶德,其结果便是艺术和技巧的丧失,失业增

加,国家衰落。斯密指出,孟德维尔就这样把每样东西都说成是虚荣心和私欲使然;依靠这种诡辩,孟德维尔作出了自己最喜爱的结论: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重复地说,如果对于一切美好事物和东西(富丽豪华、优雅的艺术品:建筑物、雕塑、图画和音乐等)的喜欢和爱好,都被说成是奢侈、淫荡和出风头,那么,这种奢侈、淫荡和出风头是对公众有利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些品质,优雅的艺术就绝不会得到鼓励,甚至因为无用而枯萎凋零。斯密指出,在孟德维尔笔下,完全抹杀了善与恶的界限,甚至将一切恶德都说成美德;斯密还指出,先前流行的、认为美德是人们全部激情的彻底根绝和消除的这样一种流传于民间的制欲学说,是孟德维尔这种放荡不羁的体系的真正基础。

斯密指出,这种学说的实际作用在于,唆使那种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而产生的罪恶,并且抱着过去闻所未闻的肆无忌惮的态度公开承认它那动机的腐坏,所以这种学说显得更加厚颜无耻。斯密深信,孟德维尔的诡辩和欺骗终究会被人们所识破。

几点启示

同亚当·斯密写作和出版《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的背景和国情相比,世界和中国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为可以将斯密著作照搬到今天的中国,显然是不明智和不可取的,但无可否认在面临既要发展市场经济又要恢复和发扬传统道德情操观中的优秀要素这一点上,我们确实可以而且应该从中得到某些启示。

几十年前,当我们刚刚步入经济体制改革的门槛,围绕着要不要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型为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问题还存在严重和尖锐分歧时,斯密《国富论》对体现封建国家垄断主义的重商主义体系的批判,对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和优越性的论证,曾经给了我们极大的理论支持和启发,尽管我们所要的市场经济远非《国富论》所论证的那种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现在当我们在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确立后,如何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和发展传统道德情操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时,重温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同样能给我们以极大启发,尽管我们今天所要求的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和实现方式已经大大超出了斯密所说的范围。

首先,斯密的论证说明,发展市场经济和重建与之相应的道德情操,不但是必须的,而且是能够同步并行的,因为它们都基于相同的具有特定内涵的(即利己和利他相结合)的人性,是这种人性在新时代条件下的必然要求。也就是说,利己或自爱是正当的,但要利己必须利他,只有利他才能利己。斯密对利己和利他一致性的论证之正确性已为西方国家二百多年社会经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实践所证明,对我们也不无借鉴和启发意义。

其次,斯密对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比较流行的几大道德伦理思潮的评价和取舍,至今对我们仍富有启发意义。他判断和取舍的标准是已经和正在发展中的实践,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而不是固守传统教条,也不是放任自流,即对各种形形色色的极端表现不加约束。斯密主张合宜性道德观,主张将利己和利

他相结合,个人与社会结合,甚至个人身心的协调,等等,这是符合建立和谐社会需要的。

再次,斯密关于美德的内涵的论述,他所界定的各种美德,例如谨慎,宽容,大度,仁慈和正义,以及尊崇道德良心的自我控制等等,至今仍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当然,时代不同了,国情差异也很大,不能设想可以将斯密所推崇的各种美德不加区别地照搬到国内,也不能设想把斯密关于为人处世之道不加分析地加以汲取,例如少管闲事之类,否则就会出现食古不化,食洋不化的弊端,不利于真正美德的构建和深化。

最后,斯密的观点对我国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构建自己的道德情操也不无启发。民营企业企业家通常被视为纯粹的利己主义者,而一些民营企业企业家自己似乎也这样认为。然而,斯密的观点则表明,企业家和一般人一样,就其作为人的本性来说有利己的一面,但他又指出这种利己决非损人利己,自私自利,而是指他们应该有自己正当的利益和要求,例如合法的财产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这是第一;第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想利己就得发挥人性中利他的一面,只有利他,为公众提供各种需要的商品或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作出贡献,才能实现利己的目标,得到自己应得的收益,赢得社会的欢迎和尊重。当然,也有人企图从斯密那里得出企业家的本性应当就是利他主义的结论,然而这是不合实际的,因为斯密认为利己和利他都是人的本性,企业家也不例外,但他希望人们能够理解只有利他才能利己的道理。我想,中国的企业家绝不缺乏这样的智慧和思想境界。

第七章

“亚当·斯密问题”辨析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问题”：由来和发展

斯密的人性论是其《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共同的哲学基础。斯密的人性论是怎样一种人性论呢？

长期以来流行一种看法：《国富论》奉行的人性论是利己主义，而《道德情操论》奉行的则是利他主义。既然如此，这两部著作的人性论是矛盾的，这就是著名的所谓“亚当·斯密问题”。

“亚当·斯密问题”，这一提法和观点的始作俑者是 19 世纪上半期德国旧历史学派的首领，其后又被一些学者引申和扩大了。^①

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 (Bruno Hildebrand) 早在

^① 参看：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984, pp. 20—25。

1848年《国民经济学的现状和未来》(法兰克福版)中指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论述的是“唯物主义”,即人性自私论。接着,1853年,卡尔·克尼斯在《历史方法论的政治经济学》(不伦瑞克版)中第一次提出,斯密1766年去了法国之后,受到法国重农主义首领魁奈的自然秩序观的影响,才在写作《国富论》时改变了观点,从《道德情操论》注重精神追求的利他主义转变为注重个人物质利益的利己主义。

斯卡尔茨基充分发挥了这一观点。1878年,他在《亚当·斯密作为道德哲学家与国民经济学的创始人》(柏林版)中郑重其事地提出了斯密的“理论转变”。从此,“斯密问题”这一说法俨然成型,逐渐成了一些学者热衷的话题。

斯卡尔茨基的观点又是由伯克尔引起的,伯克尔1861年在《欧洲文明史》(伦敦,第二卷)中提出,斯密的两部书之间存在一种特殊关系。斯卡尔茨基虽然知道这种说法是很成问题的,但是,他还是错误地接受了伯克尔关于斯密两部书对人的行为提出了相反论证的说法,并得出结论说,斯密在撰写两部书之间的时间里改变了观点,还说斯密不是一个独创思想家:斯密的道德哲学来自哈奇森和休谟,斯密的经济学则来自法国学者。于是将斯密1759—1776年期间思想的变化归因于斯密1764—1766年赴法国的访问。

苏联一些经济学者受德国影响,也认同这一观点。著名学者卢森贝在《政治经济学史》(该书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我国很有影响)中说:“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研究的是道德世界,在《国富论》中研究的是经济世界。他没有能够把这两个世界联系起来。他

研究道德世界的出发点是同情心……他研究经济世界的出发点是利己主义……斯密不能把经济看做是基础,而把观念形态看做是上层建筑。他的二元论是自然的;因为这是受资产阶级的自然的本性所决定的。”^①这就不仅坐实了所谓“亚当·斯密问题”,称之为二元论,而且给出了基于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观点的解释。受苏联经济学界的影响,我国经济学界持此观点者也不乏其人。

“亚当·斯密问题”:一个虚假判断

其实,这是一个虚假判断或“伪问题”。实际上,在道德和经济这两个不同领域,斯密论述和分析的起点虽然有所不同,《国富论》的起点是利己主义,而《道德情操论》的起点是同情心即利他主义,但是贯穿于两本书中的人性论却是一致的,既不是极端利己,也不是单纯利他,而是利己和利他的结合。

前已指出,斯密所谓利己,即自爱,指的是与生俱来的个人利益和要求,包括生存权和发展权,或者说合法财产所有权、合法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等,那是对封建特权或其他垄断特权的否定,是新兴社会阶层的心声和呼声。

《国富论》的论述表明,利己的动机和本性是个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动力。例如,斯密说:“把资本用来支持产业的人,既以谋取利润为唯一目的,他自然总

^① 卢森贝著:《政治经济学史》第一卷,李霞公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43—245页。

会努力使他用其资本所支持的产业的生产物能具有最大价值,换言之,能交换最大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货物。”

然而,斯密又指出,在分工和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利己就得利他,只有利他,才能利己。

斯密说,劳动分工是提高生产率的基本途径,而分工则来源于人类本性中的一种倾向,即互通有无,物物交易,互相交换。他说这种倾向为人类所共有,也为人类所特有。为什么会有这种倾向呢?因为个人不能完全自立,随时随地都需要同胞的协助,仅仅依赖他人的恩惠是不行的,怎样才能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呢?“他如果能够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有利于他,并告诉他们,给他做事,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他要达到目的就容易得多了。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作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想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这句话是交易的通义……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①

这就是说,利己是动机,交换是手段,而使交换得以实现的条件是利他,利己和利他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国富论》就是基于这种公私利益协调论而展开的。至于《道德情操论》所秉持的人性论也是利己和利他的结合,前已述及,不再赘述。

^① 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3—14页。

申论《道德情操论》与《国富论》的关系

第一,两书都源自斯密的“道德哲学”讲稿,是其庞大的道德哲学整体写作计划的不同部分,而且主题相互配合和相辅相成。《国富论》论证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必然性和优越性,指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本途径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基本政策;而《道德情操论》则论证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标准,论证了提升人类美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亚当·斯密是一个伟大的政治经济学家,也是一个伟大的伦理学家。

第二,两书的写作、修订和出版是交替进行的。《道德情操论》1759年初版,1761年二版,1767年三版,1774年四版;《国富论》1776年初版,1778年二版;《道德情操论》1781年五版;《国富论》1784年三版,1786年四版(最终版);《道德情操论》1790年六版(最终版)。

第三,斯密认为,一般道德情操的标准和形成机制,和市场经济道德的标准和形成机制是类似的。道德标准在于合宜性,在于旁观者与当事人感情的吻合与一致,在于个人的良心与自己心中那个“公正法官”或旁观者的判断的一致。人们通过感情的比较来实现这种合宜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道德在于通过交换实现各自的利益,在交换中比较各自所花费的劳动(原始未开化条件下)和其他要素(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条件下)来实现。这些标准的实现都要通过利他的途径,通过利他才能实现利己。一个是同情别人以及

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另一个则是提供别人需要的商品,以满足别人的需要。

第四,斯密认为,一般道德美德和经济美德的内涵是一致的,两者相辅相成。《道德情操论》论证的一般美德是:谨慎、仁慈、正义、自制。斯密赞美这些美德。《国富论》论证的经济美德是:勤俭、节约、诚实、自制。斯密同样赞美这些美德,相信它们会促进经济发展和繁荣,也有利于个人培育良好的道德情操。

第五,斯密对“看不见的手”的论述是统一的。人们对《国富论》中的相关论述是熟悉的,它出现过一次,旨在说明人们追求私利的同时,始料未及的是增进了人类的共同福利: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达到最高程度,“确实,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些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

斯密早在《道德情操论》中已经提出了这一论证,其宗旨同样在于说明人们追求私利的同时,始料未及

^① 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7页。

的是增进了人类的共同福利：“骄傲而冷酷的地主眺望自己的大片土地，却并不想到自己同胞的需要，而只想独自消费从土地上得到的一切收获物，是徒劳的。”地主的消费总是有限的，“他不得不把自己所消费不了的东西分给”那些为他烹调的人，为他盖宫殿的人，为他提供生活奢侈品的人，“就这样，所有这些人由于他生活奢华和具有怪癖而分得生活必需品，如果他们期待他的友善和公平待人，是不可能得到这些东西的……富人只是从这大量的产品中选用了最贵重和最中意的东西。他们的消费比穷人少；尽管他们的天性是自私的和贪婪的，虽然他们只图自己方便，虽然他们雇用千百人来为自己劳动的唯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而又贪得无厌的欲望，但是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地分享他们所做的一切改良的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作出几乎同土地在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下所能做的一样的分配，从而不知不觉地增进了社会利益，并为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①

显然，在斯密笔下，“看不见的手”指的是一种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规律性或必然性，它既存在于一般道德伦理领域，也存在于经济生活领域。

顺便说明一点，“看不见的手”这个术语，斯密早在《天文学》Ⅲ2中已经使用过。在写到早期罗马宗教思想时，他提到只有非常规的偶然事件是神奇力量引起的。他说：“火燃烧起来，水得以补充，重的物体

^① 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29—230页。

下降,轻的物体上升,皆是其自身的性质使然;也不是朱庇特(Jupiter,古罗马和意大利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的宙斯,是天空的主宰)的**这只看不见的手**曾觉察到而作用于这些物体。”^①

晏智杰讲

亚当·斯密

^① *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984, p. 184, n. 7.